

## 《俱舍論》卷 6

〈分別根品〉第二之四  
(大正 29, 30a7-36b2)

釋宗證重編<sup>1</sup>

參、明「六因、四緣」

如是已說「不相應行」。<sup>2</sup>

前言「『生相』生所生時，非離所餘因緣和合」，此中何法說為「因緣」？<sup>3</sup>

(壹) 明「六因」<sup>4</sup>

一、正明「因體」

(一) 總標名

且因六種。

何等為六？

頌曰：能作及俱有、同類與相應、遍行并異熟，許因唯六種。<sup>5</sup> [050]

論曰：

因有六種：一、能作因，二、俱有因，三、同類因，四、相應因，五、遍行因，六、異熟因。<sup>6</sup>

<sup>1</sup> 編按：本講義依 2010 年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

<sup>2</sup> uktā viprayuktāḥ

<sup>3</sup> yattūktam “janyasya janikā jātirna hetupratyayairvinā” iti ka ime hetavah̄ keca pratyayāḥ ?

<sup>4</sup> 《發智論》卷 1(大正 26, 920c5-921a10);《大毘婆沙論》卷 16-21(大正 27, 79a16-109c25)。

<sup>5</sup> kāraṇam sahabhūścaiva sabhāgah samprayuktakah sarvatrago vipākākhyah ṣadvidho heturiṣyate

<sup>6</sup> (1)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55c29-556a11)：

「論曰」至「六異熟因」，牒頌釋也。

《顯宗論》云：「能作因體，通一切法，是故前說；俱有因體，遍諸有為，故居第二；餘同類等於有為中如其所應各攝少分，隨言便穩，次第而說。」\*

今詳：六因皆廣者先說。

「同類因」體，雖除未來，狹「俱有因」，然攝一切心心所法、色、不相應。

「相應因」體，雖通三世，唯心、心所，故狹「同類」，然通染污一切心及心所，廣「遍行因」。

「遍行因」體，若於欲界二部一分，狹「異熟因」，「異熟因」體通五部故，於上八地，「異熟因」體唯通修斷一分，「遍行因」體二部一分，故「『異熟因』，『遍行』後說」。

然六因、四緣並通親疎，『因』名是親，『緣』名是疎。《顯宗論》云：「法生所賴故說為『因』，即親順益所生果義。」

\*眾賢造《顯宗論》卷 8 〈辯差別品〉(大正 29, 813b2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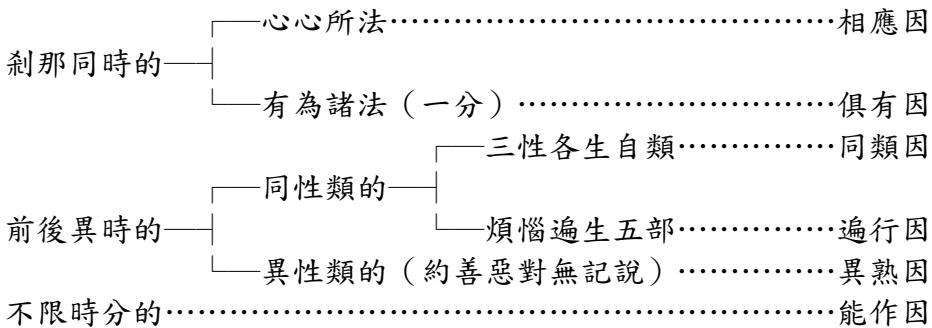
(2) 印順法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198-190：

對於重要的論門，這裏略為介述。

「因緣」：契經但說四緣，論主創立為六因——相應因，俱有因，同類因，遍行

對法諸師許因唯有如是六種。<sup>7</sup>

因，異熟因，能作因。<sup>[24]</sup>佛在經中，通泛的稱為因，稱為緣，而因緣對果的關係，實際上是多種多樣的。所以論師們依佛的教說，而歸納為種種不同類的因或緣。論主根源於古師的傳說，<sup>[25]</sup>精密論究而成立六因。茲列表以略明六因的大意如下：



[原書註 24]《發智論》卷 1 (大正 26, 920c)。

[原書註 25]參閱本書第九章第二節第三項。

(3) şadime hetavah kāraṇahetuḥ sahabhūhetuḥ sabhāgahetuḥ samprayuktakahetuḥ sarvatragahetuḥ vipākahetur iti

<sup>7</sup> (1)《大毘婆沙論》卷 16 (大正 27, 79a16-c5)：

有「六因」，謂相應因乃至能作因。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止「無因、惡因論」故。謂諸外道，或執「諸法無因而生」，或復執有「不平等因」；為止彼意，顯「諸法生決定有因，非不平等」。

有作是說：有執「因緣非實有物」，如譬喻者；為止彼意，顯示「因緣若性、若相皆是實有」。

復有說者：欲以「六因」顯示「四果」令其明了，如觀掌內阿摩洛迦。謂以「相應、俱有二因」顯「士用果」，以「同類、遍行二因」顯「等流果」，以「異熟因」顯「異熟果」，以「能作因」顯「增上果」。由此因緣，故作斯論。

然此六因非契經說，契經但說有「四緣性」，謂「因緣性」，廣說乃至「增上緣性」。今欲以「因」分別「緣」故，說此「六因」。……

復有說者：六因亦是契經所說，謂《增壹阿笈摩》「增六」中說，時經久遠，其文隱沒，尊者迦多衍尼子等以願智力觀契經中說六因處，撰集製造阿毘達磨。是故於此分別「六因」。曾聞《增壹阿笈摩經》從一法增乃至百法，今唯有一乃至十在，餘皆隱沒；又於增一乃至十中亦多隱沒，在者極少。曾聞尊者商諾迦衣大阿羅漢，是尊者阿難陀同住弟子，是大德時縛迦親教授師，彼阿羅漢般涅槃時，即於是日有七萬七千本生經、一萬阿毘達磨論隱沒不現。一論師滅，尚有爾所經論隱沒，況從彼後迄至于今若百若千諸論師滅，經論隨沒，數豈可知！故此六因是契經說。

有餘師說：如是六因，雖無一經次第具說，然於諸經處處散說。……故此六因是佛所說。是故尊者依經作論。

(2)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15 (大正 29, 416b12-417a9)：

論曰：本論許因唯有六種，不增不減：一、能作因，二、俱有因，

(二) 別顯體

1、能作因<sup>8</sup>

且初「能作因」相云何？

(1) 初答

頌曰：除自，餘，能作。<sup>9</sup> [051(1)]

論曰：

A、釋頌：釋「除自，餘能作」

◎一切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無障住故。<sup>10</sup>

◎雖餘因性亦能作因，然能作因更無別稱；如色處等，總即別名。<sup>11</sup>

三、同類因，四、相應因，五、遍行因，六、異熟因。

能作因體通一切法，是故先說；俱有因體遍諸有為，故居第二；餘同類等，於有為中，如其所應，各攝少分，隨言穩便，次第而說。

法生所賴，故說為「因」。

如是六因，非佛所說，如何本論自立此名？

定無大師所不說義。

阿毘達磨輒有所說，經中現無，由隱沒故，自相可得，決定應有。

又諸經中所化力故，世尊方便作異門說；對法諸師由見少相知其定有，分明結集。故有說言：此六因義說在《增一增六經》中，時經久遠，其文隱沒；尊者迦多衍尼子等於諸法相無間思求，冥感天仙現來授與，如天授與《筏第遮經》，其理必然。

如「四緣」義，雖具列在此部經中，而餘部中有不誦者，由時淹久多隱沒故。既見餘經有少隱沒，故知此處亦非具在。

又見經中處處散說。

故六因義定應實有。……

<sup>8</sup> 《大毘婆沙論》卷 20-21 (大正 27, 103c16-107b10)。

<sup>9</sup> tatra svato 'nye kāraṇam hetuh

<sup>10</sup>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5 (大正 29, 417a12-29)：

論曰：此能作因略有二種：一、有生力，二、唯無障。諸法生時，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由彼生時皆不為障，於中少分有能生力。……於中一分名有力因，以有能生勝功能故；所餘諸分名無力因，以但不為障礙住故。……

何故自體非自能作因？

以能作因於自體無故。謂無障義是能作因；自於自體恒為障礙。又一切法不待自體，應有恒成、損減等故。<sup>\*</sup>

有餘師說：若有自體因自體者，即應無明還緣無明，乃至老死還緣老死；一剎那頃，此即此因，是則乖違緣起法性。

有餘師說：自於自體不見有用，故非因緣，猶如指端、刀刃、眼等。

\*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56c2-4)：

述曰：若待即此自體，自體恒有，應恒成；若待第二自體，第二自體恒無，應恒成<sup>[13]</sup>損減等。

[13] [成] - 【甲】【乙】。

(2) samskr̥tasya hi dharmasya svabhāvavarjyāḥ sarvadharmāḥ kāraṇahetuḥ utpādaṁ prati avighnabhāvāvasthānāt

B、問答分別

問 岂不「未知，諸漏當起；由已知故，諸漏不生——智於漏生能為障礙。日光能障現睹眾星」，如何「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sup>12</sup>

答 應知：此生時，彼皆無障住，故彼於此是能作因。<sup>13</sup>

難 若「於此生，彼能為障而不為障」，可立為因；譬如國人以其國主不為損害，咸作是言：「我因國主而得安樂。」<sup>14</sup>

若「於此生，彼無障用」，設不為障，何得為因？且如「涅槃」及「不生法」普於「一切有為生」中、「那落迦等有情相續」於「無色界諸蘊生」中，有如非有，(30b) 無能障用。<sup>15</sup>

通 雖無障用而亦為因；如無力國王亦得如前說。

此即通說「諸能作因」。

就勝為言，非無生力；如：眼、色等於眼識等生，飲食於身，種等於牙等。<sup>16</sup>

<sup>11</sup> 參見：《俱舍論》卷 1〈分別界品〉(大正 29, 6a8-26)。

<sup>12</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13a3-9)：

「豈不未知」至「為能作因」者，此下問答分別。問。

豈不「未知四諦理故諸漏當起，由已知彼四諦理故諸漏不生——智於漏生能為障礙；又日光能障眼，現觀眾星光，於眼用生，能為障礙」，如何「有為唯除自體以一切法為能作因」？

(2) nanu ca ye ‘syājānata udapatsyantāsravā jānato ‘sya te notpadyanta iti jñānameśām vighnamutpattau karoti sūryaprabhā ca jyotiṣām darśanasyeti katham svabhāvavarjyāḥ sarvadharmaḥ saṃskṛtasya kāraṇaheturbhavanti ?

<sup>13</sup> utpadyamānasyāvighnabhāvenāvasthānāditi jñātavyam

<sup>14</sup> bhavet tāvadutpattau vighnakāraṇe samarthānāmavighnakāraṇād dhetutvam tadyathā anupadrotāram bhojakamadhikṛtya grāmīṇā bhavanti vaktārah ‘svāminā smāḥ sukhitāḥā iti

<sup>15</sup> yasya punar nāsty eva śaktir vighnayitum tasya katham hetubhāvah tadyathā nirvāṇasyānupattidharmaṇām ca sarvotpattau nārakādīnām cārūpyaskandhotpattau asanto ‘pi hyete tathaiva vighnam karttumasamarthāḥ syuḥ

<sup>16</sup> (1)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分別根品〉(大正 29, 188b14-15)：

如：眼根及色於眼識生中，飲食於身，田等於芽<sup>[1]</sup>。

[1]芽=牙【宋】【宮】。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13a15-22)：

「雖無障用」至「種等於芽等」者，通。

如涅槃等望彼法生雖無能障令不起用而亦為因，以果生時能皆無障故。所以名「因」，如無力國王雖無能損亦得如前說「我因國主而得安樂。」

此即通說「一切無障諸能作因」。

若於能作因中就勝為言，非無生力。

「如眼」等下，舉「親勝力」。

(3)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557a11-13)：

論：「此即通說」至「於芽<sup>[4]</sup>等」，結前「無障因起」；後「有力因」，如文可解。

[4]芽=牙【甲】【乙】。

**外難** 有作是難：若一切法無障住故皆能作因，何緣諸法非皆頓起？  
一殺生時，何緣一切非如殺者皆成殺業？<sup>17</sup>

**釋難** 此難不然！但由「無障」許「一切法為能作因」，非由「於生有親作力」。<sup>18</sup>

- (4) asamarthe ‘pi hi bhojake tathā vaktāro bhavantīti sa evātra dṛṣṭāntah sāmānyenaiva nirdeśah yastu pradhānah kāraṇahetuḥ sa utpādane ‘pi samarthaḥ yathā cakṣurūpe cakṣurvijñānasya āhārah śarīrasya bijādayo ‘nkurādīnām iti

<sup>17</sup> yastevam̄ codayati anāvaraṇabhāvena cet sarve dharmahetavo bhavanti kasmānna sarvasyotpādo yugapadbhavati prāṇātipātena ca ghātakavat sarve tadbhājo bhavantīti?

<sup>18</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13a24-28)：

「此難不然」至「有親作力」者，釋難。

但由「無障」許「一切法為能作因」，非由「於果生有餘五因親作力」故，所以諸法非皆頓起；非由「於殺生有因等起親作力」故，所以非如殺者皆成殺業。

-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557a15-18)：

論：「此難不然」至「有親作力」，答也。

無障——疎因，果不得生；非是親作，不成業道。法生、不生雖賴「疎因」，業感、不感由「親作力」。

- (3) [唐] 神泰述《俱舍論疏》卷 6 (正新續藏 53, 68a2-6)：

故能作因望所生果非唯無障亦有生力，然闕親因及因等起<sup>\*</sup>，故一切法不可頓生，非如殺者皆成殺業。

解云：雖一切法皆有無障，闕親因故，不可頓生；一切人闕殺業因等起心故非如殺者皆成殺業。

\* 《大毘婆沙論》卷 117 (大正 27, 610a5-29)：

此中有二種等起，謂因等起及剎那等起。「因等起」名「能轉心」；「剎那等起」名「隨轉心」。

問：五識亦能作二等起發身語業不？……

如是說者：五識不能作「因等起」發身語業。所以者何？意識於身語業作「能轉」及「隨轉」，五識唯作「隨轉」、不作「能轉」故。

- 《俱舍論》卷 13 <分別業品> (大正 29, 71c4-8)：

論曰：「『表、無表』業」等起有二，謂因等起、剎那等起。在先為因故、彼剎那有故，如次初名「轉」、第二名「隨轉」。謂因等起，將作業時，能引發故，說名為「轉」；剎那等起，正作業時，不相離故，名為「隨轉」。

- (4)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5 (大正 29, 417b5-22)：

若「於此生，彼能為障而不為障」，可立為因；然「於此生，無障用者」，設不為障，何得為因？

由一切法展轉相望皆有障力故得為因。謂於是處有此一法，是處無容更有第二。設復此法於餘處有，彼亦無容更有餘法。如是諸法豈不相望皆能為障而不為障，故皆可立為能作因。

無色亦有時依等定，故彼相望亦有障力。

又諸法內一法生時，如與欲法，餘皆無障，謂二緣故，法不得生：一、順因無，二、違緣有。諸法生位必待勝力各別因緣及待所餘無障而住增上緣法，由「能生

(2) 異說

有餘師說：諸能作因皆於果生有能作力。<sup>19</sup>

問 且「涅槃等於眼識生」——云何名為「有能作力」？<sup>20</sup>

答 意識緣彼為境而生，或善、或惡；因此意識，後時眼識次第得生——展轉因故，彼涅槃等於眼識生有能作力。

如是餘法由此方隅展轉應知有能生力。<sup>21</sup>

2、俱有因<sup>22</sup>

(1) 正明「俱有因」

如是已說「能作因相」。<sup>23</sup>

第二、俱有因相，云何？

頌曰：俱有——互為果；如：大，相、所相，心於心隨轉。<sup>24</sup> [051(2)(3)(4)]

論曰：

A、釋：「俱有——互為果」

若法更互為士用果，彼法更互為俱有因。<sup>25</sup>

---

「因」有、「能障因」無，諸法乃生。故唯由「無障礙」說「一切法名為『能作因』」。非「『有障力而不為障』與『無障力不為障』者」於「無障」時少有差別，俱有「無障力」同，無勝用故。

由斯已遣諸有難言「若一切法無障住故皆能作因，何緣諸法非皆頓起？一殺生時，何緣一切非如殺者皆成殺業？」但由「無障」說彼為因，無勝用故。

(4) tasyedamacodyam yasmādanāvaraṇabhāvena sarvadharmāḥ hetuh pratijñāyante na kārakabhāveneti

<sup>19</sup> sarvasyaiva kāraṇahetoh sarvotpattau sāmarthyamityapare

<sup>20</sup> tadyathā nirvāṇasyāpi cakṣurvijñānam katham kṛtvā ?

<sup>21</sup> (1)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20-21 (大正 27, 103c16-107b10)。

(2) tena hyālambanāt manovijñānamutpadyate kuśalākuśalam yataḥ krameṇa paścāccakṣurvijñānam iti kāraṇaparamparayā tasyāpi pratyayī bhāvādasti sāmarthyam evamanyasyāpi pratipattavyam eṣā hi dik

<sup>22</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6-17 (大正 27, 81b4-85b26)。

<sup>23</sup> uktah kāraṇahetuh

<sup>24</sup> sahabhūrye mithah phalāḥ bhūtavac cittacittānuvartilakṣaṇalakṣyavat

<sup>25</sup> (1) [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853b17-21)：

「俱有」者，俱時而有也；「互為果」者，釋俱有因也。

論云：若法更互為士用果，彼法更互為俱有因。

解云：俱有作用，俱有即因名「俱有因」，持業釋也；若果與因俱名為「俱有」，俱有之因，依主釋也。

(2)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13b23-24)：

「論曰」至「為俱有因」者，此總釋「互為果」義名「俱有因」。

(3)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557b16-20)：

「論曰」至「為俱有因」：此釋初句，辨因相也。

此與《婆沙》第十六評家及《正理》論義不同也。《婆沙》云：「『同一果』義是俱有因」義，<sup>\*1</sup>《正理論》云「有為法一果」是俱有因義，<sup>\*2</sup>不云：「互為果是俱有因義」。

B、釋：「如：大，相、所相，心於心隨轉」

其相，云何？<sup>26</sup>

◎如四大種更互相望為俱有因，<sup>27</sup>如是諸相與所相法、心與心隨轉亦更互為因<sup>28</sup>，<sup>29</sup>是則俱有因由互為果遍攝有為法，如其所應。<sup>30</sup>

\*1 《大毘婆沙論》卷 16 (大正 27, 82b7)。

\*2 《順正理論》卷 15 (大正 29, 417c25-26)：「有為法一果可為俱有因。」

(4) mithah pāramparyena ye dharmah parasparaphalās ta parasparaḥ sahabhūhetur

<sup>26</sup> yathā katham

<sup>27</sup>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3b24-c1)：

「如四大種」至「為俱有因」者，此下答。

四大種相望為俱有因。欲《婆沙》評家云：「四大種體若有偏增、若無偏增，地為三俱有因，三為地俱有因。所以者何？地不觀地生所造色，以一切法不觀自性及同類體為他因故。乃至風大種亦爾。」\*

\* 《大毘婆沙論》卷 16 (大正 27, 82a10-22)。

<sup>28</sup> 《大毘婆沙論》卷 16 (大正 27, 81c7-9)：

評曰：心與隨心轉身語業展轉為俱有因。所以者何？「同一果」故、「辦一事」故。

<sup>29</sup> (1)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3b21-29)：

「如大相所相心於心隨轉」者，指體也。此有三類：

「如大」者，謂四大種，第一類也。此四大種造果之時，互相假藉生所造色，故互相望為俱有因。

「相與所相」者，第二類也。「相」者，四法相也；此四法相與所相法更互為果，謂此「能相」相「所相」故，復因所相能相轉故，故互為果名「俱有因」。

「心於心隨轉」者，第三類也，謂「心王」與「心隨轉法」亦更互為果。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3c1-4)：

「如是諸相」至「亦更互為因」者，

問：何故不說「諸相及隨轉各互為因」？

答：《正理》云：「為欲顯示『但說「異類為俱有因」』；『同類互為因』，不說而成故。」\*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5 (大正 29, 418a15-16)。

<sup>30</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3c4-7)：

「是即俱有因」至「如其所應」者，總結。

或「大」相望、或「相」望「所相」、或「相」相望、或「心」望「心隨轉」、或「心隨轉」相望，故言「如其所應」。

(2)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3b29-c5)：

論云：「是則俱有因由互為果遍攝有為法，如其所應。」

解云：結上三類也。「如其所應」者，謂有為法中有五：一、「四大」互相望，二、「相」「所相」相望，三、「四相」自互相望，四、「心」與「心隨轉」相望，五、「隨轉」自互相望——皆俱有因，故言「如其所應」也。

(3) catvāri mahābhūtānyanyonyam sahabhūhetuh cittam cittānuvarttinām dharmāṇām te ‘pi tasya saṃskṛtalakṣaṇāni laksyasya so ‘pi teṣām evam ca kṛtvā sarvameva saṃskṛtam sahabhūheturyathāyogam

◎法與隨相非互為果；然法與隨相為俱有因，非隨相於法。此中應辯。

31

<sup>31</sup> (1)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853c5-17)：

又論云：「法與隨相非互為果；然法與隨相為俱有因，非隨相於法。此中應辯。」

解云：此文是論主出有宗「以『互為果』釋『俱有因』」有過也。

「法」者，所相法也；「隨相」者，小四相也。「法」不因「小相」相，「法」非「小相」果；「小相」因「法」轉，「小相」是「法」果，故言「法與隨相非互為果」。

「然法與隨相為俱有因」者，以「隨相」因「法」轉故也，「法」與「隨相」為俱有因。

「非隨相於法」者，以「隨相」不相「所相法」故，「隨相」望「法」非俱有因。

既「法」與「隨相」非互為果而名「俱有因」，如何今以「互為果」義釋「俱有因」？

「此中應辯」者，勸釋通也。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13c7-114a24)：

「法與隨相」至「此中應辯」者，論主出說一切有部師過。

若以「互為果」釋「俱有因」，「法」與「隨相」非互為果。雖「隨相」是「法」果，「法」非「隨相」果，故言「非互為果」；然「法」與「隨相」為俱有因，非「隨相」於「法」為俱有因。此中應辯。

若依《婆沙》十六評家云「『同一果』義是俱有因義。」又《正理》十五云「有為法『一果』，可為俱有因。」二論意同。《正理》論意：以「互為果」名「俱有因」有過失故，更釋言：「有為法中展轉有力同得一果者名『俱有因』。」

若作俱舍師救：汝言「同一果名『俱有因』」，為據同時？為據異時？

◎若「據『同時同一果』者，如心心所等」，自體望自體不同一果，應非俱有因！

若言「除自體，與餘法同一果」，是即「隨相」若望「本法」同得一「大相」果，應望「本法」互為俱有因！

若言「有同一果名『俱有因』，如心心所等」，有同一果非俱有因，如「隨相」望「本法」。

「我但言『同一果中得為俱有因』，不言『但是同一果者皆是俱有因』」——若作此救，是即「同一果」言非為定證。

◎若「據『異時同一果』者，如『本法』與『大相』同得後一果」，「隨相」與「大相」亦同得後一果，是即「本法」與「相」、「隨相」展轉相望皆同得後一果——既爾，「隨相」望於「本法」應名「俱有因」！

進退徵責，俱多過失。

以理尋思，「互為果」證，過失乃少；但「是『互為果』者定是『俱有因』」，不言「是『俱有因』者皆『互為果』」。雖「互為果」不遍「俱有因」，亦得釋「俱有因」；如「變礙」以<sup>[1]</sup>解「色」，「無表」非變礙，亦得名「色」。何故不能釋通「互為果」難，乃就過失眾多？

若依《入阿毘達磨論》中，具有兩解。故彼論云：「諸有為法更互為果或同一果名『俱有因』。」<sup>\*1</sup>

俱舍師云：彼論後造，言「互為果」，學我世親阿闍梨也。

(2) 兼論「心隨轉」

A、辨體

何等名為「隨轉法」？<sup>32</sup>

頌曰：心所、二律儀，彼及心「諸相」，是心隨轉法。<sup>33</sup> [052(1)(2)(3)]

論曰：一切所有心相應法，靜慮、無漏二種律儀，彼法及心之生等相，如是皆謂「心隨轉法」。<sup>34</sup>

問：相應、俱有因皆取同時士用果，各有何意趣？

解云：相應因取同時士用果，意欲「同緣一境」。俱有因取同時士用果，意欲「傍資同時諸法，令各起用——或起能作因用，或起同類因、遍行因用，或起異熟因用，各取自果」。由此二因所作不同，所以意趣各別。

問：如《五事論》中「解『心所法』名『相應』」中，有一解云：「復次，同一時分、同一所依、同一行相、同一所緣、同一果、同一等流、同一異熟，是相應義。」<sup>\*2</sup>

望彼論文，相應心所法亦同一果等，如何乃云「相應因意欲同緣一境，非資令取一果等」耶？

解云：相應心所法通「相應因、俱有因」，若言「一時、一依、一行、一緣」義邊，是相應因；若說「一果等」邊，是俱有因。

又解：彼論言「相應」者，非欲正辨「相應、俱有因」。

[1]變礙以=以變礙【甲】【乙】。

\*1 塞建陀羅造，〔唐〕玄奘譯，《入阿毘達磨論》卷下（大正 28，988a27-b5）：  
諸有為法更互為果或同一果名「俱有因」，如：「諸大種」，「所相、能相」，「心、心隨轉」——更互相望。

二因別者，如諸商人更相助力能過嶮路，是俱有因；諸所飲食展轉同義，是相應因。

「心隨轉」者，謂諸心所及諸「『靜慮、無漏』律儀」、諸有為相，以彼與心俱墮一世、一起、一住、一滅、一果、一等流、一異熟、因<sup>[6]</sup>善、因<sup>\*</sup>不善、因<sup>\*</sup>無記，由此十因，名「心隨轉」。

[6]因=同【宋】【元】【明】【宮】\*。

\*2 法救造，〔唐〕玄奘譯，《五事毘婆沙論》卷下〈分別心所法品〉（大正 28，994b14-16）。

(3)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5（大正 29，417c20-26）：

是則俱有因由互為果遍攝有為法，如其所應。此中所說，因相太少，謂諸心隨轉及諸能相各應說互為俱有因故；又不應說「唯互為果為俱有因」，「法」與「隨相」，非互為果，然為因故——此為因相，彼應更辯。由此義故，應辯相言：「有為法一果可為俱有因」，本論說故，此無過失。

(4) vināpi cānyonyaphalatvena dharmo 'nulakṣaṇānām sahabhūhetuh na tāni  
tasyetyupasamkhyātavyam

<sup>32</sup> ke punarete cittānuvarttino dharmāḥ ?

<sup>33</sup> caittā dvau samvaraū teśām cetaso lakṣaṇāni ca cittānuvarttinah

<sup>34</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114a27-b3）：

「頌曰」至「心隨轉法」者，上兩句，出體；下一句，結名。

謂一切心所有法、「道、定」律儀，「彼法」謂彼心所法、二律儀法及心上所有生

B、辨義

如何此法名「心隨轉」？<sup>35</sup>

頌曰：(30c) 由時、果、善等。<sup>36</sup> [052(4)]

論曰：

(A) 釋義

略說：由時、果等、善等，故說此法名「心隨轉」。

且◎「由時」者，謂此與心「一生、住、滅」及「墮一世」。<sup>37</sup>

等本相，如是皆謂「心隨轉法」，以法與心互為果故。

既言「生等」，不言「生生等」，即顯「『隨相』非『心隨轉』」；如後別釋。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58c12-18)：

「論曰」至「心隨轉法」，此出心隨轉法體也。

言「心相應法」者，謂一切心所法。二種律儀，是心隨轉色也。言「彼法」者，彼三例法。言「及心之生等相」者，是上三例法及心上「本相」。

「如是皆謂『心隨轉法』」，總結上也。

《正理論》云：「何因不說彼之隨相？不說所因，後自當辨。」\*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5 (大正 29, 418a2)。

(3)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3c23-854a2)：

言「心所」者，謂四十六心所是也。

言「二律儀」者，謂「靜慮、無漏」二種律儀；此二律儀入定則有，出定則無，名「心隨轉」。

「彼及心諸相」者：「彼」，謂彼前「心所」及「二律儀」；「及心」者，謂心王也；取彼法上「生等四相」及心王上「生等四相」名為「諸相」，故「諸相」字通彼及心王上「相」也。

此等諸法名「心隨轉」，如上三類：一、心所，二、「定、道」律儀，三、諸相，是隨轉法也。

(4) sarve cittasamprayuktāḥ dhyānasamvaraḥ anāsravasamvaraḥ teṣāṁ ca ye jātyādayah  
cittasya ca ete dharmāścittānuvarttina ucyante

<sup>35</sup> kathamete cittam anuparivarttante ?

<sup>36</sup> samāsataḥ kālaphalādiśubhatādibhiḥ

(1)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 〈分別根品〉(大正 29, 188c8-9)：

約時有四種，謂與心俱生、俱住、俱滅，及於三世中隨同一世故。

(2)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4a6-11)：

「由時」者，「時」有四種：一、生，二、住，三、滅，四、墮一世。

「生」在未來；「住」、「滅」，現在。

若「未來法未至生相；及過去法，三相不攝」，故「生、住、滅」外別說「墮一世」。

此四相不同，總是「時」攝。謂前隨轉與此心王同一生、同一住、同一滅、同墮一世，故名「隨轉」。

(3) 聲賢造《順正理論》卷 15 (大正 29, 418b5-10)：

豈不但言「一生住滅」，即知亦是「墮一世」中？

雖亦即知「墮於一世」，而猶未了「此法與心過去、未來亦不相離」，或為顯示「諸不生法」，故復說言「及墮一世」。

若爾，但應言「墮一世」！

◎「由果等」者，謂此與心「一果、異熟及一等流」。<sup>38</sup>

不爾！應不令知「定墮一世」。

(4)〔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4b18-c2)：

又《正理論》難云：「豈不但言一生住滅即知亦是墮一世中」(解云：「一生住滅」已顯「墮未來等」，更言「墮一世」，豈不重耶？)

《正理》解云：「雖亦即知『墮於一世』，而猶未了『此法與心過去未來亦不相離』，或為顯示『諸不生法』，故復說言『及墮一世』。」

(解云：但言「一生等」，雖亦即知「生墮未來世，住、滅墮現在世」，而猶未了此法與心落謝過去及未至生相餘未來世亦不相離，故說「墮一世」顯「不相離」也。或有生疑：「過去已生，未來當生，可不相離，名『心隨轉』；未來不生，應可相離，非心隨轉。」又為顯示「諸不生法亦不相離」——故「一生住滅」外更說「墮一世」。)

又《正理論》難云：「若爾，但應言『墮一世』！」

(解云：「世」寬，「相」狹，可「相」外別立「世」。既「世」攝「相」，何須離「世」別說「生等」？)

《正理》解云：「不爾！應不令知定墮一世。」

(解云：「世」即不定，「生等」即定。如：過去法有多剎那，今時雖復同墮一世，於中隨何等法，昔在現、未有別世時；未來諸法有多剎那，未至現在，雖同一世，隨何等法，若流至現在，與未來法即不同世。是即非定，還非隨轉。為欲令知「定墮一世」是故離「墮一世」復言「一生住滅」——「生」定墮未來世；「住」、「滅」定墮現在世。若無「生等」，應不令知定墮一世。)

(5) kālastāvaccittenaiikotpadasthitinirodhatayā ekādhvapatitatvena caturthena

<sup>38</sup> (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 〈分別根品〉(大正 29, 188c9-10)：

「隨果」者，謂同功力果、果報果、等流果故。

(2)〔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4a11-27)：

「由果等」者，「果」謂一果，等取「一異熟」及「一等流」，謂前「隨轉」與「心」同得一果、同感一異熟、同得一等流，名「心隨轉」。

此「一果」言，意取「士用及離繫果」，故「異熟、等流」外別說「一果」也。

然士用果總有四種：

一、俱生士用，此復有二：一、「俱有相應因」、展轉士用果；  
二、及餘同時造作得者。

二、無間士用，此復有二：一、等無間緣所引起者；  
二、及餘隣次造作得者。

三、隔越士用果，此復有二：一、異熟果；  
二、如農夫春種秋收，隔越士用果。

四、不生士用果，謂是擇滅，體不生也。

此「一果」言，於「俱生士用」中，唯取同時造作得者；於「無間」中，除同性法無間，以「同性無間，『等流』攝」故，取餘異熟<sup>[3]</sup>性無間果也；於「隔越」中，除異熟果，以三果中「異熟」攝故，取餘隔越遠士用果；及取第四「不生士用」。故「一果」言，唯攝「士用及離繫果」。

[3]〔熟〕—【甲】。

※應知：此中，前「一」、後「一」顯「俱」、顯「共」，其義不同。  
39

◎「由善等」者，謂此與心同善、不善、無記性故。<sup>40</sup>

由此十因，名「心隨轉」。<sup>41</sup>

(B) 約「法」明「俱有因」

正義 ◎此中心王極少猶與五十八法為俱有因，謂十大地法，彼四十本相，心「八『本、隨』相」，名五十八法。<sup>42</sup>

◎五十八中，除心四隨相，餘五十四為心俱有因。<sup>43</sup>

(3)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15 (大正 29, 418b10-12)：

豈不「等流、異熟」亦是「一果」攝，如何「一果」外說「等流、異熟」耶？  
實爾。此中言「一果」者，但攝「士用及離繫果」。

(4) phalādibhirekaphalavipākaniḥṣyandatayā

<sup>39</sup> (1)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4a29-b2)：

論云：「應知：此中，前一、後一，顯俱、顯共，其義不同。」

解云：前「時」言「一」，顯「俱一時」也；後「果」言「一」，顯「共一果」也。

(2) pūrvakastvekaśabdah sahārthe veditavyah

<sup>40</sup> (1)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4a27-29)：

「由善等」者，等取「不善、無記」。謂此隨轉與心同善、不善及無記性，名「心隨轉」。

(2) śubhatādibhiḥ kuśalākuśalāvyākṛtacitte kuśalākuśalāvyākṛtatayā

<sup>41</sup> (1)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4b2-4)：

由此十因名「心隨轉」，謂時四種、果等三種、善等三種，是十因也。

(2) 《大毘婆沙論》〈雜蘊〉卷 16 (大正 27, 82b9-23)：

「隨心轉」義總有十種，謂一起、一住、一滅，一果、一等流、一異熟，善則善、不善則不善、無記則無記，隨一世中。「一果」者，謂離繫果；「一等流」者，謂等流果；「一異熟」者，謂異熟果。隨法別說，此十多少，〈根蘊〉當說。

問：「隨轉」自性是何？

答：四蘊，五蘊——欲界、無色界四蘊，無「隨轉色」故；色界五蘊，有「隨轉色」故。

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隨轉」？

答：相隨順義，是「隨轉」義；相攝益義，是「隨轉」義；辦一事義，是「隨轉」義。「隨心轉法」義語「心」言：「汝所作事，我亦作之。」

「心」、「心所法」展轉相望由五事故說名「隨轉」，謂所依故、所緣故、行相故、果故、異熟故；「心」與「隨心轉色、心不相應行」展轉相望由二事故說名「隨轉」，謂果故、異熟故。

另見《大毘婆沙論》〈根蘊〉卷 155 (大正 27, 787b26-c16)。

(3) evam daśabhiḥ kāraṇaiścittānuparivarttina ucyante

<sup>42</sup> tatra sarvālpam cittamaṣṭapañcāśato dharmāṇāṁ sahabhūhetuh daśānāṁ mahābhūmikānāṁ catvāriśatāstallakṣaṇānāṁ aṣṭānāṁ ca svalakṣaṇānulakṣaṇānāṁ

<sup>43</sup> (1)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4b7- b15)：

**異說** 有說：為心因唯十四法，謂十大地法并心本相。<sup>44</sup>

**論主破** 此說非善。所以者何？違《品類足論》所說故。如彼論言：「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非與有身見為因，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非常』，諸餘染污苦諦。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亦與有身見為因，即所除法。」<sup>45</sup>

解云：「五十八」者，謂受等十大地法；此十法上各有四大相，成四十，足前成五十。心王上，四本相、四隨相為八，足前成五十八也。

心王與此五十八法為俱有因，五十八法為士用果。

此五十八中，除心王上四小相，餘五十四法與心王為俱有因，心王為士用果。謂心不由「隨相」相，然「隨相」依心而得轉故，「隨相」望心但為果，不為因也。

(2) tasya punaścatuḥpañcāśad dharmāḥ sahabhūhetuh svānyanulakṣaṇāni sthāpayitvā

<sup>44</sup> caturdaśetyapare daśa mahābhūmikāḥ svānyeva ca lakṣaṇānīti

<sup>45</sup> (1)〔唐〕玄奘譯，《品類足論》卷 13 〈辯千問品〉(大正 26, 745a25-b7)：

幾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等」者，二，非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二，應分別。謂

苦聖諦，<sup>(1)</sup>或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sup>(2)</sup>或有身見為因、亦有身見因，<sup>(3)</sup>或非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

<sup>(1)</sup>「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者，謂<sup>(A)</sup>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等苦諦」，<sup>(B)</sup>亦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苦諦」，<sup>(C)</sup>亦除「未來有身見因<sup>[1]</sup>相應苦諦」，<sup>(D)</sup>亦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污苦諦。

<sup>(2)</sup>「有身見為因、亦有身見因」者，謂前所除苦諦。

<sup>(3)</sup>「非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者，謂不染污苦諦。

集聖諦亦爾。

[1]〔因〕—【宋】【元】【明】【宮】。

(2)〔宋〕求那跋陀羅共菩提耶舍譯，《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9 〈千問論品〉(大正 26, 673b20-c1)：

二，身見非彼因、彼亦非身見因；二，分別：

苦諦，<sup>(1)</sup>或身見是彼因、彼非身見因，<sup>(2)</sup>或身見是彼因、彼亦身見因，<sup>(3)</sup>或身見非彼因、彼亦非身見因。

<sup>(1)</sup>「身見是彼因、彼非身見因」者，謂<sup>(A)</sup>除「過去、現在見苦斷使，彼相應苦諦」，<sup>(B)</sup>除「過去、現在見集斷一切遍使，彼相應苦諦」，<sup>(C)</sup>除「未來身見相應苦諦」，<sup>(D)</sup>除「身見『生、住、異、滅』及彼相應法『生、住、異、滅』」，若諸餘穢污苦諦。

<sup>(2)</sup>「身見是彼因、彼亦身見因」者，謂前所除爾所法者是。

<sup>(3)</sup>「身見非彼因、彼亦非身見因」者，謂不穢污苦諦。

如苦諦，集諦亦如是。

(3) tadetanna varṇayanti prakaraṇagrantho hyevam virudhyate “syād duḥkhasatyam satkāyadrṣṭihetukam na satkāyadrṣṭirhetuh satkāyadrṣṭestatsamprayuktānām ca dharmānām jātīm jarām sthitiminītyatām ca sthāpayitvā yattadanyat kliṣṭām duḥkhasatyam satkāyadrṣṭihetukamsatkāyadrṣṭeśca hetuh yadetat sthāpitam” iti

有餘師說 有餘師不誦「及彼相應法」。<sup>46</sup>

毘婆沙師說 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彼文必應作如是誦；或應准義，知說有餘。<sup>47</sup>

(3) 明「俱有法之是因、非因」

◎諸由俱有因故成因，彼必俱有。<sup>48</sup>

◎或有俱有，非由俱有因故成因，謂

- (1) 諸隨相各於本法；
- (2) 此諸隨相各互相對；
- (3) 隨心轉法隨相於心；
- (4) 此諸隨相展轉相對；
- (5) 一切俱生有對造色展轉相對；
- (6) 少分俱生無對造色展轉相對；
- (7) 一切俱生造色、大種展轉相對；
- (8) 一切俱生得與所得展轉相對。

如是等諸法雖名「俱有」，而非由俱有因故成因，非「一果、異熟及一等流」故。「得」與「所得」非定俱行，或前、或後、或俱生故。

<sup>49</sup>

<sup>46</sup> ye tarhi “ tatsamprayuktānām ” ityatanna pathanti

<sup>47</sup> (1)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 〈分別根品〉(大正 29, 188c21-22)：  
罽賓國師說：彼師必應讀此文句；或由義應憶此文句。

(2) 《大毘婆沙論》卷 16 (大正 27, 81c22-82a9)：

評曰：應作是說：心與心心所法及隨心轉身語業、生、老、住、無常，展轉為俱有因。云何知然？《品類足》說：「云何心俱有因法？謂一切心所法、道俱有戒、定俱有戒及心，彼諸法『生、老、住、無常』。」

問：若爾，《品類足》說，復云何通？如說：「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非與有身見為因，謂<sup>(1)</sup>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苦諦』，<sup>(2)</sup>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苦諦』，<sup>(3)</sup>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sup>(4)</sup>除『未來有身見「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污苦諦。」

答：《品類足論》應作是說：<sup>(1)</sup>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等苦諦」，<sup>(2)</sup>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苦諦」，<sup>(3)</sup>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sup>(4)</sup>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污苦諦。

應作是說而不說者，當知彼是有餘之說。

(3) arthato vaivam bodhavyamiti kāsmīrāḥ

(4) 編案：本段釋義，詳見講義末之【附錄】。

<sup>48</sup> yattāvat sahabhūhetunā hetuh sahabhvapi tat

<sup>49</sup> (1)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4b15-c3)：  
有八對法是俱有法非俱有因，故論云：諸由俱有因故成因，彼必俱有；或有俱有，非由俱有因故成因（此標也），謂

(1) 「諸隨相」各於「本法」。

(此第一對。謂「小相」不相「本法」，雖與「本法」俱有，非俱有因也)。

(4) 問答分別

經部縱許 如是一切理且可然，而諸世間種等、芽等極成因果相生事中未見如斯同時 (31a) 因果。故今應說：「云何俱起諸法聚中有因果義？」<sup>50</sup>

有部答 岂不現見：「『燈焰、燈明』，『芽、影』」同時，亦為因果！<sup>51</sup>

經部反徵 此應詳辯：為即燈焰與明為因、為由前生因緣和合焰、明俱起？

(2) 「此諸隨相」各互相望。

(解云：此第二對。謂「隨相」唯相「本相」，非互相生；展轉相望，不同一果等，故雖俱有，非俱有因也)。

(3) 「隨心轉法隨相」於「心」。

(解云：是第三對。隨心轉法上「四小相」望「心王」，非一果等，非俱有因也)。

(4) 「此諸隨相」展轉相對。

(是第四對。隨心轉法上「隨相」自互相望，非互為果，理非因也)。

(5) 「一切俱生有對造色」展轉相對。

(解云：是第五對。如色、聲等是有對造色也；雖然俱有，非同一果等，非俱有因耳也)。

(6) 「少分俱生無對造色」展轉相對。

(解云：是第六對。「無對色」者，謂「別解脫戒無表也。七支無表雖俱時有，由展轉相望非一果等，非俱有因也。簡「定、道二無對色」，言「少分」也)。

(7) 「一切俱生造色大種」展轉相對。

(解云：是第七對。「造色」者，所造也；「大種」者，能造也。能造、所造展轉相望，非一果等，非俱有因也)。

(8) 「一切俱生得」與「所得」展轉相對。

(解云：是第八對。然「法俱得」與「所得法」雖俱時有，此得或前、或後、或俱生故，以不定故，非俱有因也)。

(2) syāt tu sahabhūr na sahabhūhetunā hetuḥ dharmasyānulakṣaṇāni tāni cānyonyam

anuparivarttyanulakṣaṇāni caivam cittasya tāni cānyonyam sapratigham̄  
copādāyarūpam anyonyam apratigham̄ ca kiñcit sarvam ca bhūtaiḥ prāptayaś ca  
sahajāḥ prāptim atah sahabhuvo na sahabhūhetuḥ anekaphalavipāka niṣyandatvāt na  
caittāḥ sahacariṣṇavah pūrvam apy utpatteḥ paścād apīti

<sup>50</sup> (1)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560b20-28)：

論：「如是一切理且可然」，經部縱有部立十隨轉故成俱有因，理且可然，不全許故、後擬破故，故言「且」也。

論：「而諸世間」至「有因果義」，經部先縱，今即奪也。

世間種與芽等為因，世共極成。因果相生事中未見如有部計立俱有因同時因果。故今應問薩婆多部：「云何俱起諸法聚中有因果義？」法若未生，因未取果；因若取果，果法已生——俱時生法何成因果？

(2) sarvam apy etat syāt **kim** tu prasiddhahetuphalabhāvānām bijādīnām esa nyāyo na dṛṣṭa  
iti vaktavyam etat katham sahotpannānām dharmāṇām hetuphalabhāva iti ?

<sup>51</sup> tadyathā pradīpaprabhavayor aṅkuracchāyayoś ca

餘物障光明而有影現，如何說「此影用芽為因」？<sup>52</sup>

**有部釋** 理不應然，隨有無故。善因明者說因果相，言：「若此有無彼隨有無者，此定為因，彼定為果。」俱有法中，一有一切有、一無一切無，理成因果。<sup>53</sup>

**經部縱奪** 俱起因果，理且可然。如何可言「互為因果」？<sup>54</sup>

**有部答** 即由前說，此亦無違。<sup>55</sup>

**經部難破** 若爾，如前所說「造色互不相離」，應互為因！如是「造色與諸大種」、「心隨相等與心等法」皆不相離，應互為因！

若謂「如三杖互相依住，如是俱有法因果義成」，此應思惟：如是三杖，為由俱起相依力住、為由前生因緣合力令彼三杖俱起住耶？又於彼中亦有別物繩、鉤、地等連持令住。<sup>56</sup>

<sup>52</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17b9-24)：

「此應詳辨」至「影用芽為因」者，經部反徵。

此應詳辨：為如汝宗「即用燈焰與明為因，同時因果」？為如我經部宗「由前念『人功、燈器、油炷』因緣和合，後念『焰、明』俱起」？所以經部作此徵者，若焰生明，汝許，我不許，以經部不許「同時因果」；若前因緣和合生後焰、明，即彼此同許。故引極成證「前因後果」。如日初出照芽東面，此東面有餘物障光明，芽西面自有影現；芽東面極微雖障光明而不現影，芽西面極微雖現影而不障光明。若言「此影由東邊生」者，中間既隔無量極微，如何得生？若言「由西邊生」者，日既不照，如何現影？又無日時亦應現影。故知「此影非由同意芽為因生，但由前念芽生，後念芽影自俱時起」，如何說「此影用芽為因」？

(2) sampradhāryam tāvad etat kim prabhāyāḥ pradīpo hetuh āhosvit pūrvotpannaiva sāmagrī saprabhasya pradīpasya sacchāyas

<sup>53</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17b24-c1)：

「理不應然」至「理成因果」者，說一切有部救義。

汝今非我「同時因果」，理不應然，說果體有無隨因有無故。善因明論者心無朋黨說因果相，言：「若『此因有無，彼果隨有無』者，此法定是因，彼法定是果。」我說亦爾，俱有法中同有、同無，理成因果。

(2) itas tarhi bhāvābhāvayos tadvattvāt etad dhi hetuhetumato lakṣaṇam ācakṣate haitukāḥ yasya bhāvābhāvayoh yasya bhāvābhāvau niyamataḥ sa hetuh itaro hetumān iti sahabhuvā ca dharmāṇām ekasya bhāve sarvesām bhāvah ekasyābhāve sarvesāmabhāva iti yukto hetuphalabhbhāvah

<sup>54</sup> syāt tāvat sahotpannānām parasparam tu katham ?

<sup>55</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17c3-5)：

「即由前說此亦無違」者，說一切有部答。

即由前說「一有一切有，一無一切無」，互為因果，理亦無違。

(2) atha evāha

<sup>56</sup> (1)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560c24-561a4)：

論：「若謂三杖」至「連持令住」，縱有部救破也。

汝若說「俱有因猶如三杖相依互皆有力為俱有因，有對造色等俱起相望無力故不成因」者，此應思惟：如是三杖，為由俱起相依力住、為由前生因緣合力令彼<sup>[34]</sup>三杖俱起住耶？又現見彼<sup>[35]</sup>三杖之中亦有離三杖外別物繩鉤等連、地持令住。

**有部救** 此亦有餘同類因等，是故俱有因義得成。<sup>57</sup>

**3、同類因<sup>58</sup>**

如是已說「俱有因相」。

第三、同類因相，云何？<sup>59</sup>

頌曰：同類因：相似，自部地，前生；道展轉九地，唯等、勝為果；加行生亦然，聞思所成等。<sup>60</sup> [053-054(1)(2)]

論曰：

**(1) 釋「同類因：相似」**

同類因者，謂相似法與相似法為同類因。謂

**A、諸蘊相望**

善五蘊與善五蘊展轉相望為同類因；染污與染污、無記與無記五蘊相望，應知亦爾。

有餘師說：淨無記蘊，五是色果，四非色因。

有餘師說：五是四果，色非四因。

有餘師說：色與四蘊相望，展轉皆不為因。<sup>61</sup>

---

西方事火<sup>[1]</sup>外道等將三杖行住<sup>[2]</sup>即上安火灌繩上安鉤，用繩繫三杖，交立於地。

經部計「三杖住由前念繩、鉤、地令後念三杖住」也。

[34]彼=後【甲】【乙】。[35]（於）+彼【甲】【乙】。

[1]事火=有【甲】【乙】。[2]住+（時）【甲】【乙】。

(2) evam tarhyavinirbhāvino ‘pyupādāyarūpasyānyonyam eṣa prasaṅgaḥ bhūtaiś ca sārdham cittānulakṣaṇādīnām ca cittādibhiḥ tridaṇḍānyonyabalāvasthānavat tarhi sahabhuvām hetuphalabhāvah sidhyati mīmāṃsyam tāvad etat kim eṣām sahotpannabalenāvasthānam āhosvit pūrvasāmagrīvaśāt tathaivotpādaiti anyad api ca tatra kiṃcid bhavati sūtrakam śāṅkuko vā pṛthivī vā dhārikā

<sup>57</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7c22-26)：

「此亦有餘」至「因義得成」者，說一切有部救言：「俱有法生時，不但同時互相有力成俱有因，此中亦有餘同類因等，是故俱有因義得成；如彼三杖，非但相依有力令住，亦有繩、鉤、地等連持令住。」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1a5-7)：

論：「此亦有餘」至「因義得成」，論主許有部俱有因義也。

繩、鉤等如同類因等，三杖相依如俱有因也。

(3) eṣām api nāmānye ‘pi sabhāgahetutvādayo bhavantīti siddhaḥ sahabhūhetuh

<sup>58</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7-18 (大正 27, 85b27-90c1)。

<sup>59</sup> sabhāgahetuḥ katamah?

<sup>60</sup> sabhāgahetuḥ sadṛśāḥ svanikāyabhuvaḥ agrajāḥ anyo ‘nyam navabhūmis tu mārgaḥ samavīśistayoh laukikā api hi prayogajās taylor eva śrutacintāmayādikāḥ

<sup>61</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7c28-118b5)：

「論曰」至「皆不為因」者，此釋初句。

善、染五蘊展轉為因，更無異說。

無記五蘊，四說不同：

第一說：展轉為因，性類等故。

第二說：五是色果，顯「色為五因」；四非色因，顯「四不生色」，此師意說「四

**B、身位等相望**

又一身中，羯刺藍位能與十位<sup>62</sup>為同類因；(31b) 頸部曇等九位，一一皆除前位，與餘為因。若對餘身，同類十位，一一皆與十位為因。<sup>63</sup>由此方隅，外麥稻等，自類自類，應廣思擇。<sup>64</sup>

蘊勝故非色因，色蘊劣故與四為因」。

第三說：五是四果，顯四為五因；色非四因，顯色不生四。此師意說「四蘊勢力強故能為色因，色蘊勢力劣故非與四為因」。

第四師說：色與四蘊互不為因，俱是無記，劣、異類故。

諸論皆有四說，竝無評家。今解：且以後師為正。……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561a19-b21)：

論：「有餘師說」至「四非色因」，此是第二師說。

前師說：同善五蘊等。第二師云：五是色果，四非色因。

此師意：以色性劣故，與勝為因；四蘊勝色，故非色因。

論：「有餘師說」至「色非四因」，第三釋也。

此師意：以四蘊力勝，能與五蘊為因；色蘊勢力劣故，不為四因。

論：「有餘師說」至「色非四因」，第三釋也。

此師意：以四蘊、色蘊雖同無記，力劣、異類，不互為因。

四說不同，既無評文，何為正說？

答曰：應言「前說為善」，同善染故，善染性中既色、四蘊展轉為因，因何無記業色不與四蘊展轉為因，違二性例？……有人誤解《婆沙》，妄斷「後說為正」……。今詳：此釋未善其宗。……

(3) sadṛśā dharmāḥ sadṛśānām dharmāṇām sabhāgahetus tadyathā kuśalāḥ pañca skandhāḥ kuśalānām anyonyam kliṣṭāḥ kliṣṭānām avyākṛtāḥ avyākṛtānām rūpam avyākṛtam pañcānām catvāras tu na rūpasyety apare nyūnatvāt

<sup>62</sup> 《俱舍論》卷15〈分別業品〉(大正29, 82a25-27)：

胎中五者：一、羯刺藍，二、頸部曇，三、閉戶，四、鍵南，五、鉢羅奢佉。

胎外五者：一、嬰孩，二、童子，三、少年，四、中年，五、老年。

<sup>63</sup> 《大毘婆沙論》卷18 (大正27, 88b24-29)：

評曰：應作是說：餘身十位，一一皆與餘身十位及此身十位為同類因；此身十位，一一皆與此身十位及餘身十位為同類因，後位已生法與前位不生法亦為同類因故。如是外分諸色相望為同類因，如理應說。

<sup>64</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118b6-c10)：

「又一身中」至「因增上等」者，

「十位」，謂胎內有五：一、羯[刺>刺]藍，二、阿部曇，三、閉戶，四、揭南，五、鉢羅奢佉；胎外有五：一、嬰孩，二、童子，三、少年，四、盛年，五、老年。

現身十位，後皆除前；若對餘未來身同類十位，一一皆與十位為因。《婆沙》十八，大有諸師解十位同類因，不能廣述。此論當一師不正義，……。

又解：此論亦同《婆沙》評家。此論：現身十位據現起說，故後位非前位因；若對餘未來身同類十位，一一皆與十位為因。若《婆沙》評家：現身十位通據現起、不現起說，故此身十位望此身十位亦得為同類因等。

應知：十位但望同地、同趣而說。故《婆沙》一百三十一云：「問：同趣、同地，處所差別，展轉相望為有因不？有說：無因。此不應理！應有大種是剎那故。」

C、簡別異說

若不許「色為色同類因」，彼執便違本論文所說。故本論說：「過去大種，未來大種，因、增上」<sup>65</sup>等。<sup>66</sup>

謂五淨居所有大種無始生死曾未起故。」\* ……  
由此方隅，外麥稻等自類自類，應廣思擇。……

\* 《大毘婆沙論》卷 131 (大正 27, 681b16-19)。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1b21-c14)：

論：「又一身中」至「與餘為因」，釋同身異位也。

同一身中，前與後因，非後<sup>[16]</sup>前因。

論：「若對餘身」至「應廣思擇」，明異身十位為因也。

胎中有五位，出胎有五位，總成十位。「異身」者謂「過、未身」；「同類」者，謂「根境同類」。「一一與十位為因」者，謂後位生法與前位不生為因。……

此論與《婆沙》不同者：此論——此身唯據生說；《婆沙》——此身兼不生說。《正理論》云：「若就位說——有餘師言：『羯刺藍位能與十位為同類因；頸部疊等九位，一一皆除前位與餘為因，後位望前但有緣義。』若爾，最初羯刺藍色應無有因，最後老色應無有果，故理不然！」此師與此論前說義同，就一身中據生者說，何得輒難「前位無因、後位無果」？「復有師言：『前生十位一一皆與後生十位各自類色為同類因。』由此方隅，一切外分各於自類，如應當說。」\* 同此論後說，既言「自類」，「異類」定不為因。

\*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6 (大正 29, 422a18-25)。

(3) kalalam kalalādīnām daśānāmavasthānam arbudādayo ‘rbudādīnām ekaikāpahrāsenaikasmin nikāyasabhāge anyeṣu tu samānajātīyeṣu daśāpy avasthā daśānām bāhyev̄ api yavasya śāliḥ śāler iti vistareṇa yojyam

<sup>65</sup> (1) 《發智論》卷 13 (大正 26, 985b14-c20)：

過去大種與未來大種為幾緣？答：因、增上。

(2) 《大毘婆沙論》卷 132 (大正 27, 686b11-12)：

過去大種與未來大種為幾緣？答：因、增上。

「因」者，一因，謂同類因。「增上」者，如前說。\*

\* 《大毘婆沙論》卷 132 (大正 27, 686b3-4)：

「增上」者，謂不礙生及唯無障。

<sup>66</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8c10-14)：

若譬喻者不許「色法與色法為同類因」，彼執便違本論文所說。故本論說：「過去大種望未來大種，因、增上等。」「因」，謂因緣，即同類因，非餘四因。「增上」，謂增上緣。以此明知「色望色法為同類因」。

(2) 《大毘婆沙論》卷 17 (大正 27, 87c20-88a6)：

問：色法為有同類因不？

外國諸師有作是說：一切色法無同類因，但藉餘緣和合力起。現見「鑿地深踰百肘，從彼出塗<sup>[5]</sup>，日曝風吹，後逢天雨，即便生草」。又復現見「屋脊山峯先無種子，亦生草樹」。故知「色法無同類因」。

問：若爾，此論〈大種蘊〉說，當云何通？如說：「過去大種造色與未來等大種造色為因、增上。」

答：我於他論何事須通？若必須通，應作是說：增上緣力有近、有遠，有在此

(2) 釋「同類因：自部地」

問 為諸相似於相似法皆可得說為同類因？<sup>67</sup>

答 不爾。<sup>68</sup>

徵 云何？<sup>69</sup>

釋 自部自地唯與自部自地為因，是故說言「自部自地」。

「部」謂五部，即見苦所斷乃至修所斷。

「地」謂九地，即欲界為一，靜慮、無色八。

此中，見苦所斷法還與見苦所斷為同類因，非餘：如是乃至修所斷還與修所斷法為同類因，非餘。於中一一，若欲界地還與欲界為同類因，初靜慮地與初靜應為同類因，乃至有頂與有頂地為同類因。異地相望皆無因義。<sup>70</sup>

---

身、有在餘身。若近、在此身者說名為「因」，若遠、在餘身者說名「增上」。

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色法亦有同類因，唯除初無漏色。

問：若爾，雖通〈大種蘊〉說；彼所引事，當云何通？

答：所出塗<sup>[\*]</sup>中先有種子，餘緣闕故，草未得生，後遇眾緣，即便生草。又彼塗<sup>[\*]</sup>聚屋脊山峯草樹生者，風吹、鳥銜，種子來至，故得如是。

[5]塗=泥【宋】【元】【明】【宮】\*。

(4) 衆賢造《順正理論》卷 16 (大正 29, 422a25-b7)：

譬喻者說：「諸色決定無同類因，但由眾緣和合資助而得生長。現從井下掘出泥中有芽生故，非於地下曾有種生，芽從何起？故知『色法無同類因』。」  
彼執違害本論所說。故本論言：「過去大種，未來大種，因、增上等。」

彼言：「我說於此無違，由增上緣有近、有遠，如次說為『因』、『增上』故。」

無方逃難矯設此言，雖似順文而實違理。又非許「色有同類因」，於理、於文，有所違害。然從井下掘出泥中有芽生者，彼先有種，闕和合緣，未生芽等，今緣和合，牙<sup>[5]</sup>等乃生。若彼泥中無同類因而得生者，應生一切或全不生，無定因故。

[5]牙=芽【宋】【元】【明】【宮】。

(5) ye tu rūpam rūpasya necchanti sabhāgahetum teśameṣa grantha icchāvighātāya sampravarttate “atītāni mahābhūtānyanāgatānām mahābhūtānām heturadhipatiḥ” iti

<sup>67</sup> kim punah sarve sadṛśāḥ sabhāgahetuḥ ?

<sup>68</sup> netyāha

<sup>69</sup> kim tarhi ?

<sup>70</sup> (1)《大毘婆沙論》卷 17 (大正 27, 85b27-86a9)：

「云何同類因」，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止他宗、顯正理故。謂或有執「過去、未來非實有體」；或執「現在是無為法」\*；或執「自類為同類因，謂心唯與心，受唯與受，餘法亦爾」。為止如是種種異執，顯示「實有過去、未來，及現在世是有為法，并自他類為同類因」，故作此論。

云何同類因？

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

(3) 釋「同類因：前生」

A、釋文

又此非一切。<sup>71</sup>

問 何者？<sup>72</sup>

答 謂前生。唯諸前生與後相似「『生、未生』法」為同類因。<sup>73</sup>

徵 云何知然？<sup>74</sup>

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自界」者，謂欲界唯與欲界為同類因；色、無色界，應知亦爾。如說「自界」，「自地」亦爾，繫縛別故，謂初靜慮唯與初靜慮為同類因，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應知亦爾。

有餘師說：如說「自界」、「自地」，自處亦爾，謂那落迦唯與那落迦為同類因，乃至色究竟天，應知亦爾。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若作是說，則五淨居處初剎那起應無同類因，無始時來未生彼故。

應作是說：同地異處所起煩惱展轉相縛隨類展轉為同類因，然除異部，五部隨眠繫縛分劑有差別故。

\*編按：關於「現在無為」的思想，可參考：

(A)《大毘婆沙論》卷 13 (大正 27, 65b25-28)，卷 23 (大正 27, 116b28-c4)，卷 93 (大正 27, 479a15-20)，卷 118 (大正 27, 613b23-26)；《識身足論》卷 1 (大正 26, 531a27-28)，卷 2 (大正 26, 536a28-29) 等 [沙門目連]；《異部宗輪論》(大正 49, 16c26-27) [化地部]。

(B) 印順法師著：《性空學探源》(pp.188-190, pp.213-214) [論究大眾分別說系的思想]，《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531-532, p.549) [論究說轉部的思想]，《華雨集》(四)〈談法相〉(p.256)，《印度佛教思想史》(pp.68-71) [論究「三世有與現在有」：說一切有部，犢子部(本末五部)，說轉部；大眾分別說系，北道派等]。

(2) *svo nikāyo bhūścaiśām ta ime svanikāyabhuvaḥ pañca nikāyāḥ duḥkhadarśanaprahātavyo yāvat bhāvanāprahātavyaḥ nava bhūmayah kāmadhāturaṣṭau ca hānārūpyāḥ tatra duḥkhadarśanaheyā duḥkhadarśanaheyānāṁ sabhāgahetuḥ nānyesām evam yāvad bhāvanāheyā bhāvanāheyānām te ‘pi kāmāvacarāḥ kāmāvacarāṇāṁ prathamadhyānabhūmikāḥ prathamadhyānabhūmikānāmeva nānyesām*

<sup>71</sup> te ‘pi na sarve

<sup>72</sup> kim tarhi ?

<sup>73</sup> (1)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2a18-23)：

論：「又此非一切」至「為同類因」，明「前與後因」也。

「前生與後生」者，謂過去前生與過去後生及現在、未來生法，過去後生與現在、未來生法，現在與未來生法，皆名「前生與後生」也。

諸不生法名「不生」也。

前生之法與後「『生、不生』法」為因。

(2) *pūrvotpannāḥ paścimānāmutpannānutpannānāṁ sabhāgahetuḥ anāgatā naiva sabhāgahetuḥ evamatīte*

釋 本論說故。如《發智論》說：「云何同類因？謂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彼相應法為同類因。」如是過去與餘二世，過去、現在與未來等，皆應廣說。<sup>75</sup>

**B、通四難，明二非——顯「未來無同類因」**

(A) 通四難

a、「無時非因難」

然即彼論作是問言：「若法與彼法為因，或時此法與彼非因耶？」  
彼即答言「無時非因」<sup>76</sup>者，<sup>77</sup>

初釋 此依「俱有、相應、異熟三因」密說，故無有過。<sup>78</sup>

<sup>74</sup> kuta etat āha ?

<sup>75</sup> (1)《發智論》卷 1 (大正 26, 920c15-20)：

云何同類因？

答：前生善根與後生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過去善根與未來、現在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現在善根與未來自界善根及相應法為同類因。  
如善根，不善、無記根亦爾；差別者，不善中除自界。  
是謂「同類因」。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8c25-29)：

「本論說故」至「皆應廣說」者，引本論證「自類前生與後為因」。

問：未來生相如何非是前生攝耶？

解云：雖至生相，未越未來，約「世」定前後，是故非前攝。

(3)〔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2a25-27)：

論：「如發智論說」至「皆應廣說」，引本論文證也。

雖未來世至生相法亦是前生，此中據「已生」說，雖至生相，未越未來。

(4) śāstrāt “sabhāgahetuḥ katamah ? pūrvotpannāni kuśalamūlāni paścād utpannānām  
kuśalamūlānām tatsamprayuktānām ca dharmānām svadhātau sabhāgahetunā hetuh  
evam atītāni atītāpratyutpannānām atītāpratyutpannāny anāgatānām iti vaktavyam”

<sup>76</sup>《發智論》卷 20 (大正 26, 1026b18-19)。

<sup>77</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8c29-119a10)：

「然即彼論」至「非因者」者，此下明未來若無同類因有六難：一、無時非因難，二、染污苦諦難，三、因果決定難，四、本無今有難，五、非心因法難，六、染污眼識難。

就通六難中，一、依文通前四難，二、通文外後二難。

就依文通前四難中，此下第一、通「無時非因難」，此即引《發智》為難。「因」者，是四緣中「因緣」，以《發智論》次第約四緣為問答故引彼。難意：若言「未來無同類因，過、現方有」者，是則此法與彼法有時非因，如何乃答「無時非因」？

(2) idam api śāstram “yo dharmo yasya dharmasya hetuh kadāci tsa dharmas tasya na

hetuh ? āha

<sup>78</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9a10-29)：

「此依俱有」至「故無有過」者，論主答。

言「無時非因」者，此依「俱有、相應、異熟三因」，以親辨<sup>\*1</sup>果、通三世故，故無有過。故《婆沙》通云：「有說：彼依俱有因作論，以俱有因遍有為法、親能辨<sup>\*1</sup>果、通三世故。有說：彼依相應、俱有二因作論，以此二因俱遍三性、親

**異釋** 有謂「未來正生位法，定能與彼為同類因；是故彼文依最後位，密作是答『無時非因』。」<sup>79</sup>

**破異** ◎彼於所難非為善釋，以「未來法正生位前非同類因，後方成」故。

◎又若爾者，彼復問言：「若法與彼法為等無間，或時此法與彼非等無間耶？」彼即答言：「若時此法未至已生。」<sup>80</sup>  
若（31c）如彼釋，應亦答言「無時非緣」，如何乃答「若時此法未至已生」？<sup>81</sup>

能辨<sup>\*1</sup>果、通三世故。有說：彼依相應、俱有、異熟三因作論，以此三因親能辨<sup>\*1</sup>果、通三世故。有說：彼依相應、俱有、異熟、能作四因作論，以此四因通三世故。有說：彼依五因作論，除能作因，遍一切法皆不遮故。此中有說：除遍行因，體用狹故。應說：彼依六因作論，『因』所表、通六因故。<sup>\*2</sup>准彼《婆沙》總有七說，此論當第三不正義，彼論第七說為正，隨作論者意樂說故。又《婆沙》正義家「能作因」中有因緣，即是「生等五因」<sup>\*3</sup>。

問：未來既無同類因，《婆沙》正義云何依六因作論？

解云：未來雖無，而彼意說「能為因後，無時非因；或約正生位，定能為因」，依此密說「無時非因」。

<sup>\*1</sup>根據《大毘婆沙論》，「辨」應改作「辯」。

<sup>\*2</sup>《大毘婆沙論》卷 17（大正 27, 86a28-c24）；另見卷 196（大正 27, 982b3-28）。

<sup>\*3</sup>《俱舍論》卷 7〈分別根品〉（大正 29, 38b8-10）：

「大」於「所造」能為五因。何等為五？謂「生、依、立、持、養」別故。如是五因但是「能作因」之差別。

(2) sahabhūsamprayuktakavipākahetvabhisandhvacanād adoṣa eṣah

<sup>79</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19a29-b 9）：

「有謂未來」至「無時非因」者，第二、通難。

當《婆沙》後三師或當正義家六因作論。

有毘婆沙師謂「未來正生位法必入現在，定能與彼生相前法為同類因」，是故彼《發智》文依「未來最後生相位」密作是答「無時非因」。就三世說「無時非因」，意顯「更無第四時」，故未來正生位名「最後位」；未來無窮生死名「前」，若有流至生相者名「未來最後位」——此據「法行世前後」也；若據「因果」明「前後」，即前法名「因」，後法名「果」。

(2) yas tu manyate anāgato ‘pi sa dharma utpadyamānāvasthāyām sabhāgahetutve niyatībhūto bhavaty atas tām caramāvasthām abhisandhāyoktam “na kadācin na hetuh” iti

<sup>80</sup> (1) 《發智論》卷 20（大正 26, 1026b19-21）：

若法與彼法作等無間，或時此法與彼法非等無間耶？

答：若時此法未至已生。

(2)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1（大正 27, 51c24-52a5），卷 17（大正 27, 87a1-15），卷 196（大正 27, 982b19-983a11）。

<sup>81</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19b9-16）：

「彼於所難」至「未至已生」者，論主非第二師解。

彼於所難非為善釋，以「未來法正生位前非同類因，後至生相方成因」故，還是

**異師通難** 然彼復釋：「為現二門：如彼處說，此亦應爾；如此處說，彼亦應爾。」<sup>82</sup>

**論主評破** 如是作文，獲何功德？唯顯論主非善於文。  
是故應知前釋為善。<sup>83</sup>

**b、通「染汙苦諦難」**

若爾，何故《品類足》說「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非與有身見為因：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苦諦，諸餘染汙苦諦；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亦與有身見為因，即所除法」？<sup>84</sup>

**論主通** 彼文應說：「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設有如彼說，由義應知非。<sup>85</sup>

「有時非因」，何得答言「無時非因」？

又引《發智》為難：如同類因與等無間緣俱至現在方成，何故緣答「未至已生」，因答「無時非因」，亦應齊等，何乃不同？

(2) tasyā **yam** aparihāro **yasmāt** sa dharma utpadyamānavasthāyāḥ pūrvam sabhāgahetur abhūtvā paścād bhavati ih **api** ca praśne yo dharmo yasya dharmasya samanantaraḥ kadācit sa dharmas tasya **dharma** na samanantara iti śakyamanayā kalpanayā vaktum syāt na kadācid iti kasmād evam āha yadi sa dharmo notpanno bhavatīti

<sup>82</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9b16-20)：

「然彼復釋」至「彼亦應爾」者，第二師通難。

然彼師復釋：為現影略二門。如彼等無間緣處答「未至已生」，此因緣中亦應答「未至已生」；如此因緣處答「無時非因」，彼等無間緣中亦應答「無時非緣」。

(2) 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17(大正 27, 86c25-87a15)，卷 196(大正 27, 982b15-28)。

(3) dvimukhasandarśanārtham yathā tatra tathehāpi karttavyam yathā ceha tathā tatreti

<sup>83</sup> evam sati ko guṇo labhyata ityakauśalam evātra śāstrakārasyaivam sambhāvyate tasmāt pūrvaka evaiṣa parihāraḥ sādhuh

84 (1) 《品類足論》卷 13 〈辯千問品〉(大正 26, 745a25-b7)。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9b25-c3)：

「若爾何故」至「即所除法」者，此下通「第二、染污苦諦難」——此引《品類足》所除中第三節文為難。

「未來有身見」既入所除，即俱句攝，是即從「過、現有身見」生，能生「未來有身見」；既生「未來有身見」，明知「未來有同類因」——「有身見」望「有身見」，非是「相應、俱有、異熟因」；既言有因，明知定是同類因也。

(3) yat tarhīdamuktam “anāgatānām satkāyadr̥ṣṭim tatsamprayuktam ca duḥkhasatyam sthāpayitvā yat tadanyat kliṣṭam duḥkhasatyam tat satkāyadr̥ṣṭihetukam na satkāyadr̥sterhetuh yattu sthāpitam tatsatkāyadr̥ṣṭihetukam satkāyadr̥steś ca hetuh” iti ?

<sup>85</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9c3-15)：

「彼文應說」至「由義應知非」者，論主正通。

彼《品類足》第三節中文，應說「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此文不欲除「有身見」，但除「有身見上相應法」，無「及彼」二字。

外難意欲除「有身見」，故於第三節文中加「及彼」二字。

《品類足》文設有如彼說「及彼」二字，由義應知非，以未來世無前後故，何況

c、通「因果決定難」

〔敍〕復云何通《施設足論》？彼說：「諸法四事決定，所謂因、果、所依、所緣。」<sup>86</sup>

〔通〕應知彼文：

「因」者，謂「『能作、俱有、相應、異熟』因」。

「果」者，謂「『增上、士用、異熟』果」。

「所依」者，謂「眼等六根」。

「所緣」者，謂「色等六境」。<sup>87</sup>

d、通「本無今有難」

〔敍〕若爾，同類因應本無而有！<sup>88</sup>

〔通〕許故無過，約「位」，非「體」，由和合作用位果，非體果。<sup>89</sup>

(B) 明二非

a、明「本論不說」之非

〔問〕若同類因未來世有，如異熟因，當有何過？<sup>90</sup>

浪加「有身見」！

既非入所除，明知「未來無同類因」。

應知：俱有因中，外人引《品類足》所除中第四節文為難，即不誦「及彼相應法」五字；若同類因中，引所除中第三節文為難，即加「及彼」二字。前後各別引文，人多不悟，應善思之。

(2) anāgatasatkāyadṛṣṭisamprayuktam duḥkhasatyam sthāpayitvety evam etat karttavyam arthato vaivam boddhavyam iti

<sup>86</sup> (1)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7 (大正 27, 86c8-10)。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9c15-18)：

「復云何通」至「所依所緣」者，此下通「第三、因果決定難」。

此即敍難：若「未來世無同類因，至已生位方名『同類因』」者，云何決定？既言「決定」，明知「未來有同類因」。

(3) idam tarhi prajñaptibhāṣyam katham nīyate “sarvadharmāścatuṣke niyatāḥ hetau phale āśraye ālambane niyatāḥ” iti ?

<sup>87</sup> heturatra samprayuktakahetuḥ sahabhūhetuś ca phalam puruṣakāraphalam adhipatiphalam ca śrayaścakṣurādirālambanam rūpādikamiti draṣṭavyam

<sup>88</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9c21-24)：

「若爾同類因應本無而有」者，此下通「第四、本無今有難」，此即敍難。

《婆沙》云：「則應『無因而有因』，亦應『無果而有果』，便壞自宗。」\*

\*《大毘婆沙論》卷 17 (大正 27, 86c10-12)。

(2) nanu caivam sati sabhāgaheturabhūtvā heturbhavatīti prāptam?

<sup>89</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9c24-29)：

「許故無過」至「非體果」者，此即通難。

許「同類因本無今有」故無過；同類因約「過、現作用位」建立，非約「體」立。體雖無有，無前後故，而不建立；由至過、現位和合作用名「同類因」，能生後「等流果」——是後「等流果」是前位果，非是體果。

(2) iṣyata evāvasthām prati na dravyam avasthāphalam hi sāmagryam na dravyaphalam

<sup>90</sup> kiṁ punaḥ syād yadi vipākahetuvaḍanāgato ‘pi sabhāgahetuḥ syād ?

**難** 未來若有，本論應說。<sup>91</sup>

**通** 本論唯說「能取、與果諸同類因」，<sup>92</sup>故無有失。<sup>93</sup>

**論主破** 無如是義。以同類因引等流果；此未來有，理必不然，無前後故。不應已生法為未生等流，如過去法非現在果，勿有果先因後過失。故未來世無同類因。<sup>94</sup>

**b、明「互為因果」之非**

**外詰** 若爾，異熟因應未來非有，不應異熟果因前及俱故，未來世法無前後故。<sup>95</sup>

**論主答** 無如是失，不相似故。謂同類因與果相似，若無前後，應互為因；既互為因，應互為果——互為因果，與理相違。非異熟因與果相似，雖離前後而無上過。故同類因，就位建立，未來非有；若異熟因，就相建立，未來非無。<sup>96</sup>

<sup>91</sup> śāstre tasya grahanam syāt

<sup>92</sup>《發智論》卷 1(大正 26, 920c15-20);《俱舍論》卷 6<分別根品>(大正 29, 35c7-36a9)。

<sup>93</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20c6-9):

「本論唯說」至「故無有失」者，通本論。

本論唯說「能『取果、與果』諸同類因，言「在『過、現』」，不說「未來非『取果、與果』諸同類因」，故無有失。

(2) ya eva hi phaladānagrahaṇakriyāsamarthastasyaiva grahamṇād adoṣah

<sup>94</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20c9-18):

「無如是義」至「無同類因」者，論主破。

無如是義！以同類因引等流果，此同類因若未來有，理必不然，以未來無前後故，如何未來同類因能引等流果？未來既無等流果，不應「過、現諸已生法為未生等流果」。不言「正生」，略而不說，或從多分說，或舉後顯前。

又解：不應「過、現諸已生法為未來生法等流」——「正生」、「未生」，「生」言攝故；如過去法非現在果，勿有「果先因後」過失。故未來世無同類因。

(2) naitad asti niṣyandaphalena hi saphalah sabhāgahetuḥ taccānāgatasyāyuktam pūrvapaścimatābhāvāt na cotpannamānāgatasya niṣyando yujyate yathā varttamānasya mā bhūddhetoh pūrvam phalamiti nāstyānāgataḥ sabhāgahetuḥ

<sup>95</sup> (1)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分別根品>(大正 29, 189c15-16):  
是果報果若在因前或與因俱——非道理故，於未來中無前後故。

(2) vipākaheturapi evamanāgato na prāpnoti vipākaphalasya pūrvam saha cāyogādanāgate cādhvani pūrvapaścimatā ‘bhāvāt ?

<sup>96</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20c22-121a3):

「無如是失」至「未來非無」者，論主答，正出「互為因果失」。

無如是失！未來世中雖無前後，以異熟因與異熟果不相似故，故未來有。謂同類因與等流果相似故未來無；未來世中，若無前後，應互為因；既互為因，應互為果——若互為因果，即與理相違，以同類因引後果故。非異熟因與異熟果同性相似，未來雖離前後而無次上「互為因果過」。

故同類因，就「現作用位前後」建立，未來非有；若異熟因，就「體相」建立，未來非無。

(2) 以上，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7(大正 27, 86a28-87c19)，卷 196(大正 27,

(4) 釋「道展轉九地，唯等、勝為果」

A、釋「道展轉九地」

問 言「同類因唯自地」者，定依 (32a) 何說？

答 ◎定依有漏。<sup>97</sup>

◎若無漏道，展轉相望，一一皆與九地為因，謂未至定、靜慮中間、四本靜慮、三本無色，九地道諦皆互為因。

所以者何？此於諸地皆如客住，不墮界攝，非諸地愛執為已有，是故九地道雖地不同而展轉為因，由同類故。<sup>98</sup>

B、釋「唯等、勝為果」

然唯得與等、勝為因，非為劣因，加行生故。<sup>99</sup>

◎且如：「已生苦法智忍」還與「未來苦法智忍」為同類因，是名為「等」。

又即此忍復能與後從「苦法智」至「無生智」為同類因，是名為「勝」。

982b3-28)。

(3) naitad asti sabhāgahetor vinā paurvāparyeṇa sadṛśah sadṛśasya sabhāgahetur ity anyonyahetutvād anyonyaniḥṣyandatā samprasajyeta na cānyonyaniḥṣyandatā yuktimatīti tv eva vipākahetor vinā paurvāparyeṇānyonyahetuphalatā samprasajyate bhinnalakṣaṇatvāddhetuphalayoh tasmād avasthāvyavasthita eva sabhāgahetur lakṣaṇavyavasthitas tupākahetur ity anāgato ‘pi na vāryate

<sup>97</sup> yad uktam svabhūmikah sabhāgahetur bhavati iti kim esa niyamah sarvasya sāsravasyaiṣa niyamah

<sup>98</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1a18-21)：

「定依有漏」至「由同類故」者，答。

前言「自地」，定依「有漏」。

若無漏道，九地展轉相望為因；欲界無定，有頂昧劣，皆不能發無漏聖道，故唯依九。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4b28-c2)：

論：「此於諸地」至「由同類故」，答所以也。

一、如客住故，二、不墮界攝，三、非諸地愛執為己[=己]有——由此三因，地雖不同，展轉為因，由同類故。

(3)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16 (大正 29, 423b29-c5)：

若無漏道，展轉相望，一一皆與九地為因。

謂四靜慮及三無色、未至、中間，是名「九地」。

餘，無等引、非猛利故，皆不能發無漏聖道。

九地道諦展轉為因。所以者何？此非繫地故、非諸地愛執為己[=己]有故。由是，道諦，雖地不同，展轉為因，同種類故。

(3) sabhāgahetur ity adhikārah anāgamye dhyānāntarikāyāṁ catusu dhyāneṣu triṣu cārūpyeṣu mārgasatyamanyonyāṁ sabhāgahetuḥ kiṁ kāraṇam ? āgantuko hyasau tāsu bhūmiṣu na taddhātupatitah tadbhūmikābhistrṣṇābhiraśvīkṛtatvāt atah samānajātīyasyānyabhūmikasyāpi sabhāgaheturbhavati

<sup>99</sup> sa punah nyūnasya hetur bhavati

如是廣說，乃至「已生諸無生智」唯與等類為同類因，更無勝故。<sup>100</sup>

◎又諸已生見道、修道及無學道，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為同類因。  
<sup>101</sup>

◎又於此中，諸鈍根道與鈍及利為同類因；若利根道唯利道因。

如：隨信行及信勝解、時解脫道，隨其次第，與六、四、二為同類因；若隨法行及見至、非時解脫道，隨其次第，與三、二、一為同類因。<sup>102</sup>

問 諸上地道為下地因，云何名為「或等、或勝」？<sup>103</sup>

答 由因增長及由根故。謂

◎見道等、下下品等，後後位中，因轉增長。

◎雖一相續中無容可得隨信、隨法行二道現起，而已生者為未來因。<sup>104</sup>

<sup>100</sup> tadyathā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rasyā evānāgatāyāḥ sabhāgaheturviśiṣṭasya ca yāvad anutpādajñānasya anutpādajñānamanutpādajñānasyaivānyaviśiṣṭasyābhāvāt

<sup>101</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1b23-c6)：

「又諸已生」至「為同類因」者，約「三道」明「等、勝為因」。

見道為三因，修道為二因，無學道為一因。……言「與三、二、一為同類因」者，且據現起次第而說。……論既言「見道與三為因，修道與二為因，無學道與一為因」，明知：「後道非前道因」。若為前因，何故不說？

(2) darśanabhāvanā ‘śaikṣyamārgāḥ tridvyekesām

<sup>102</sup> (1)〔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4c25-565b10)：

論：「又於此中」至「為同類因」，此明「利鈍為因別」也。……

今詳：聖道略有三節：一、種姓，二、前後位，三、所依地。

就三之中，「種姓」最親，次「前後位」，後「依諸地」。

所以得知如是次第者，

同依諸地修九地道，下與上因，非上<sup>[17]</sup>下因；

就此依中，「上地見道」與「下地『修道及無學道』」為同類因，故知「『地』疎於『位』」；

又依「鈍無學道」得與「利根有學」為因，故知「『位』疎『種姓』」。

《正理論》任細而論，《俱舍論》等順其本論。

[17]非上=上非？

(2) tatrāpi mṛdvindriyamārgām tīkṣṇendriyamārgasya hetuh tīkṣṇendriyamārgas tīkṣṇendriyamārgasyaiva tadyathā

śraddhānusārīśraddhādhimuktasamayavimuktamārgāḥ saññām caturñām dvayoś ca dharmānusāridṛṣṭiprāptāsamayavimuktamārgāḥ trayāñām dvayor ekasya

<sup>103</sup> katham punarūrdhvabhūmikasyādhobhūmiko mārgaḥ samo vā bhavati ?viśiṣṭo vā ?

<sup>104</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1c12-21)：

「由因增長」至「為未來因」者，答。

由因漸漸增長及由鈍利根故，等、勝為因，非由地有上下令道勝劣，謂見道等三道、下下品等九品，於後後位中，因轉增長——此釋「由因增長」。

(5) 釋「加行生亦然，聞、思所成等」

A、釋「加行生亦然」

問 為唯聖道但與等、勝為同類因？<sup>105</sup>

答 不爾。<sup>106</sup>

徵 云何？

釋 餘世間法加行生者，亦與等、勝為因，非劣。<sup>107</sup>

B、釋「聞、思所成等」

(A) 正明

問 加行生法，其體云何？<sup>108</sup>

答 謂聞所成、思所成等；「等」者，等取「修所成等因」。

「聞、思、修所生功德」名「彼所成」——加行生故，唯與等、勝為因，非劣。<sup>109</sup>

如：◎欲界繫聞所成法能與自界聞、思所成為同類因，非修所成因，欲界無故。<sup>110</sup>

思所成法與思所成為同類因，非聞所成因，以彼劣故。<sup>111</sup>

◎若色(32b)界繫聞所成法能與自界聞、修所成為同類因，非思所成因，色界無故。<sup>112</sup>

修所成法唯與自界修所成法為同類因，非聞所成因，以彼劣故。<sup>113</sup>

◎無色界繫修所成法唯與自界修所成法為同類因，非聞、思所成因，以無故、劣故。<sup>114</sup>

◎如是諸法復有九品：若下下品，為九品因；下中，八因；乃至上上唯上上因，除前，劣故。<sup>115</sup>

---

鈍、利為因，次前具明，故不別釋「及由根故」。但釋妨難：修道、無學道，時長、相顯，不別釋妨；見道，時速、相隱，故別釋妨。

於見道位，雖一相續中無容可得隨信、隨法二道俱起，而「已生隨信行」為「未來隨法行」因。

(2) *indriyataḥ hetūpacayataś ca tatra darśanādimārgāṇāṁ mṛḍumṛḍvādīnāṁ cottarottare hetūpacitatarāḥ yadyapyekasantāne śraddhādharmānusāriṇārgayorasambhavāḥ utpannastvanāgatasya hetuh*

<sup>105</sup> kiṁ punaḥ mārga eva samaviśiṣṭayoḥ sabhāgaheturbhavati ?

<sup>106</sup> nety āha

<sup>107</sup> viśiṣṭayoḥ sabhāgahetur bhavanti na nyūnasya

<sup>108</sup> yathā katame ity āha

<sup>109</sup> ete hi prāyogikāḥ śrutacintābhāvanāmayā guṇāḥ samaviśiṣṭayoreva hetuh na nyūnānām

<sup>110</sup> tadyathā kāmāvacarāḥ śrutamayāḥ śrutacintāmayānām

<sup>111</sup> cintāmayāścintāmayānām bhāvanāmayābhāvāt

<sup>112</sup> rūpāvacarāḥ śrutamayāḥ śrutabhbāvanāmayānām cintāmayābhāvāt

<sup>113</sup> bhāvanāmayā bhāvanāmayānāmeva

<sup>114</sup> ārūpyāvacarā bhāvanāmayā bhāvanāmayānāmeva

<sup>115</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1c24-29)：

◎生得善法，九品相望展轉為因。  
染汙亦爾。<sup>116</sup>

「謂聞所成」至「除前劣故」者，正舉頌釋，明「加行所成功德與等、勝為因」。由聞所成功德——此「所成」言通「相應、俱有等」；若言「聞所成慧」，但目於「慧」。

「思」、「修」，准釋可知。

無色界，以「『聞、思』無」故；設有，復劣，「修」非彼因。

餘文，可知。

- (2) [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855c9-11)：  
欲界無「修」，是散地故；上二界無「思」，舉心思時便入定故；無色無「聞」，無耳根故。

- (3) 《大毘婆沙論》卷 42 (大正 27, 218a7-24)：

如是三慧，「界」者：

(A) 欲界有二，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色界有二，謂聞所成慧、修所成慧；無色界唯有修所成慧。

問：何故欲界無「修所成慧」耶？

答：欲界是不定界，非修地、非離染地，若欲「修」時墮「思」中故。

問：何故色、無色界無「思所成慧」耶？

答：色、無色界是定界、是修地、是離染地，若欲「思」時墮「修」中故。

問：何故無色界無「聞所成慧」耶？

答：彼無耳根聽聞法故，聞所成慧要因耳根聽聞法已展轉能引現在前故。

(B) 有作是說：欲界具有三慧；色、無色界如前說。欲界修所成慧者，如：現觀邊世俗智，「空空、無願無願、無相無相」三摩地俱，及盡智時所修欲界善根相應，然極少故，諸處不說。

(C) 有餘師說：欲、色二界皆具三慧；無色界唯有修所成慧。

(D) 或有說者：欲、色二界皆具三慧；無色界有二種，謂思、修所成慧。

(E) 復有說者：三界皆具有三慧。

評曰：應知此中初說為善。

- (4) 《俱舍論》卷 7 <分別根品> (大正 29, 40b5-9)：

於欲界中有三作意：一、聞所成，二、思所成，三、生所得。

色界亦有三種作意：一、聞所成，二、修所成，三、生所得；

無「思所成」，舉心思時即入定故。

無色唯有二種作意：一、修所成，二、生所得。

- (5) teṣāmapi navaprakārabhedāt mṛḍumṛdavah sarveṣāṁ mṛḍumadhyā aṣṭānām ity esā nītiḥ

- <sup>116</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21c29-122a6)：

「生得善法」至「染污亦爾」者，此下便明「生得等」。

生得善與加行善為同類因；非加行善與生得善為因，以彼劣故。

就生得善，九品相望展轉為因，故《正理》解云「容一一後皆現前故」；有餘師說「定一心中得一切故」。<sup>\*</sup>

染污九品展轉為因，准「生得」說。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6 (大正 29, 424c2-5)：

又生得善亦有九品，一切相望展轉為因，容一一後皆現前故。

無覆無記，總有四種，謂異熟生、威儀路、工巧處、化心俱品，隨其次第，能與四、三、二、一為因。又欲界化有四靜慮果，<sup>117</sup>非上靜慮果下靜慮果因，<sup>118</sup>非加行因得下劣果；如勤功力種稻麥等，勿設劬勞而無所獲。<sup>119</sup>

(B) 問答分別

一問 因如是義，故有問言：頗有已生諸無漏法非未生位無漏法因？<sup>120</sup>

答 有，謂「已生苦法智品」於「未生位苦法忍品」，又「一切勝」於「一切劣」。<sup>121</sup>

二問 頗有一身諸無漏法前所定得非後生因？<sup>122</sup>

答 有，謂「未來苦法忍品」於「後已生苦法智品」，以「果必無在因前」故、或「同類因，未來無」故。<sup>123</sup>

有餘師說：定一心中得一切故，然由現行異熟九品，可施設有九品差別。

(2) upapattipratilambhikāstu kuśalā dharmāḥ sarve navaprakārāḥ parasparam  
sabhāgahetuḥ kliṣṭā apyevam

<sup>117</sup> 《大毘婆沙論》卷 18 (大正 27, 89a20-25)：

欲界通果心有四種，謂初靜慮果乃至第四靜慮果；如是四種，如次能與四、三、二、一為同類因。

<sup>118</sup>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 〈分別根品〉(大正 29, 190a26-27)：  
於欲界變化心是四定果。此中是上地定果非下地定果同類因。

<sup>119</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2a6-11)：

「無覆無記」至「而無所獲」者，明無記。

「異熟」，生起時任運，最為微劣。

「威儀路」，作意而起，力用少強，勝前「異熟」。

「工巧處」，強想生故，力用更強，又勝「威儀」。

「化心」，是通果，其力最勝；「俱品」，謂「相應、俱有法」等。

欲界四定果化心，下與勝為因。

(2) anivṛtāvyākṛtāstu caturvidhāḥ vipākajā āiryāpathikāḥ śailpasthānikāḥ  
nirmāṇacittasahajāś ca te yathākramam catustridvyekesāṁ sabhāgahetuḥ  
nirmāṇacittamapi kāmāvacaram caturdhyanaphalam tatra  
nottaradhyānaphalamadharadhyānaphalasya na hyābhisaṃskārikasya  
sabhāgahetorhīyamānam phalam bhavatitadyathā śāliryavādīnāmmā bhūnniṣphalah  
prayatna iti

<sup>120</sup> ata eva cāhuḥ syād utpanno ‘nāsravo ‘nutpannasyāsravasya na hetuḥ

<sup>121</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2a13-15)：

「有謂已生」至「於一切劣」者，答。

有，謂「過、現已生苦法智品」於「未來未生位苦法忍品」，又「已生一切勝」於「未生一切劣」。

(2) syād tadyathā duḥkhe dharmajñānam utpanām anutpannānām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īnām sarvam ca viśiṣṭam nyūnasya na hetuḥ

<sup>122</sup> syādekaśantānāmiyataḥ pūrvapratilabdho ‘nāsravo dharmāḥ paścādutpannasya na hetuḥ

<sup>123</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2a15-20)：

「頗有一身」至「非後生因」者，第二問。

頗有一身諸無漏法前所定得者非後已生因耶？

三問 頗有前生諸無漏法非後已起無漏法因？<sup>124</sup>

答 有，謂「前生勝無漏法」於「後已起劣無漏法」，如：退上果，下果現前；又「前已生苦法智得」於「後已生苦法忍得」非同類因，以彼劣故。<sup>125</sup>

4、相應因<sup>126</sup>

如是已說「同類因相」。

第四、相應因相，云何？<sup>127</sup>

頌曰：相應因：決定心心所，同依。<sup>128</sup> [054(3)(4)]

論曰：唯心心所是相應因。

問 若爾，「所緣、行相別」者，亦應更互為相應因！<sup>129</sup>

答 不爾，「所緣、行相同」者，乃可得說為「相應」故。<sup>130</sup>

難 若爾，「異時，所緣、行相同」者，應說為「相應因」！

答 不爾，要須「所緣、行（32c）相及時同」者，乃相應故。<sup>131</sup>

難 若爾，「異身，所緣、行相及時同」者，應說「相應」！如衆同觀初月等事。<sup>132</sup>

答 為以一言總遮如是衆多妨難，故說「同依」，謂要同依心心所法，方

---

「有謂未來」至「未來無故」者，答。

有，謂「前所定得『未來苦法忍品』」於「後『過、現已生苦法智品』」，以「果必無在因前」故、或「同類因，未來無」故。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5c3-4)：

論：「頗有一身」至「未來無故」，明「後雖劣非前勝因」\*。

\*編按：「後雖劣」之「後」者，指「未來苦法忍品」〔就「未來」故云「後」〕；「前勝」之「前」者，指「後已生苦法智品」〔就「已生」故云「前」〕。

(3) syād anāgatāḥ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ayo duḥkhe dharmajñānasya yasmān na pūrvataram phalam asty anāgato vā sabhāgahetuḥ

<sup>124</sup> syāt pūrvotpanno ‘nāsravo dharmaḥ paścadutpannasyānāsravasya na hetuh|

<sup>125</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2a23-29)：

「有謂前生」至「以彼劣故」者，答。

有，謂「前生勝無漏法於「後已起劣無漏法」，如：退上無學等果，下不還等果現前；又「前已生苦法智上得」於「後已生苦法忍上得」非同類因，以彼劣故。

前明「已生一切勝」望於「未生一切劣」非因，今明「已生一切勝」望於「已生一切劣非因」，故前後別。

(2) syād avimātro nyūnasya tadyathottaraphalaparihīṇasyādharaphalasammukhībhāve duḥkhe dharmajñānaprāptiś cōttrottarakṣaṇasahotpannānāṁ duḥkhe dharmajñānakṣāntiprāptīnāṁ nyūnatvād iti

<sup>126</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6 (大正 27, 79c6-81b3)。

<sup>127</sup> uktaḥ sabhāgahetuḥ

<sup>128</sup> samprayuktahetustu cittacaitāḥ samāśrayāḥ

<sup>129</sup> evam sati bhinnakālasantānajānām apy antonyasamprayuktakahetutvaprasaṅgah

<sup>130</sup> ekākārālambanās tarhi evam api sa eva prasaṅgah

<sup>131</sup> ekakālās tarhi

<sup>132</sup> evam tarhi sati bhinnasantānajānām api prasaṅgo navacandrādīni paśyatām

得更互為相應因。此中「同」言顯「所依一」，謂若眼識用此剎那眼根為依，相應受等亦即用此眼根為依；乃至意識及相應法同依意根，應知亦爾。<sup>133</sup>

問 相應因體即俱有因，如是二因義何差別？<sup>134</sup>

答 由「互為果義」立「俱有因」，如商旅相依共遊險道；由「五平等共相應義」<sup>135</sup>立「相應因」，即如商旅同受、同作食等事業，其中闕一，皆不相應，是故極成互為因義。<sup>136</sup>

### 5、遍行因<sup>137</sup>

如是已說「相應因相」。<sup>138</sup>

第五、遍行因相，云何？<sup>139</sup>

頌曰：遍行，謂前遍為同地染因。<sup>140</sup> [055(1)(2)]

<sup>133</sup> tasmāt tarhi samāna āśrayo yeśām te cittacaittā anyonyam̄ samprayuktakahetuḥ samāna ity abhinnas tadyathā ya eva cakṣurindriyakṣaṇāś cakṣurvijñānasyāśrayah sa eva tatsamprayuktānām̄ vedanādīnām̄ eva yāvan manah indriyakṣaṇo manovijñānatatsamprayuktānām̄ veditavyah

<sup>134</sup> yaḥ samprayuktakahetuḥ sahabhūhetur api saḥ atha kenārthena sahabhūhetuḥ kena samprayuktakahetuḥ

<sup>135</sup> (1)《俱舍論》卷 4〈分別根品〉(大正 29, 21c29-22a3)：

依何義故名「等和合」？有五義故。謂心心所五義平等故說「相應」——所依、所緣、行相、時、事皆平等故。

「事平等」者，一相應中，如心體一，諸心所法各各亦爾。

(2)《成唯識論》卷 3(大正 31, 11c29)：

「時、依」同，「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sup>136</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22b20-29)：

「由互為果義」至「互為因義」者：

由「互為果義」立「俱有因」；猶如遠行商侶相依，共遊險道更互相依，喻俱有因。

「依、緣、行、時、事五種平等共相應義」立「相應因」；即如商侶相依於一時中，同受用飲食衣服等，同作行住等事業——望前相依共遊險道稍親，故喻「相應」。

「其中闕一」者，謂於所依、所緣、行相、時、事中，若闕一種，皆不相應。又解：於心心所法中，隨其所應，若有闕一，皆不相應。

是故極成「互為因」義是「相應因」。

(2)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6(大正 27, 81b4-17)。然《大毘婆沙論》與《俱舍論》於「俱有因」的定義並不同。

(3) anyonyaphalārthena sahabhūhetuḥ sahasārthikānyonyabalamārgaprayāṇavat pañcabhiḥ samatābhiḥ samprayogārthena samprayuktakahetuḥ teśām eva sārthikānām̄ samānānnapānādiparibhogakriyāprayayogavat ekenāpi hi vinā sarveṇa na samprayujyanta ity ayam eśām hetubhāvah

<sup>137</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8-19(大正 27, 90c2-96a23)。

<sup>138</sup> uktaḥ samprayuktakahetuḥ

<sup>139</sup> sarvatragahetuḥ katamah?

<sup>140</sup> sarvatragākhyah kliṣṭānām̄ svabhūmau pūrvasarvagāḥ

論曰：

(1) 釋頌

A、正明因體：釋「遍行，謂前遍為同地染因」

遍行因者，謂前已生遍行諸法與後同地染汙諸法為遍行因。

「遍行諸法」，〈隨眠品〉中遍行義處，當廣分別。<sup>141</sup>

<sup>141</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2c2-6)：

「論曰」至「當廣分別」者：

「遍行因」者，謂前「『過、現』已生遍行諸法——即是十一遍行隨眠、『相應、俱有法』」與後「同地染汙諸法」為遍行因。

「得」，非遍行因，或前或後、性疎遠故、非一果故。

「遍行諸法」，指同下釋。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6a23-b1)：

「論曰」至「當廣分別」，此出「遍行因體」。

「謂前已生遍行諸法」，出因體也；「與後同地染汙諸法為遍行因」，示果體也。

〈隨眠品〉中，「遍行」有三：一、遍隨眠五部法故，謂「十一隨眠」；二、遍緣五部法，謂「十一、相應法」；三、遍與五部染法為因，兼「四相」。

由遍與五部染法為因故，名「遍行因」——「隨眠」有三遍，「相應法」有二遍，「四相」有一遍。

(3)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6a4-13)：

從此，第五、明「遍行因」。

論云：「如是已說『相應因相』。第五、遍行因相，云何？頌曰：遍行謂前遍為同地染因。」

釋曰：「遍行」者，謂十一遍使及「相應、俱有」法也。

「十一遍使」者，謂苦諦有七：五見、疑、無明也；

集諦有四：邪見、見取、疑、無明也。

此等諸法遍與五部染法為因名為「遍行」；「遍行」即「因」，持業釋也。

「謂前遍」者，唯取「前生遍行諸法」為因，此前生，簡未來世，唯通「過、現」。

「為同地」者，不與異地染法為因也。

(4)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6 (大正 29, 426b18-22)：

應知：此中，過去、現在「遍行隨眠」，為五部因、能緣五部、亦是五部之所隨增；

彼「相應法」，除「所隨增」；

「生」等，復除「能緣五部」。

彼諸法「得」，非遍行因，或前後故、性疎遠故、非一果故。

(5) 關於「遍行隨眠」，參見：

(A) 《大毘婆沙論》卷 18 (大正 27, 91b23-25)：

問：遍行隨眠以何為自性？

答：欲界有十一，謂見苦所斷「五見、疑、無明」，見集所斷「邪見、見取、疑、無明」。

色、無色界各有十一，應知亦爾。

(B) 《俱舍論》卷 19 〈分別隨眠品〉(大正 29, 101c2-6)：

唯見「苦、集」所斷「見、疑及彼『相應、不共』無明」，力能遍行自界地

B、釋別立

此與染法為通因故，同類因外更別建立；  
亦為餘部染法因故，由此勢力，餘部煩惱及彼眷屬亦生長故。<sup>142</sup>

五部故，此十一皆得「遍行」名，謂七見、二疑、二無明——十一。如是十一於自界地五部諸法遍緣、隨眠為因、遍生五部染法，依此三義立「遍行」名。

(6) svabhūmikāḥ pūrvotpannāḥ sarvatragā dharmāḥ paścimānāṁ kliṣṭānāṁ dharmānāṁ sarvatragahetuḥ tān punaḥ pāscādanuśayanirdeśakośasthāna eva vyākhyāsyāmaḥ

<sup>142</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2c6-17)：

「此與染法」至「亦生長故」者，此明「離同類因外別立遍行因」。

若同類因，非與染污為通因；此遍行因，與染污法為通因故，所以同類因外更別建立——此約「通局」以明。

若同類因，唯與自部為因；此遍行因，不但與自部染法為因，亦為餘部染法為因故，所以同類因外別立遍行因——此約「自他部」說。

由斯遍行因勢力，餘部煩惱及彼「相應、俱有」等法亦生長故。

故《正理》云：「唯生自部，二因何別？無遍行因唯生自部，謂遍行法正現前時，俱時有力取五部果。」\*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6 (大正 29, 426a19-21)。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6b1-7)：

論：「此與染法」至「亦生長故」，釋「同類因外別立所以」也。

「此與染法為通因」者，即是「遍」義。

其同類因唯與自部自地為因，遍行因與自地一切染法為因——力勢不同，故別立也。

「亦為餘部染法因故，由此勢力，餘部煩惱及彼眷屬亦生長故」，釋「通因」也。

(3)〔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856a13-19)：

論云：「此與染法為通因故，同類因外更別建立；亦為餘部染法因故，由此勢力，餘部染法及彼眷屬亦生長故。」

解云：為遍行因，取五部果，名為「通因」；若同類因，唯自部果，非通因也。

言「眷屬」者，謂與煩惱「相應、俱有」法也。

(4) 羣賢造《順正理論》卷 16 (大正 29, 426a2-19)：

論曰：「遍行因」者，謂前已生遍行隨眠及俱品法與後同地自部他部諸染污法為遍行因。……此因勢力越同類因勢力而轉，故別建立；亦為餘部染法因故，由此勢力，餘部煩惱及彼眷屬亦生長故。

於自部攝諸煩惱中，同類、遍行二因何別？由有身見，諸愛得生；諸愛亦能生有身見。二差別相，如何可知？

自部二因亦有差別，謂執我故，能令諸愛生起、堅固、增廣、熾盛，我見遍緣諸愛境故；愛令我見生起、堅固，而不能令增廣、熾盛，不能遍緣我見境故。由諸遍惑展轉相望皆能遍緣所緣境故，一一遍惑皆互能令生起、堅固、增廣、熾盛，故此二因非無差別。

一時一品能為同類、遍行二因，有何差別？

雖同時取二等流果，而自部果增盛，非餘，故彼二因亦有差別。

(2) 別辨

問 聖者身中諸染汙法豈亦用此為遍行因？<sup>143</sup>

辨證 迦濕彌羅國毗婆沙師言：一切染汙法，見所斷為因。<sup>144</sup>

故《品類足》說如是言：

「云何見所斷為因法？謂諸染汙法及見所斷法所感異熟。」<sup>145</sup>

「云何無記為因法？謂諸無記有為法及不善法。」<sup>146</sup>

「或有苦諦以有身見為因、非與有身見為因」，廣說乃至「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汙苦諦。」

<sup>147</sup>

何故云何自部增盛？

由二因門所長養故、由此為彼近生因故，令彼增廣及熾盛故。

(5) kliṣṭadharmaśāmānyakāraṇatvenāyam sabhāgahetoh prthag vyavasthāpyate nikāyāntarīyānāmapi hetutvāt esām hi prabhāvenānyanaikāyikā api kleśā upajāyante

<sup>143</sup> (1)〔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6b21-23)：

論：「聖者身中」至「為遍行因」，問也。

有學聖人遍惑已斷，豈亦用此已斷之法為修惑因！若亦為因，斷與不斷有何差別？

(2) kimāryapudgalasyāpi kliṣṭā dharmāḥ sarvatragahetukāḥ?

<sup>144</sup> sarva eva kliṣṭā dharmā darśanaprahātavyahetukā iti kāsmīrāḥ|

<sup>145</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2c20-26)：

「故品類足」至「所感異熟」者，此下引證，總引《品類足》三處文為證，此即初文。

彼論既言「云何見所斷為因法？謂諸染汙法」，聖者自身中修斷染法既是染汙法攝，明知「『見斷法』通與『一切染汙』為因」；「及『見所斷法所感異熟果』亦以『見斷』為因」，此即同文，故來。

(2) 參見《品類足論》卷 6 (大正 26, 716c16-17)。

(3) tathā prakaraṇeśūktam “darśanaprahātavyahetukā dharmāḥ katame ? kliṣṭā dharmāḥ yaśca darśanaprahātavyānām dharmānām vipāka iti

<sup>146</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2c26-123a2)：

「云何無記」至「及不善法」者，第二文證。

「一切無記有為」及「不善」以「無記」為因。

聖者身中修斷染汙法——若上界者，無記有為攝，以「上界無記」為因；若欲界者，不善攝，以「見所斷無記『身、邊二見』」為因。故知「見所斷法通與一切染法為因」。

(2) 參見《品類足論》卷 7 (大正 26, 719b21)。

(3) avyākṛtahetukā dharmāḥ katame ? avyākṛtāḥ samskr̄tā dharmā akuśalāśceti

<sup>147</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3a3-7)：

「或有苦諦」至「染汙苦諦」者，引第三文證。

「諸餘染汙苦諦」以「有身見」為因。

聖人身中修斷染汙法是諸餘染汙苦諦攝，明知「見所斷法通與一切染法為因」。

以此故知「遍行因通生一切染汙法」。

(2)《品類足論》卷 13 (大正 26, 745a29-b5)：

〔難〕若爾，云何通《施設足論》說？如彼論說：「頗有法是不善唯不善為因耶？有，謂聖人離欲退最初已 (33a) 起染汙思。」<sup>148</sup>

〔通〕依未斷因，密作是說。見所斷法雖是此因，而由已斷，故廢不說。  
149

「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者，謂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等苦諦，亦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苦諦，亦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亦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污苦諦。

(3) duḥkhasatyam syāt satkāyadrṣṭerheturiti vistaro yāvanna satkāyadrṣṭeh teṣām ca dharmānām jātiṁ jarām sthitimanityatām ca sthāpayitvā yattadanyat kliṣṭām duḥkhasatyam”iti

<sup>148</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3a7-11)：

「若爾云何通」至「染汙思」者，難。

彼文既說「聖人初退起染汙思唯用不善為因」，明知「聖者修斷染汙法非以見斷為因」；若以見斷為因，不應言「唯不善為因」，以「身、邊二見」是無記故。

(2) idam tarhi prajñaptibhāṣyam kathām nīyate “syāddharma ‘kuśalahetuka eva syādāryapudgalah kāmavairāgyāt parihīyamāno yaḥ tatprathamataḥ kliṣṭām cetanām sammukhīkaroti” iti ?

<sup>149</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3a11-15)：

「依未斷因」至「故廢不說」者：通因有二種：一、未斷因，二、已斷因；彼論依「修所斷未斷因」密作是說，非是盡理之言。見所斷法雖亦是此染污為因，而由已斷，故廢不說。

(2)《大毘婆沙論》卷 19 (大正 27, 94c3-96a1)：

問：一切染污法皆以見所斷法為因不？……若一切染污法皆以見所斷法為因者，……。又若爾者，《識身論》說，當云何通？如說：「頗有不善法唯以不善為因耶？」答：有，謂聖者退離欲染時，初染汙思現在前。」\*若一切染污法不皆以見所斷法為因者，《品類足論》當云何通？……

答：應作是說：一切染污法皆以見所斷法為因。……

問：若爾，《識身論》說當云何通？如說：「頗有不善法唯以不善為因耶？」答：有，乃至廣說。

答：彼依未斷因說，故不相違。……復次，彼依不善因說……。復次，彼依自部因說……。復次，彼依非遍行因說……。復次，彼依不共因說……。

問：聖者先未離欲染時，彼染汙思亦以不善為因，何故彼論說後退時？

答：爾時彼思先不成就、今得成就，先無縛、今有縛，先死、今生，是故偏說。

問：後起染污思亦以不善為因，何故彼論但說初起？

答：爾時彼得先斷、今續，先無用、今有用，先死、今生，是故偏說。

有作是說：一切染污法不皆以見所斷法為因。……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前說為善。

尊者設摩達多分別染法有異。……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是故如前所說為善。

\*編案：此段引證，《婆沙》唐譯本言取自《識身〔足〕論》，然於涼譯本〔《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1 〈智品〉(大正 28, 78c3-5) 譯為《施設經》〕以及唐譯《俱舍論》〔并梵文本、陳譯本【《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 〈分別根品〉

6、異熟因<sup>150</sup>

如是已說「遍行因相」。<sup>151</sup>

第六、異熟因相，云何？<sup>152</sup>

頌曰：異熟因——不善及善唯有漏。<sup>153</sup> [055(3)(4)]

論曰：

(1) 釋「異熟因——不善及善唯有漏」

唯諸不善及善有漏是異熟因，異熟法故。<sup>154</sup>

(2) 別論

A、辨體名義

問 何緣無記不招異熟？<sup>155</sup>

答 由力劣故，如朽敗種。<sup>156</sup>

問 何緣無漏不招異熟？<sup>157</sup>

答 ◎無愛潤故，如貞實種無水潤沃；又非繁地，如何能招繁地異熟？  
<sup>158</sup>

◎餘法具二，是故能招；如貞實種水所沃潤。<sup>159</sup>

問 「異熟因」義，如何可了？為異熟之因名「異熟因」？為異熟即因名「異熟因」？<sup>160</sup>

---

(大正 29, 190c9-11)譯為《假名論》】及《順正理論》卷 16 (大正 29, 426b5-7)，皆指出自《施設〔足〕論》。

(3) aprahīṇahetumetat sandhāyoktam darśanaprahātavyo hi tasyā hetuh prahīṇatvānnoktaḥ

<sup>150</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9-20 (大正 27, 96a24-103c15)。

<sup>151</sup> uktaḥ sarvatragahetuḥ

<sup>152</sup> vipākahetuḥ katamah?

<sup>153</sup> vipākaheturaśubhāḥ kuśalāścaiva sāsravāḥ

<sup>154</sup> (1) [陳]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 〈分別根品〉(大正 29, 190c14-15)：

一切惡及有流善法是果報因，果報為法故。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3a17-21)：

「論曰」至「異熟法故」者，就長行中，一、釋頌，二、決擇。此即釋頌。

「異熟法」者，「法」之言「持」，即目於「因」，此因能持異熟果故名「異熟法」，依主釋也。若言「異熟即法」，持業釋也。

餘文，可知。

(3) akuśalāḥ kuśalasāsrovāśca dharmā vipākahetuḥ vipākadharmaṭvāt

<sup>155</sup> kasmādavyākṛtā dharmāḥ vipākam na nirvarttayanti ?

<sup>156</sup> durbalatvāt pūtibijavat

<sup>157</sup> kasmānnānāsravāḥ?

<sup>158</sup> tṛṣṇānabhiṣyanditatvāt anabhiṣyanditasārabijavat apratisamyuktā hi kimpratisayuktam vipākamabhinirvarttayeyuḥ

<sup>159</sup> (1)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9 (大正 27, 98b22-99a14)。

(2) śeṣāstubhayavidhitvānnirvarttayanti vipākam sārābhiṣyandibijavat

<sup>160</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3a26-28)：

「異熟因義」至「名異熟因」者，此下釋「異熟」名。問。

答 義兼兩釋，斯有何過？<sup>161</sup>

難 若「『異熟之因』名『異熟因』」，聖教不應言「異熟生眼」；  
若「『異熟即因』名『異熟因』」，聖教不應言「業之異熟」。<sup>162</sup>

解 兩釋俱通，已如前辯。<sup>163</sup>

問 所言「異熟」，其義云何？<sup>164</sup>

答 毘婆沙師作如是釋：「異類而熟，是『異熟』義。」<sup>165</sup>謂異熟因，

「為異熟之因」，據依主釋；「為異熟即因」，據持業釋。

(2) kathamidam vijñātavyam vipākasya heturvipākahetuḥ āhosvid vipāka eva  
heturvipākahetuḥ ?

<sup>161</sup> kim cātaḥ?

<sup>162</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3a29-b3)：

「若異熟之因」至「業之異熟」者，難。

若異熟之因，據依主釋，聖教不應言「異熟生眼」——是則「因」名「異熟」。

若異熟即因，據持業釋，聖教不應言「業之異熟」——是則「果」名「異熟」。

(2) yadi vipākasya heturvipākahetuḥ ‘vipākajam cakṣur’ iti etan na prāpnoti atha vipāka  
eva heturvipākahetuḥ ‘karmaṇo vipāka’ ity etan na prāpnoti

<sup>163</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3b3-8)：

「兩釋俱通已如前釋」者，解。

兩釋俱通，已如前〈界品〉五類分別十八界中辨；<sup>\*1</sup> 汝不應以持業難依主，依主難持業。故《正理》十六云：「然異熟因——或持業釋，故契經說『異熟生眼』；或依主釋，故契經云『業之異熟』。」<sup>\*2</sup>

\*1 《俱舍論》卷 2 〈分別界品〉(大正 29, 9a24-b1)：

異熟因所生名「異熟生」……，略去中言，故作是說。或所造業至得果時變而能熟，故名異熟；果從彼生，名異熟生。彼所得果與因別類，而是所熟，故名異熟。或於因土〔案：「土」應作「上」〕假立果名，如於果上假立因名，如契經說：「今六觸處，應知即是昔所造業。」

\*2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16 (大正 29, 427b14-16)。

(2) naiṣa doṣaḥ “ubhayathāpi yogah” ity uktam prāk

<sup>164</sup> (1) 印順法師著《中觀今論》，pp.167-168：

論到果與報，對因而說果，有某種因即得某種果。報也是果，不過是果中的特別果。梵語 vipāka，奘師譯為異熟，報即異熟的古譯。異熟，即異類而熟，因是善惡，果為無記。但這如大眾部說善因感善果，惡因感惡果，即沒有異類的意義。所以，異熟的本意，應為異時而熟，即過去的業因，感今後善惡的結果。報指果中有善惡性，與一般的因果不同。佛法講因果，通明一切；約道德與不道德的果說，即名為報。因與緣、果與報，雖不無差別，如通泛的說，可總名因果。

(2) atha vipāka iti ko ‘rthah?

<sup>165</sup> (1)《大毘婆沙論》卷 19 (大正 27, 98b5-10)：

「熟」有二種：一者、同類，二者、異類。

「同類熟」者，即「等流果」，謂善生善，不善生不善，無記生無記。

「異類熟」者，即「異熟果」，謂「善、不善」生「無記果」——此「無記果」從「善、不善異類因」生，故名「異熟」。

(2)《大毘婆沙論》卷 20 (大正 27, 103c11-15)：

問：異熟因以何為自性？

唯異類熟；俱有等因，唯同類熟；能作一因，兼同異熟。故唯此一名「異熟因」。<sup>166</sup>

**論主述經部義破《婆沙》**

◎熟果不應餘因所得，果具二義方得「熟」名：一、由相續轉變差別，其體得生；<sup>167</sup>二、由隨因勢力勝劣，時有分限。<sup>168</sup>

答：一切不善、善有漏法。

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

問：何故名「異熟因」？「異熟」是何義？

答：異類而熟是「異熟」義，謂善、不善因以無記為果。果是「熟」義，如前已說。

此異熟因定通三世，有異熟果。

(3)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51 (大正 27, 264b11-16)，卷 121 (大正 27, 629c7-9)，卷 144 (大正 27, 741c16-18)。

<sup>166</sup> (1) 眇賢造《順正理論》卷 16 (大正 29, 427b14-24)：

然異熟因——或持業釋，故契經說：「異熟生眼；或依主釋，故契經言：「業之異熟」，義如前辯。

言「異熟」者，或離因熟、或異因熟，此二屬果；或所造業至得果時變而能熟，此一屬因。

然經主言：毘婆沙師作如是釋：「異類而熟是『異熟』義。謂異熟因，唯異類熟；俱有等因，唯同類熟；能作一因，兼同異熟。故唯此一名『異熟因』」，乃至廣說——皆不應理！毘婆沙師非決定說，六因所得皆名「熟」故；設許爾者，是「果」異名，亦無有失。

(2) visadṛśah pāko vipākah anyeṣām tu hetūnām sadṛśah pākah ekasyobhayatheti  
vaibhāṣikāḥ

<sup>167</sup> 印順法師著《唯識學探源》，pp.175-177：

種子是功能，是功能差別，這相當於上座的能為因性。能生自果的功能，是前念熏習所引起的；引生了功能以後，展轉傳來。說明它的冥傳相寫，論主〔案：《俱舍論》〕常用「相續、展轉、差別」去表示它；也有用「展轉鄰近功能差別」的。這比上座的展轉相續，要進步些。……

論主的意見，我們只要回憶譬喻者建立種子相續生果的思想，就可以明白。有人專在潛能的見解上去解說，反而難得明了。不論是「後色心起」，或是「因果性三世諸行」，都是說那顯而易見的所依相續，像根、芽、莖的相續一樣。這相續的色心，從前前引生，所以是果；它能引生後後，所以是因；前後遷流，所以叫諸行；這遷流是剎那剎那中間沒有間距的，所以叫相續。這相續的諸行，後後的不同前前，像莖不同芽，花又不同莖。《順正理論》(卷 34) 的「由此於後自相續中有分位別異相法起」，說得再明白不過。我們要注意！所依的相續，不是一味的，有種種的差別，這叫相續的轉變。轉變到最後，有無間生果的功能現起，像臨命終時現起明了的，或重、或近起、或數習的熏習。這無間生果的功能，非常強盛，比以前潛伏不同，所以叫差別。差別，依真諦譯，有殊勝的意義，就是論上說的功力勝前的勝功能。功能，從前心引起以來，在相續展轉的所依中潛流，到最後才顯現出來，這已到感果的前一念了。「鄰近功能」的鄰近，是快要鄰近生果的階段。相續、轉變、差別與鄰近，應該這樣解說！

◎非「彼俱有、相應二因所生果體要由相續轉變差別方乃得生」，由取果時即與果故；<sup>169</sup>

◎又非「能作、同類、遍行三因之果亦由隨因勢力勝劣時有分限」，由「善惡等窮生死邊果數數生時無限故」。<sup>170</sup>

由此但應作如是釋：「變異而熟是『異熟』義」。不應但「異」簡別餘因。<sup>171</sup>

<sup>168</sup> naiva tu teśām pāko yuktaḥ pāko hi nāma santatipariṇāmaviśeṣajah phalaparyantah

<sup>169</sup> (1)《俱舍論》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29, 36a6-7)：

能為彼種故名「取果」；正與彼力故名「與果」。

(2) na ca sahabhūsamprayuktahetvoh santatipariṇāmaviśeṣajam phalamasti

<sup>170</sup>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大正 41, 567a23-25)：

論：「又非能作」至時無限故，釋三因無隨因勢力分限；由一取果已，窮生死際數與果故。

<sup>171</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3b13-25)：

「熟果不應」至「簡別餘因」者，論主敘經部宗義。

熟果不應餘五因所得，果具二義方得「熟」名：一、由造業非即感果，要待相續將欲感果名「轉變」，正感果時名「差別」，由斯果體方乃得生；二、由異熟果隨因勢力勝劣，時有分限，或經十年或百年等。

「俱有、相應」所生果體，雖有後義而闕前義；「能作、同類、遍行三因」所生果體，雖有前義而闕後義。

由此但應作如是釋：由因「變異」而果方熟，是異熟義。汝毘婆沙師，不應但「異」簡別餘因，攝義不盡；若言「變異」，攝義周盡。

論主非異熟果非餘五因得，但「異」攝義不周盡。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7a14-28)：

論：「熟果不應」至「時有分限」，已下，論主破《婆沙》也。

要<sup>[8]</sup>具二義方得「熟」名：一、由相續轉變差別，謂異熟因經取果已，必定經停時別力用轉變，方能與果——即此轉變是其「熟」義；二、由隨因勢力時有分限，亦是「熟」義：隨因勢力，或百年、五十年等，如世間果轉變而熟，熟已，隨其勢力分限。具斯二義得其「熟」名。

論：「非彼俱有」至「即與果故」，釋「二因無相續、變轉<sup>[12]</sup>、差別義」也，以取果時即與果故。

論：「又非能作」至「時無限故」，釋「三因無隨因勢力分限」，由一取果已，窮生死際數與果故。

論：「由此但應」至「簡別餘因」，論主述自釋也。

變異而熟是「異熟」義。不應如《婆沙》師說「『熟』通五果，但『異』以簡餘因」。

[8] (此以二義釋) + 要【甲】【乙】。[12]變轉 = 轉變【甲】【乙】。

(3) na cāpi sabhāgahetvādīnām phalaparyanto 'sti punah punah  
kuśalādyāsaṃsāraphalatvāt

B、就「界」顯「蘊為因因果多少」<sup>172</sup>

◎於欲界中，

有時一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有記得及彼生等。<sup>173</sup>

有時二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善不善身業語業及彼生等。<sup>174</sup>

有時四蘊為異(33b)熟因共感一果，謂善不善心心所法及彼生等。<sup>175</sup>

◎於色界中，

有時一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有記得、無想等至及彼生等。

有時二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初靜慮善有表業及彼生等。

有時四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非等引善心、心所及彼生等。

有時五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是等引心、心所法並隨轉色及彼生等。<sup>176</sup>

◎無色界中，

有時一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有記得、滅盡等至及彼生等。

有時四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一切善心、心所法及彼生等。<sup>177</sup>

<sup>172</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9 (大正 27, 97b25-c7)。

<sup>173</sup>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3b26-29)：

「於欲界中」至「及彼生等」者，此下約「三界五蘊多少同時相望為俱有因」顯「異熟因同感一果」。

於欲界中，有時一蘊為異熟因共感一果，謂行蘊中有記得及彼得上四相。

<sup>174</sup>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3b29-c2)：

「有時二蘊」至及「彼生等」者，身、語業是色蘊，四相是行蘊。

<sup>175</sup> kāmadhātāvekaskandhako vipākaheturekaphalah pratyayah tajjātyādayaś ca dviskandhaka ekaphalah kāyavākkarma tajjātyādayaś ca catuhśkandhaka ekaphalah kuśalākuśalāścittacaittāḥ saha jātyādibhiḥ

<sup>176</sup> rūpadhātāvekaskandhako vipākaheturekaphalah prāptih asamjñisamāpattiś ca saha jātyādibhiḥ dviskandhaka ekaphalah prathame dhyāne vijñapti saha jātyādibhiḥ catuhśkandhaka ekaphalah kuśale cetasyasamāhite pañcaskandhaka ekaphalah samāhite

<sup>177</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4a25-b13)：

「於色界中」至「及彼生等」者，此約「色、無色界」辨，思之可知。

問：此中言「等至」、「等引」，餘文復言「等持」，如是三種有何差別？

解云：◎梵名「三摩地」，此云「等持」：通「定、散」；通三性；唯有心。平等持心，令趣於境，故名「等持」。

◎梵名「三摩鉢底」，此云「等至」：通「有心、無心定」；唯在定，不通散。

若有心定名「等至」，謂由定前心離於「沈、掉」，平等至此定——此從加行立名。

又解：即定離於「沈、掉」名「等」，能至平等身心名「至」。

若無心定名「等至」，還作二解，准「有心定」可知，唯「無心」為異。

◎梵名「三摩四多」，此云「等引」：通「有心、無心定」，多分有心定中說；不通散。

C、明「業感處多少」<sup>178</sup>

◎有業唯感一處異熟，謂感法處，即命根等。<sup>179</sup>

◎若感意處，定感二處，謂意與法。

若感觸處，應知亦爾。<sup>180</sup>

◎若感身處，定感三處，謂身、觸、法。

感色、香、味，應知亦爾。<sup>181</sup>

---

若有心定名「等引」，謂定前心離於「沈、掉」名「等」，能引起此定名「引」——此從加行立名。

又解：即定離於「沈、掉」名「等」，能引起平等身心名「引」。

若無心定名「等引」，還作兩解，准「有心定」釋可知，唯「無心」為異。

(2) ārūpyadhātāvekaskandhako vipākaheturekaphalah prāptih nirodhasamāpattiś ca saha jātyādibhiḥ catuhśkandhakah kuśalāścittacaittāḥ tajjātyādayaś ca

<sup>178</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9 (大正 27, 97c7-98a7)。

<sup>179</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4b13-23)：

「有業唯感」至「即命根等」者，此下約「感處多少」顯「業差別」。於十二處中，除「聲」，非異熟故。

於十一中，若決定同性業感，體必俱有；具此二義者，隨感此處，極少定感一，乃至極多定感四；若容別性業感，體不必俱，隨有闕者即不定，或能感五乃至十一。

若業唯感一處異熟，謂感法處，即命根等。「等」謂等取「眾同分」。故《婆沙》云：「復次，有業唯受一處異熟，謂得命根、眾同分業；彼業唯受法處異熟。」<sup>\*</sup>

又解：亦等取「生等」，定同感故。

餘十處，不定。

\*《大毘婆沙論》卷 19 (大正 27, 97c7-8)。

(2) asti karma yasyaikameva dharmāyatanaṁ vipāko vipacyate yasya jīvitendriyam

<sup>180</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4c3-14)：

「若感意處」至「應知亦爾」者，

若感「意處」，定感二處，謂「意」與「法」——「法」，謂意處俱行心所及生等法。餘九，不定——眼等四根，若生欲界，未得、已失，即不成故；若生色界，即無「香、味」；若生無色，餘九，總無。此九有時雖與意俱，容別業感，故感「意處」非定感彼。

若感「觸處」，定感「觸處」、「法處」，謂「生等」。餘九不定——眼等四根，若生欲界，未得、已失，即不成故；意處，若入無心，即非有故；香、味，上界即無——此九<sup>[9]</sup>有時雖與觸俱，容別業感，故雖感「觸」時，定身、色俱，容別業感，故感「觸處」非定能感彼九處也。

[9]九=七【甲】。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8a1-3)：

論：「若感意處至應知亦爾」，感二處也，意與法處，即是四相及得、心所法也。

觸——「法處」者，得、四相也。

(3) yasya manaāyatanaṁ tasya dve manodharmāyatane evam yasya spraṣṭavyāyatanaṁ

◎若感眼處，定感四處，謂感眼處及身、觸、法。<sup>182</sup>

感耳、鼻、舌，應知亦爾。<sup>183</sup>

◎有業能感或五、或六、或七、或八、或九、或十、或十一處，業或少果或多果故；如外種果或少、或多：種果少者，如穀、麥等；種果多者，如蓮、石榴、諾瞿陀等。<sup>184</sup>

D、約「時」明「果多因少」<sup>185</sup>

◎有「一世業，三世異熟」；無「三世業，一世異熟」，勿設劬勞果減因故。

◎有「一念業，多念異熟」；無「多念業，一念異熟」，此中所以如上應知。<sup>186</sup>

<sup>181</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24c14-22)：

「若感身處」至「應知亦爾」者，若感身處，定感三處，謂身、觸、法——「觸處」，謂能造四大；「法處」，謂生等。

餘八不定：眼等四處望彼身處雖同一業感，若生欲界未得、已失，即不成就。意處，若入無心，即無；此意有時亦與身俱容別業感。香、味，上界，即無；在欲感身，雖「香、味」俱，容別業感。能感身處，雖定色俱，容別業感——故感身處非定感彼八。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568a3-6)：

論：「若感身處」至「應知亦爾」，明感三處。

身三處者，謂身、觸、法——「觸」是四大，「法」是四相等。

「色」、「香」、「味」三，應知亦爾。

(3) tasya trīṇī kāyasprāṣṭavyadharma-yatanāni evam yasya rūpagandharasāya-tanāni

<sup>182</sup> yasya cakṣurāyatanaṁ tasya catvāri cakṣuhkāyasprāṣṭavyadharma-yatanāni

<sup>183</sup> evam yasya śrotraghṛāṇajihvāyatanāni

<sup>184</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25b3-16)：

「有業能感」至「諾瞿陀等」者，感五處乃至十一，隨其所應，任業勢力所感之果多少不定。所以者何？業或少果或多果故。如外種果或少或多……。

又解：於十一處——若展轉相望親強勝者，隨感此處，亦定感餘，故定感一乃至定感四；若展轉相望非親強<sup>[1]</sup>者，雖有俱時而非定感。

問：何故蘊約「因」明、處約「果」顯？

解云：五蘊皆能為因，故約「因」辨；十二處多分不能為因，故約「果」明，以十一處皆容為果故。

[1]強+（勝）【甲】【乙】。

(2) asti tat karma yasya pañca ṣaḍ saptāṣṭau nava daśaikādaśāyatanaṁ vipāko vipacyate vicitrāvicitraphalatvāt karmaṇo bāhyabijavat tadyathā bāhyāni bijāni kānicid vicitraphalāni bhavanti tadyathā padmadāḍimanyagrodhādīnām kānicidavicitraphalāni tadyathā yavagodhūmādīnām

<sup>185</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19 (大正 27, 98a7-10)。

<sup>186</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26a10-b2)：

「有一世業」至「如上應知」者，此即約「世、念」明果多因少」。

有「一世業，三世異熟」，此約「小三世」。如：現在一念造現受業名「一世業」，

◎然異熟果——無與業俱，非造業時即受果故；亦非無間，由「次剎那等無間緣力所引」故。

又異熟因感異類果，必待相續方能辦故。<sup>187</sup>

業所感果，若已落謝，名「過去異熟」；若續現前，名「現在異熟」；若未起者，名「未來異熟」。無三世業共感一世異熟，勿設劬勞果減因故。

有一念造業感多念異熟果；無多念造業感一念異熟果，勿設劬勞果減因故。

前約「世」顯，後約「念」明；大意雖同，門差別說。

又解：「世」約「大三世」，「念」約「剎那」。

問：多剎那造業同感一剎那中各別果，是即有「多剎那感一剎那中果」，云何乃言「無多念業一念受」耶？

解云：此顯無有「多念造業同受一念中一果」，明「果不減因」，不遮「多念造業，一剎那中受各別果」。

問：如菩薩百劫修相好異熟業，同一身受，豈不因多果少？

解云：感佛身相用最勝業，多時修習引起最後勝業現前，能感佛身殊勝異熟，前劣非感，於義何違？若不爾者，定有因多果少！

又解：雖百劫造同一身受，然所感相異熟極微剎那前後各各不同，非百劫業共感一果，非俱有因故。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8b27-c5)：

論：「有一世業」至「果減因故」，就「大三世」明也。

如一世造業可三世受；無三世造業同一世受，據「引」說也，勿設劬勞果少因故。

論：「有一念業」至「如上應知」，明「小三世」，據「滿」說也。此中所以，如上應知。

問：若爾，菩薩百劫修其相報業因，何唯一生受耶？

答：修多加行助一業故，然正感者，果多於因。

(3) ekādhvikasya karmastraiyadhviko vipāko vipacyate na tu

dvayadhvikasyāpyekādhvikaḥ mā bhūdatinyūnam hetoh phalamiti  
ekamekakṣaṇikasya bahukṣaṇikah na tu viparyayāt

<sup>187</sup> (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 〈分別根品〉(大正 29, 191a16-19)：

不得與業同時果報熟，亦無無間次第熟。何以故？次第剎那次第緣所引故。果報因觀次第剎那相續終方熟。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6b2-20)：

「然異熟果」至「方能辦故」者，顯「果與因非『俱、無間』，要因相續」。

然異熟果無與業俱，非此念造時即此念受果，故不但與因俱；亦非無間生，由「次剎那在生相法，是現等無間緣力所引」故，非是異熟因力。

又解：亦非無間。第一剎那造業已，由第二剎那為等無間緣力所引故，第三剎那其果方起。此文且約「心、心所」說，理實「色等，亦非無間」。

又解：異熟果中，有是利者，謂「心、心所法」；有是鈍者，謂「色、不相應行」。

若利者，由次第二剎那等無間緣力所引故，第三剎那果起。

若鈍者，極疾猶須第三剎那力所引，第四剎那方現在前。

此中且約「極速疾者」說，故不言「色等」。

又解：此文亦顯「色等，由次剎那力所引」故，顯「色等，非無間」；由次剎那

(三) 約世分別——辨六因的世分別

如是六因定居何世？<sup>188</sup>

因居世定義雖已說，而未頌攝，故應重辯。<sup>189</sup>

頌曰：遍行與同類，二世；三世，三。<sup>190</sup> [056(1)(2)]

論曰：◎遍行、同類唯居過、現，未來世無，理如(33c)前說。<sup>191</sup>

◎相應、俱有、異熟三因，於三世中皆悉遍有。<sup>192</sup>

◎頌既不說「能作因所居」，義準應知通三世、非世。<sup>193</sup>

二、明「因得果〔五果〕」

(一) 總標果體

已說「六因『相別、世定』」。<sup>194</sup>

何等為果，對彼成因？<sup>195</sup>

頌曰：果：有為、離繫；無為無因果。<sup>196</sup> [056(3)(4)]

等無間緣力所引故，顯「心等，非無間」。

又異熟因感異熟果難，必待相續方能辨果，非「俱、無間」。

若依《宗輪論》大眾部等末宗異義：「業與異熟有俱時轉。」\*

\*《異部宗輪論》(大正 49, 16a8)。

(3)〔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8c5-8)：

論：「能<sup>[28]</sup>異熟果」至「力所引故」，此明「熟果必因多時轉變方得熟故」。

論：「又異熟因」至「方能辨故」，此明「感異類難，必經多時」。

[28]能=然？

(4) na ca karmaṇā saha vipāko vipacyate nāpyanantaram samanantarapratyayākrṣṭatvāt  
samanantarakaṇasya pravāhāpekṣo hi vipākahetuḥ

188 atha ka eṣāṁ hetūnāmadhvaniyamah ?

189 uktameśāmarthato ‘dhvaniyamah na tu sūtrita ityataḥ sūtryate

190 sarvatragah sabhāgaś ca dvyadhvagau vyadhvagāś trayah

191 (1) 詳見《俱舍論》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29, 31b20-c29)。

(2) atītapratyutpannāḥ eva anāgatau na stah uktam cātra kāraṇam

192 sahabhūsamprayuktavipākahetavas trikālāḥ

193 kāraṇahetustu kālaniyamānupadarśanāt sarvādhvakaścādhvavinirmuktaśca veditavyah

194 uktā hetavah

195 kim punastatphalam yasyaite hetavah ?

196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6b29-c12)：

「頌曰」至「無為無因果」者，上句顯體，下句釋疑。

果有二種：一、有為果，謂「異熟、等流、士用、增上」；

二、無為果，謂即「離繫」。

果有二義：一、是所引，即有為果，為彼六因所引生故；

二、是所證，即離繫果，為道所證——道是證因，非生因也，故六因不攝。

餘二無為——不行世故，非是所引果；無記性故，非是所證果。

恐疑「無為是果，應從因生！無為是因，應能生果！」故今釋言：「無為雖是果，證故名為『果』；非六因所生，不行世故。無為雖是因，不障礙故名『因』，不得

論曰：

1、釋頌

(1) 顯體：釋「果：有為、離繫」

如本論說：「果法云何？謂諸有為及與擇滅。」<sup>197</sup>

(2) 釋疑：釋「無為無因果」

徵 若爾，無為許是果故，則應有因；要對彼因乃可得說此為果故。

又此無為許是因故，亦應有果；要對彼果乃可得說此為因故。<sup>198</sup>

答 唯有為法有因、有果，非諸無為。<sup>199</sup>

徵 所以者何？<sup>200</sup>

答 無六因故，無五果故。<sup>201</sup>

---

五果——非能證故，不得無為果；無『取、與』故，不得有為果。」由此故言「無為，無因、無果」。

(2) *samskrtaṁ savisamyogaphalam nāsamskrtaṁ* *asya te*

<sup>197</sup> (1) 《國譯一切經》(二十五) p.288 注 284：《品類足論》卷 6 (大正 26, 715a4-5)：「業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佐伯旭雅編《冠導阿毘達磨俱舍論》(I) p.277 夾注：「《品類足》六、《發智》五」。

編案：(A) 應以《品類足論》卷 6 (大正 26, 716b9-10)：「果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較符合。又《發智論》卷 5 (大正 26, 940b7-942a24) 應是取義。

(B) 關於「本論」一詞，據〔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1 (大正 41, 8b20-25)：「『論』謂展轉傳生無漏慧者，論望聖道最疎遠故，在慧後說。此諸慧論，雖望聖道前加行位中遠近不同，皆是聖道勝資糧故，亦得名為『阿毘達磨』。言『諸論』者，謂六足、《發智》；但言『本論』，可以收末；或可『諸論』亦攝末論。」

檢索《俱舍》中引「本論」之文，比對現存阿毘達磨論書，「本論」非唯單指一論而已。

又印順法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121；pp.676-677)：「說一切有部的主流，阿毘達磨論師，以七部論——六足論及《發智論》為本論。」「持經譬喻師，與後起的經部譬喻師，是以經為量的，以經簡論的。他們對於阿毘達磨的『本論』——《發智》、六足，沒有尊重的表示，例如說：『我等但以契經為量；本論非量，壞之何咎？』『寧違論文，勿違經說。』」

(2) *phaladharmaḥ katame ? “samskrta dharmāḥ pratisaṅkhyānirodhaś ca” iti sāstram*

<sup>198</sup> *evam tarhi phalatvā dasaṁskrtaṁ hetunā bhavitavyam yasya tat phalam hetutvācca phalena bhavitavyam yasya taddhetuh*

<sup>199</sup> *samskrtaṁ asyaiva dharmasya hetuphale bhavataḥ*

<sup>200</sup> *kim kāraṇam ?*

<sup>201</sup> (1)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8c28-569a2)：

論：「無六因故無五果故」，答也。

六因、五果外，說「證得因」等，非無因也，有不取與之果，非無果也；以無六因故言「無因」，以無五果故言「無果」。

(2) *sañvidhahetvasambhavāt pañcavidhaphalāsambhavāc ca*

問 何緣不許「諸無間道與離繫果為能作因」？<sup>202</sup>

答 「於『生』不障」立「能作因」；無為無「生」，道何所作？<sup>203</sup>

問 若爾，誰果？<sup>204</sup>果義如何？

答 謂是道果，道力得故。<sup>205</sup>

<sup>202</sup> (1)《大毘婆沙論》卷 64 (大正 27, 333c20-334a22)：

問：為無間道能斷諸結？為解脫道能斷諸結？……二俱有過……。

若無間道能斷諸結，此文所說當云何通？如說：「苦法智所斷結，乃至道類智所斷結。」

若解脫道能斷諸結，〈智蘊〉所說，當云何通？如說：「諸結，見苦所斷——彼結，非苦智斷，是苦忍斷」；乃至「諸結，見道所斷——彼結，非道智斷，是道忍斷。」\*

答：應作是說：唯無間道能斷諸結。

問：若爾，善通〈智蘊〉所說；此文所說，當云何通？

答：此文應作是說：「有九部結，謂苦法智忍所斷，乃至道類智忍所斷」；而不作是說者，有別意趣，謂「忍」屬「智」、是「智」助伴，諸忍所斷名「智所斷」；如臣所作名「王所作」。

復次，無間道正能斷結，解脫道持令不生。謂無間道雖正斷結，若無解脫道持令不生者，彼結還起，便為過患。顯「解脫道於斷有用」，故此文說「法類智斷」。

復次，「無間」、「解脫」同一所作，於斷結事俱有勢力。如二力士同害一怨，一撲置地，一令不起；不爾，還起，能為過患。又如二人同逐一賊，一驅令出，一牢閉門；不爾，還入，能為過患。又如二士同捉一蛇，一內瓶中，一牢蓋口；不爾，還出，能為過患。「無間」、「解脫」斷結亦然。顯「解脫道於斷有用」，故此文說「法類智斷」。

復次，欲顯「解脫道於無間道所斷結中有多作用」——此多作用如〈根蘊〉說，故此文說「法類智斷」。

復次，諸無間道正斷結得，諸解脫道與彼諸結斷得俱生；既得彼斷，有斷彼用，故此文說「法類智斷」。

復次，斷有二種：一、別，二、通——別，唯「無間」；通，通「解脫」。此依「通」說，故不違理。

復次，此中「諸忍」以「智」名說，能引智故，因立果名；如「飢、渴」名因彼因「觸」。故能斷結唯無間道。

\* 《發智論》卷 9 (大正 26, 963b9-17)。

(2)《大毘婆沙論》卷 90 (大正 27, 465c8-15)：

或復有執「唯無間道斷隨眠得，唯解脫道能證彼滅」，如西方沙門。彼作是說：「非無間道不斷煩惱，非解脫道不證彼滅。」

為遮彼意，顯「無間道能斷煩惱，隔煩惱得令不續故，亦能證滅，引離繫得令正起故。諸解脫道唯名『證滅』，與離繫得俱現前故。」

(3) kasmāt mārgo visam�yogasya kāraṇaheturnesyat?

<sup>203</sup> yasmāt sa utpādāvighnabhävena vyavasthāpitah na cāsaṃskṛtam utpattimat

<sup>204</sup> kasyedānīm tatphalam ?

<sup>205</sup> katham vā mārgasya phalam tadvalena prāpteh

- 〔難〕若爾，道果應唯是「得」！道於「得」有能，非於「擇滅」故。<sup>206</sup>
- 〔答〕不爾，於「得」、於「擇滅」中，道之功能有差別故。<sup>207</sup>
- 〔問〕云何於「得」道有功能？<sup>208</sup>
- 〔答〕謂能生故。<sup>209</sup>
- 〔問〕云何於「滅」道有功能？<sup>210</sup>
- 〔答〕謂能證故。<sup>211</sup>
- 〔結前〕由此理故，道雖非「滅」因，而可得說「擇滅為道果」。<sup>212</sup>
- 〔復問〕既諸無為無「增上果」，如何可說為「能作因」？<sup>213</sup>
- 〔答〕以諸無為於他生位不為障故，立「能作因」。
- 然無果者，由「離世法，無能『取果、與果』用」故。<sup>214</sup>
- 2、決擇**
- 〔經部宗〕經部師說：無為非因。無經說因是無為故，有經說因唯有為故。  
<sup>215</sup>

<sup>206</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127a3-6)：

「若爾道果」至「非於擇滅」者。問。

若爾，道果應唯是彼擇滅上「得」；道於彼「得」有能引生，非於「擇滅」，以體常故。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569a10-12)：

論：「若爾<sup>[2]</sup>」至「非於擇滅故」，難也。

「得」因道生，可是道果；「擇滅」先有，豈是果耶？

[2]爾+(道果)【甲】【乙】。

(3) prāptireva tarhi mārgasya phalam prāpnoti tasyāmeva sāmarthyānna visamyogah

<sup>207</sup> anyathā hyasya prāptau sāmarthyamanyathā visamyoge

<sup>208</sup> kathamasya prāptau sāmarthyam ?

<sup>209</sup> utpādanāt

<sup>210</sup> katham visamyogē ?

<sup>211</sup> prāpañāt

<sup>212</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127a9-12)：

「謂能證故」至「擇滅為道果」者，答。

由「道」力能證得「滅」。由此理故，「道」雖非「滅」六種生因，而可得說「『擇滅』為『道——證得因』果」。

(2) tasmānna tāvadasya kathañcidapi hetuh phalam cāsyā visamyogah

<sup>213</sup> kathamasaṃskṛtam kāraṇahetuḥ ?

<sup>214</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127a13-17)：

「以諸無為」至「與果用故」者，答。

於生不障，可名「能作」；無「取、與用」，故無有果。

應知：能作因中有二：一、有生用，謂「過、現」法；

二、無生用，謂未來法及諸無為。

唯無障故，名「能作因」。

(2) utpattyanāvaraṇabhāvena kāraṇahetuḥ na cāsyā phalamasti adhvaviniirmuktasya  
phalapratigrahaṇadānāsamarthatvāt|

<sup>215</sup> naiva hi kvacidasamaṇībhagavatā heturyuktam uktam tu paryāyeṇa heturiti

**有部問** 何處經說？

**經部答** 如有經說：「諸因諸緣能生色者皆是無常。無常因緣所生諸色如何是常？」廣說乃至「識亦如是。」<sup>216</sup>

**有部難** 若爾，無為亦應不與「能緣識等」作「所緣緣」。<sup>217</sup>

**經部通經** 唯說「能生」故。得作「所緣緣」，謂經唯說「諸因諸緣能生識者皆是無常」，不說「一切為識緣者皆是無常」，故不成難。<sup>218</sup>

**有部類釋** 豈(34a)不亦說「唯『能生因』是無常」故，不撥「無為唯不障故為『能作因』」！<sup>219</sup>

**經部破** 有契經中說「無為法為所緣緣」，無契經中說「無為法為能作因」，故不應立為唯不障因性。<sup>220</sup>

**有部救** 雖無經說，亦無處遮。又無量經今已隱沒，云何定判無經說耶？<sup>221</sup>

**經部問** 若爾，何法名為「離繫」？<sup>222</sup>

**有部答** 即本論中所說「擇滅」。<sup>223</sup>

**經部復責** 豈不先問：「何謂『擇滅』？」答：「是『離繫』。」<sup>224</sup>今問：「何法名為『離繫』？」，答：「是『擇滅』。」如是二答，更互相依，於此自性竟不能顯，故應別門開顯自性。<sup>225</sup>

---

sauitrāntikāḥ

<sup>216</sup> (1) 詳見《雜阿含經》(11-12 經)卷1(大正2, 2a21-b14)。

(2) “kathamuktam? ye hetavo ye pratyayā rūpasyotpādāya te ‘pyanityāḥ anityāṅkhulu hetupratyayānpratītyotpannam rūpa kuto nityam bhavisyati” evam yāvaddhi vijñānam iti

<sup>217</sup> evam tarhi vijñānasyālambanapratyayo ‘pyasamskṛtam na prāpnoti?

<sup>218</sup> utpādāyety avadhāraṇāt prānoti “ye hetavo ye pratyayā vijñānasyotpādāya te ‘py anityāḥ’ ity uktam natūktam “ye vijñānasya pratyayāḥ te ‘py anityāḥ’” iti

<sup>219</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127a29-b4)：

「豈不亦說」至「為能作因」者，說一切有部問，以因例緣。

豈不經說唯「能取果與果生因是無常」故，不撥「無為，雖非生因，唯不障故，為能作因」！

(2) nanu ca ‘hetavo ‘pi utpādāya ta evānityāḥ’ iti vacanād

asamksṛtasyānāvaraṇabhāvamātreṇa kāraṇahetutvāpratiṣedha

<sup>220</sup> ukta ālambanapratyayah sūtre na tv anāvaraṇahetur iti na sūtre sidhyaty asamksṛtasya hetubhāvah

<sup>221</sup> yady api nokto natu pratiṣiddhaḥ sūtrāṇi ca bahūnyantarhitānīti katham etan nirdhāryate nokta iti

<sup>222</sup> atha ko ‘yam visamyo go nāma ?

<sup>223</sup> (1)《發智論》卷2(大正26, 923b6);《品類足論》卷6(大正26, 715a4-5)。

(2) nanu coktam prāk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 iti

<sup>224</sup> 詳見《俱舍論》卷1〈界品〉(大正29, 1c2-19)。

<sup>225</sup> tadānīm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 katamah? yo visamyo goḥ” ity uktam idānīm “visamyo goḥ katamah yaḥ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 ity ucyate tad idam itaretarāśrayam vyākhyānam asamartha tatsvabhāvad yotane tasmād anyathā tatsvabhāvo vaktavyaḥ

**有部釋** 此法自性——實有、離言，唯諸聖者各別內證，但可方便總相說言：是善、是常，別有實物，名為「擇滅」，亦名「離繫」。<sup>226</sup>

**經部宗** 經部師說：一切無為皆非實有；如色、受等別有實物，此所無故。  
<sup>227</sup>

**有部問** 若爾，何故名「虛空」等？<sup>228</sup>

**經部答** ◎唯無所觸，說名「虛空」。謂於闇中無所觸對，便作是說：「此是虛空。」

◎已起「隨眠」<sup>229</sup>、生種」滅位，由簡擇力，餘不更生，說名「擇滅」。

◎離簡擇力，由闕緣故，餘不更生，名「非擇滅」；如殘眾同分中夭者餘蘊。<sup>230</sup>

<sup>226</sup> āryair eva tatsvabhāvah pratyātmavedyah etāvat tu śakyate vaktum nityam kuśalam cāsti dravyāntaram tadvisamyogaś cocyate pratisaṅkhyānirodhaś ceti

<sup>227</sup> (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5 〈分別根品〉(大正 29, 191c18-20)：  
經部師說：一切無為法皆是無物。何以故？此法不如色、受等有別體物。

(2) sarvam evāsaṃskṛtamadravyam iti sautrāntikāḥ na hi tad rūpavedanādīvat bhāvāntaramasti

<sup>228</sup> kim tarhi ?

<sup>229</sup> 關於「隨眠」，部派間眾說紛紜，可參見：《俱舍論》卷 19 〈分別隨眠品〉(大正 29, 98c7-99a15)；印順法師著《唯識學探源》(pp.128-136, pp.190-191)。

<sup>230</sup> (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5 〈分別根品〉(大正 29, 191c22-23)：  
由簡擇力，現在隨眠惑及生離滅，後餘集苦不更生，說名「擇滅」。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7 b20-c15)：  
「唯無所觸」至「中夭者餘蘊」者，經部答。

唯「無所觸對」假說名「虛空」，謂於闇中無所觸對，便作是說：「此是虛空。」  
以實而言：「明中無對亦是『虛空』」，但以闇中眼不見故空相易顯。

「擇滅」但以「惑苦不生」為其體性。

謂過去已起煩惱熏種在身，名「已起隨眠」；即此隨眠能引「後後煩惱、後有」，  
名為「生種」。

又解：過去種子名「已起隨眠」；現在種子名為「生種」，謂過去已起隨眠所生現在種子，文略但言「生種」。

又解：現在煩惱種子名「已起隨眠」；此能生後名為「生種」。

言「滅位」者，即此惑種無有功能生後煩惱及與後有，故名「滅位」。

又解：經部——三相現在，滅相過去；現在生種之時即當過去滅相。如稱兩頭，  
低昇<sup>[5]</sup>停等，\*故言「滅位」。

又解：於此時中證得擇滅，故名「滅位」。

種若未由能簡擇力，能生「後後煩惱、後有」；由簡擇力，餘不更生，謂無間道猶與種俱，與種俱滅；然由無間道簡擇力故，令餘「後位煩惱種子及當現行煩惱、後有」永不更生。生之永無，名之為「滅」；「滅」由「擇」力，名為「擇滅」。

若離簡擇力，但由闕眾緣，餘後更不生，名之為「滅」；滅不由擇，名「非擇滅」。  
如人應受百年，五十便死，餘五十年名「殘眾同分中夭者」，餘蘊闕緣不生。

**上座部執** 餘部師說：由慧功能，隨眠不生，名為「擇滅」。<sup>231</sup>

隨眠緣闕，後苦不生，不由慧能，名「非擇滅」。<sup>232</sup>

**破非擇滅義** 離簡擇力，此滅不成；故此不生即擇滅攝。<sup>233</sup>

**大眾部執** 有說：諸法生已後無，自然滅故，名「非擇滅」。<sup>234</sup>

**破** 如是所執，「非擇滅」體應是無常，未滅無故。<sup>235</sup>

### [5]昇=昂【乙】。

\*編案：關於「如秤（稱）兩頭，低昂時等」之「同時因果」的思想，參見：印順法師著《中觀論頌講記》(p.146)，《中觀今論》(pp.107-108)，《空之探究》(p.172)，《印度佛教思想史》(p.244) 等，評大乘唯識說。

(2)〔唐〕神泰述《俱舍論疏》卷 6 (正新續藏 53, 81b19-c1)：

種子、隨眠，未來將起、現在生相正起、過去滅相，名「[已>已]起隨眠」。

前念過去滅時即是後念生時，如秤兩頭，低昂停等，故言「[已>已]起隨眠生種滅位」。

若無對治慧力，前念隨眠滅時能合後念隨眠相續生相時生；若由自分對治簡擇慧力，於前念[已>已]起隨眠滅相生種滅位，餘後念隨眠不更續生，說名「擇滅」。

(3) spraṣṭavyābhāvamātram ākāśam tadyathā hy andhakāre pratighātam avindanta ākāśam  
ity āhuḥ **ut**pannānuśayajanmanirodhaḥ pratisaṅkhyābalenānyasyānutpādaḥ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 vinaiva pratisaṅkhyayā pratyayavaikalyād anutpādo yaḥ so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 tadyathā nikāyasabhāgaśeṣasyāntarāmarane

<sup>231</sup> nikāyāntarīyāḥ punarāhuḥ anuśayānāmutpattau prajñāyāḥ sāmarthyam ato ‘sau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

<sup>232</sup> (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5 〈分別根品〉(大正 29, 191c25-28)：  
餘部師說：於隨眠惑不更生中，般若有功能，唯此名「擇滅」。

此中，後苦不更生，由隨眠惑滅壞生緣不具故，此法得成，於中般若無功能，說此滅名「非擇滅」。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7c15-17)：

「餘部師說」至「名非擇滅」者，述上座部等計釋二無為。

約「隨眠不生」邊名「擇滅」；約「苦果不生」邊名「非擇滅」。

(3)〔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9c3-6)：

論：「餘部師說」至「名非擇滅」。論主敘上座部計也。

彼計：由慧簡擇功能，隨眠不生，名為「擇滅」。

隨眠闕緣不生及苦果不生，名「非擇滅」。<sup>\*</sup>

\*編案：此解「非擇滅」義，與論意似相違。

(4) yastu punah duḥkhasyānutpādaḥ saḥ utpādakāraṇaśayavaikalyādeveti na tasmin  
prajñāyāḥ sāmarthyāḥ asty ato ‘sāv apratisaṅkhyānirodha iti

<sup>233</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7c17-21)：

「離簡擇力」至「即擇滅攝」者，經部破。

彼「非擇滅」離簡擇力，此苦果滅不成。由簡擇力令隨眠不生，隨眠不生，後苦不起——因亡果喪，皆由慧力，故此苦果不生即「擇滅」攝。

(2) so ‘pi tu nāntareṇa pratisaṅkhyām sidhyatīti pratisaṅkhyānirodha evāsau

<sup>234</sup> ya evotpannasya paścād abhāvaḥ sa eva svaraśanirodhād apratisaṅkhyānirodha ity apare

<sup>235</sup> (1)〔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5 〈分別根品〉(大正 29, 192a2-3)：

**大眾部難** 豈不擇滅「『擇』為先故，先無後有」，應亦無常！<sup>236</sup>

**答** 非「『擇』為先，方有『擇滅』」，如何「擇滅」亦是無常！

**大眾部徵** 所以者何？

**答** 非「先有『擇』，後『未生法』方有不生」。<sup>237</sup>

**大眾部徵** 何者？<sup>238</sup>

**答** 不生本來自有。

若無「簡擇」，諸法應生；「簡擇」生時，法永不起。於此不起，「擇」有功能，謂於先時未有生障，今為生障；非造不（34b）生。<sup>239</sup>

**有部難** 若「唯不生是『涅槃』」者，此經文句，當云何通？經言：「五根

若修、若習、若多修習，能令過去、未來、現在眾苦永斷。」<sup>240</sup>

此「永斷」體即是「涅槃」。唯於未來有不生義，非於「過、現」，豈不相違？<sup>241</sup>

於此執中，「非擇滅」應成無常，若法未滅未有「非擇滅」故。

(2) asyām tu kalpanāyām anityo ‘pratisaṅkhyānirodhaḥ prāpnoty avinaṣṭe tad abhāvāt

<sup>236</sup> nanu ca pratisaṅkhyānirodho ‘py anityah prāpnoti pratisaṅkhyāpūrvakatvāt

<sup>237</sup> na vai sa pratisaṅkhyāpūrvako nahi pūrvam pratisaṅkhyā paścād anutpannānām anutpādaḥ

<sup>238</sup> kim tarhi ?

<sup>239</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8a3-8)：

「不生」至「非造不生」者，經部答。

不生之理本來自有。若無聖道慧簡擇，諸法應生；聖慧簡擇生時，因亡果喪，法永不起。於此不起之理，「擇」有功能，謂於先時諸法未有生障，今聖慧起，為法生障，顯「『不生』理，非新造『不生』」。

(2) pūrvameva sa teśāmanutpādo ‘sti vinā tu pratisaṅkhyayā ye dharmā utpatsyante tadutpannāyām pratisaṅkhyāyām punarnopapadyanta iti etadatra pratisaṅkhyāyāḥ sāmarthyam yaduta akṛtotpattipratibandhānāmutpattipratibandhabhāvah

<sup>240</sup> 《雜阿含經》卷 26 (660 經)(大正 2, 184a20-28)：

如是我聞：……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於此五根修習、多修習，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苦斷。」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苦斷，如是究竟苦邊，苦盡，苦息，苦沒，度苦流，於縛得解，害諸色，過去、未來、現在一切漏盡，亦如是說。

<sup>241</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8a8-17)：

「若唯不生」至「豈不相違」者，說一切有部引經難。

若「唯於未來法不生是涅槃」者，何故經言：「信等五根」——若見道「修」，若修道「習」，若無學道「多修習」；或初「修」，中「習」，後「多所作」；或「修」謂「得修」，「習」謂「習修」，「多所作」謂「所治更遠」，故《顯宗》云：「若習、若修、若多所作，義差別者，為欲顯示習修、得修、所治更遠，如其次第。」\*(已上論文)「能令『過、未、現』眾苦永斷」——此「永斷」體即是「涅槃」。

准此經文，通斷「過、現」；唯於未來有不生義，非於「過、現」，豈不相違！

\*眾賢造《顯宗論》卷 39 〈辯定品〉(大正 29, 972c27-28)；亦見於《順正理論》卷 79 (大正 29, 768c15-17)。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9c25-570a1)：

經部通經更難有部

◎雖有此文而不違義。此經意說：緣過、現苦煩惱斷故名「眾苦斷」。  
如世尊言「汝等於色應斷貪欲；貪欲斷時，便名色斷及色遍智」，廣說乃至「識亦如是」。<sup>242</sup>「過、現」苦斷，義亦應然。

設有餘經言「斷過去、未來、現在諸煩惱」<sup>243</sup>者，准前理釋，義亦無違。<sup>244</sup>

◎或此經中別有意趣：「過去煩惱」謂過去生所起煩惱；「現在煩惱」謂現在生所起煩惱；如愛行中十八愛行<sup>245</sup>，過去世起者依過去生說；未來、現在應知亦爾。如是二世所起煩惱為生未來諸煩惱故，於現相續引起種子；此種斷故彼亦名「斷」，如異熟盡時亦說名「業盡」。未來眾苦及諸煩惱，由無種故，畢竟不生，說名為「斷」。

若異此者，過去、現在何緣須斷？非「於已滅及正滅時，須設劬勞為令其滅」。<sup>246</sup>

論：「若唯不生」至「豈不相違」，有部難經部也。

若「無別實物，唯法不生是涅槃」者，即唯是未來有不生法，如何經說「能令過去、未來、現在眾苦永斷」此「永斷」體即是「涅槃」。故知「於三世隨眠等斷證得無為是涅槃」也。

(3)yadi tarhi anutpāda eva nirvānam idam sūtrapadam katham nīyate “pañcemānīndriyāṇī āsevitāni bahulīkṛtāni atītānāgatapratyutpannasya duḥkhasya prahāṇāya saṃvarttanta” iti prahāṇam hi nirvāṇam anāgatasyaiva cānutpādo nātītpratyutpannasyete

<sup>242</sup> 《雜阿含經》卷 3 (77 經)(大正 2, 19c25-20a2)：

如是我聞：……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斷色欲貪，欲貪斷已則色斷，色斷已得斷知，得斷知已則根本斷，如截多羅樹頭，未來不復更生。如是受、想、行、識欲貪斷，乃至未來世不復更生。」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sup>243</sup> 如《雜阿含經》卷 26 (660 經)(大正 2, 184a20-28)。

<sup>244</sup> asty etad evam kintu tadālambanakleśamprahāṇāt duḥkhasya prahāṇam uktam bhagavatā “yo rūpe cchandarāgas tam prajahīta cchandarāge prahīne evam vas tadrūpam prahīṇam bhaviṣyati parijñātam yāvad vijñām” iti evam traiyadhvikasyāpi duḥkhasya prahāṇam yujyate athāpy atītānāgatapratyutpannasya kleśasya prahāṇāyety ucyeta atrāpy esa nayah

<sup>245</sup> 關於「十八愛行」，詳見：《雜阿含經》卷 35 (984 經)(大正 2, 256a17-b7)；《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4(大正 28, 553a19-21, 553b18-b29)，卷 20(大正 28, 656a29-b14)；《大毘婆沙論》卷 49 (大正 27, 256b20-c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大正 41, 128b4-5)。

<sup>246</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8a18-b16)：

「雖有此文」至「為令其滅」者，經部通經。

經言「能令過、現眾苦斷」者，此經意說：能令未來緣「過、現苦」煩惱斷故，能緣斷時說「所緣『過、現苦』亦名為『斷』」。應言「斷貪」而言「斷色」，應言「貪遍知」而言「色遍知」，還約「所緣色」說。「斷色」是無間道，「色遍知」是解脫道；廣說乃至「識蘊」亦爾。「過、現苦斷」，義亦准此。

問：「過、現苦斷」既顯「能緣惑斷」，「未來苦斷」，為約何說？

**有部難** 若無為法其體都無，何故經說：「所有諸法，若諸有為、若諸無為，於中離染最為第一。」<sup>247</sup>如何無法可於無中立為第一？<sup>248</sup>

**經部釋通** 我亦不說「諸無為法其體都無」，但應如我所說而有。如說「此聲，有先『非有』、有後『非有』」，不可「『非有』說為『有』」故，「有」義得成；說「有『無為』」，應知亦爾。有雖非有，而可稱歎，故諸災橫畢竟非有名為「離染」；此於一切有、非有中最為殊勝；為令所化深生欣樂，故應稱歎此為「第一」。<sup>249</sup>

解云：「未來苦斷」亦顯「能緣惑斷」，一經說故。

又解：令「未來苦體」不生名「斷」。

又解：令「未來惑、苦」不生俱名「苦斷」。

設餘經言「斷三世惑」者，准前理釋，義亦無違，以未來惑能緣三世煩惱。

若「斷未來能緣惑」時說「斷三世」，實斷「未來」。

或此經中有別意趣：「過去煩惱」者，謂過去生曾所起惑；「現在煩惱」者，謂現在生所起煩惱。如愛行中十八愛行，據曾、當、現緣六境起，名為「十八」；如是「過、現二世所起煩惱」作能薰因，為生「未來諸煩惱」故，於現相續身中引起所薰果種子——此所薰果種子斷故，說彼「『過、現能薰惑因』亦名為『斷』」。如異熟果盡時，亦說名「業因盡」。由斷果故，說「斷彼因」——此即是「果喪因亡斷」也。若未來眾苦及諸煩惱，由無因種子故，畢竟不生，說名為「斷」。由斷因故，說「斷彼果」——此即是「因亡果喪斷」也。

若異我說斷未來體，「過去已滅，現在正滅，何勞須斷」？

此中意顯：「『過、現』名『斷』」，由「『果』不續」；「『未來』名『斷』」，由「『體』不生」。斷果、斷因，如其次第。

(2) atha vā <sup>‘</sup>yam abhiprāyah bhavedatītah kleśah paurvajanmikah pratyutpannah kleśa  
ehajanmiko yathā tṛṣṇāvicariteṣv aṣṭādaśa tṛṣṇāvicaritāny atītam adhvānam  
upādāyety atītam janmādhikṛtyoktam evam yāvat pratyutpannam tena ca  
kleśadvayenāsyām santatau bijabhāva āhito ‘nāgatasyotpattaye tasya prahāṇāt tad api  
prahāṇām bhavati yathā vipākakṣayāt karma kṣīṇām bhavati anāgatasya punar  
duḥkhasya kleśasya vā vījābhāvāt atyantam anutpādaḥ prahāṇām anyathā hacy  
atītpratyutpannasya kim prahātavyam nahi niruddhe nirodhābhīmukhe ca yatnah  
sārthako bhavatīti

<sup>247</sup> 《雜阿含經》卷 31 (903 經) (大正 2, 225c25-226a1)。

<sup>248</sup> yady asamskr̥tam nāsty eva yad uktam bhagavatā “ye kecidharmāḥ saṃskṛtā vā  
‘saṃskṛtā vā virāgas teṣām agra ākhyāyate” iti katham asatām asannagro bhavitum  
arhati ?

<sup>249</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8b18-c3)：

「我亦不說」至「此為第一」者，經部答。

我亦不說「諸無為法其體都無，如兔角等」，但應如我所說而有。彼意說言：「『涅槃無體』之理必定應有，有『無體』故，名『有涅槃』。」

如說：「此現在聲，有聲先未來非有，有聲後過去非有。」不可「『過、未非有』說為『有』」故，有體義得成；以說「有」言，非定目「實」，亦目「無」故。說「有『無為』」，應知亦爾，但言「有『無為』」，非說「有『實體』，有『涅槃法體』」。

**有部轉難** 若「無為法唯非有」者，無故，不應名「滅聖諦」！<sup>250</sup>

**經部反徵** 且言「聖諦」，其義云（34c）何？<sup>251</sup>

**有部答** 豈不此言屬「無倒」義！<sup>252</sup>

**經部解** 聖見有無皆無顛倒，謂聖於苦見唯是苦，於苦非有見唯非有。此於「聖諦」義有何違？<sup>253</sup>

**有部轉難** 如何非有而可立為第三聖諦？<sup>254</sup>

**經部解** 第二無間聖見及說，故成第三。<sup>255</sup>

**有部轉難** 若無為法其體唯無，「『空、涅槃』識」應緣「無境」！<sup>256</sup>

**經部解** 此緣無境亦無有過。辯「去、來」中當應<sup>257</sup>思擇。<sup>258</sup>

**有部問** 若許「『無為』別有實體」，當有何失？<sup>259</sup>

**經部反問** 復有何德？<sup>260</sup>

**有部答** 許便擁護毘婆沙宗，是名為德。<sup>261</sup>

雖非有而可稱歎。「無」有多種——若善法無，便可訶毀；若災橫無，便可稱歎。故諸煩惱等災橫畢竟非有名為「離染」。此涅槃性，於一切有體法、非有體法中，最為殊勝；世尊為令所化有情深生欣樂，故別稱歎「涅槃第一」。

(2)na vai nāsty evāsaṃskṛtam iti brūmaḥ etat tu tadīdrśam yathā ‘smābhīr uktam tadyathā ‘asti śabdasya prāgabhāvah’ asti paścād abhāvah’ ity ucycate atha ca punar nābhāvo bhāvah sidhyati evam asaṃskṛtam api draṣṭavyam abhāvo ‘pi ca kaścit praśasyatamo bhavati yah sakalasyopadravasyātyantam abhāva ity anyeṣām so ‘gra iti praśaṃsām labdhum arhati vineyānām tasminn upacchandanārtham

<sup>250</sup> yady apy asaṃskṛtam abhāvamātram syāt nirodha āryasatyam na syāt nahi tatu kiñcid astīti

<sup>251</sup> kastāvadayam satyārthah?

<sup>252</sup> nanu cāviparītarthaḥ

<sup>253</sup> (1)〔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70a25-b2)：

論：「若無為法」至「名滅聖諦」，有部轉難。

凡言稱「諦」是其「實」義；既稱「滅諦」，如何非有？

論：「且言聖諦」至「義有何違」，經部釋也。

言「聖諦『實』」者，「見無顛倒」名之為「實」，謂「有，見其有；無，見其無」。聖見有無不顛倒故名為「聖諦」，非是有別體性名為「實」也。

(2) ubhayam api caitad aviparītam drṣṭam āryair yaduta duḥkham ca duḥkham eveti duḥkhābhāvaś cābhāva eveti ko ‘syāryasatyatve virodhah

<sup>254</sup> kathamabhaś ca nāma tr̄tīyam cāryasatyam syāt ?

<sup>255</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8c13-15)：

「第二無間」至「故成第三」者，經部解。

第二集諦無間聖見滅諦及佛經說，故成第三。

(2) uktam yathāryasatyam dviṭyasyānantaram drṣṭam uddiṣṭam ceti tr̄tīyam bhavati

<sup>256</sup> yady asaṃskṛtam abhāvamātram syād ākāśanirvāṇālambanavijñānam asadālambanam syāt

<sup>257</sup> 應=廣【宋】【元】【明】【宮】。(大正 29, 34d, n.5)

<sup>258</sup> (1)《俱舍論》卷 20 〈分別隨眠品〉(大正 29, 105b26-106a9)。

(2) etad atītānāgatasyāsttitvacintāyam cintayiṣyāmaḥ

<sup>259</sup> yadi punar dravyam evāsaṃskṛtam iṣyeta kim syāt

<sup>260</sup> kim ca punah syāt ?

經部調言 若有可護，天神定知，自當擁護！<sup>262</sup>

出過 然許實有，朋<sup>263</sup>虛妄計，是名為失！<sup>264</sup>

有部徵 所以者何？<sup>265</sup>

經部答 ◎此非有「體」可得，如色、受等；亦非有「用」可得，如眼、耳等。<sup>266</sup>

◎又若別有，如何可立「彼事之滅」第六轉聲？由滅與事非互相屬，此彼相望非因果故。唯遮彼事，第六可成，「彼事之無」名為「滅」故。<sup>267</sup>

有部解 「滅」雖別有，而由彼事「惑<sup>268</sup>『得』」斷時方得此「滅」，可言「此滅屬於彼事」。<sup>269</sup>

<sup>261</sup> vaibhāṣikapakṣah pālitah syāt

<sup>262</sup> devatā enam pālayisyanti pālanīyam cet mamsyate

<sup>263</sup> 《大正藏》原作「明」；今依【宋】、【元】、【明】、【宮】、《藏要》〔依麗刻與藏本〕、《國譯·25》(p.287)改。

<sup>264</sup> abhūtam tu parikalpitaṁ syāt

<sup>265</sup> kim kāraṇam ?

<sup>266</sup> nahi tasya rūpavedanādivat svabhāva upalabhyate na cāpi caksurādivat karma

<sup>267</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9a2-19)：

「此非有體」至「名為滅故」者，經部答。

此無為——非實有體可得，如：色等五境，五識現量證知，如：受等心心所法，他心智現量證知；亦非有用可得，如：眼、耳等，有見、聞等比量知有。

又此無為若離貪等別有體者，如何可立「彼貪等事之滅」第六轉屬主聲耶？

夫聲明中第六轉聲表屬於主，相屬之法必相關涉；貪、瞋等事是有為，擇滅是無為，非互相屬，此彼相望非因果故。此事望彼「滅」，非因亦非果；若此「滅」望彼事，雖是能作因，而非取果因，亦名「非因」。事非能證道故，「滅」非證得果；「滅」是常故，復非生因果，故名「非果」。「非因」顯「非所屬」，「非果」顯「非能屬」。此彼相望既非因果，即不相關涉，何得說言「彼事之滅」屬主聲耶？

由此故知：「滅」無別體。唯「遮彼事不生」義邊名為「事滅」；「滅」無別體，即「事之無」名為「滅」故，可言「此滅屬於彼事」，第六得成，順聲明故。

今准此文，第六屬主聲有二：一、異體相望，如說一切有部言「彼事之滅」亦如郡君之奴；二、無異體，如經部言「彼事之滅」，亦如石子之體。

(2) ‘amuṣya ca vastuno ‘yam nirodhaḥ’ iti ṣaṣṭhīvavasthā kathām prakalpyate nahi tasya nena sārdham kaścit sambandhaḥ hetuphalādibhāvāsambhavād prativedhamātram tu yujyate amuṣyābhāva iti

<sup>268</sup> 《大正藏》原作「或」，今依【宋】、【元】、【明】、【宮】、【石】本改。

<sup>269</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9a19-22)：

「滅雖別有」至「屬於彼事」者，說一切有部解云：「滅」雖別有，而由彼有漏事「能緣惑『得』」斷時，彼事解脫，方得此「滅」，可言「此『滅』屬於彼事」。此約「得」說「屬」。

(2) bhāvāntaratve ‘pi yasya kleśasya prāptivicchedād yo nirodhaḥ prāpyate sa tasyeti vyapadiṣyate

經部難 何因此滅定屬此「得」？<sup>270</sup>

有部通難 如契經言：「苾芻獲得現法涅槃。」<sup>271</sup>

有部反問 如何「非有」可言「獲得」？<sup>272</sup>

經部答 ◎由得對治，便獲「永違『煩惱、後有』所依身」故，名「得涅槃」。<sup>273</sup>

◎復有聖教，能顯「『涅槃』唯以『非有』為其自性」。謂契經言：  
「所有眾苦皆無餘斷，各別捨棄、盡、離染、滅、靜息、永沒；  
餘苦不續、不取、不生。此極寂靜，此極美妙，謂捨諸依及一  
切愛，盡、離染、滅，名為『涅槃』。」<sup>274</sup>

<sup>270</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9a22-25)：

「何因此滅定屬此得」者，經部難。

若「『滅體』別，非即『事無』」，「滅體」眾多，「得」亦非一，何因此「滅」定屬此「得」而言「約『得』說『屬事』」耶？

(2) tasya tarhi prāptiniyame ko hetuh ?

<sup>271</sup> (1) 《雜阿含經》卷 9 (237 經)(大正 2, 57b28-c13)。

(2) “drṣṭadharmanirvāṇapraptau bhikṣuh” ity uktam sūtre

<sup>272</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9a25-29)：

「如契經言」至「可言獲得」者，說一切有部引經通難。

「苾芻獲得現法涅槃」——現身得故名「現法涅槃」；既獲得涅槃，可言屬「得」。

復責彼言：如何「非有」可言「獲得」？

(2) tatra katham abhāvasya prāptih syāt ?

<sup>273</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9a29-b4)：

「由得對治」至「名為<sup>[2]</sup>涅槃」者，經部答。

由得能對治道，便獲「永違煩惱所依身」、便獲「永違害後有所依身」故——「『煩惱、後有』不生」義邊名「得涅槃」，而無實體。

此即理證，復有下教證無體。

[2]為=得【乙】。

(2) pratipakṣalābhena kleśapunarbhavotpādātyantiranuddhāśrayalābhāt prāptam  
nirvāṇam ity ucyate

<sup>274</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9b4-6)：

「謂契經言」至「此涅槃<sup>[3]</sup>」者，

(1) 「所有苦果皆無餘斷」：「苦無」名「斷」，斷無別體；或舉果顯因；惑<sup>[4]</sup>苦果無餘，惑因皆斷。

(2) 各別捨棄貪等惑因；或各別捨棄所有苦果；或通因果

(3) 諸惑因盡故；或諸苦果盡故；或通因果。

(4) 遠離繫縛名為「離染」。

(5) 減諸惑因；或減苦果；或通因果。

(6) 或<sup>[5]</sup>因靜息；或苦果靜息；或通因果。

(7) 或<sup>[6]</sup>因永沒；或苦果永沒；或通因果。

(8)-(10) 餘未來苦果更不相續、更不復取、更不復生；或餘苦果不續、或不取果、或更不生。

「此涅槃極寂靜，此涅槃極美妙」，此總讚也。

**有部徵** 云何不許「言『不生』者，依此無生，故言『不生』」？<sup>275</sup>  
**經部破** ◎我等見此第七轉聲於「證『滅』」有都無功力，何意故說「依此無生」？<sup>276</sup>

若「依此」言屬「已有」義，應本不生，涅槃常故！<sup>277</sup>

若「依此」言屬「已得」義，是則應許「依道之得」！<sup>278</sup>

故唯依「道」或依「道得」令苦不生，汝應信受。<sup>279</sup>

◎由此善釋，經說喻言：「如燈焰涅槃，(35a)心解脫亦爾。」<sup>280</sup>  
 此經意說：如燈涅槃，唯燈焰謝，無別有物；如是世尊心得解脫，唯諸蘊滅，更無所有。

阿毘達磨亦作是言：「無事法，云何？謂諸無為法。」<sup>281</sup>言「無事」者，謂無體性。<sup>282</sup>

「謂捨諸依」，顯「涅槃無諸苦果」。

「捨一切愛」，顯「涅槃無諸惑因」；偏言「愛」者，從強別標。

「捨諸依、愛，盡、離染、滅，名為『涅槃』」，而無別體。

又解：於前十名——略舉前五種，釋「涅槃」。「謂捨諸依」，釋前「苦無餘斷」；  
 「捨一切愛」，釋前「各別捨棄」；「盡」、「離染」、「滅」，如名次第是次三種。後之五種，略而不論。或可舉前顯後。

[3]此涅槃=名為涅槃【乙】。[4]惑=或【甲】【乙】。[5]或=惑【甲】【乙】\*。

(2)《雜阿含經》(306 經)卷 13 (大正 2, 87c18-88a20)。

(3) āgamaś cāpy abhāvamātram dyotayati evam hy āha “yat svalpasya  
 duḥkhasyāśeṣaprahāṇam pratiniḥsarge vyantībhāvah kṣayo virāgo nirodho  
 vyupaśamo ‘stamgamah anyasya ca duḥkhasyāprati sandhir anutpādo ‘prādurbhāvah  
 etat kāntam etat pranītam yaduta sarvopādhipratiniḥsargas ṛṣṇākṣayo virāgo nirodho  
 nirvāṇam” iti

<sup>275</sup> kim evam neṣyate nāśmin prādurbhāva ityato ‘prādurbhāva iti ?

<sup>276</sup> asamarthāmetām saptamīm paśyāmaḥ kimuktām bhavati nāśmin prādurbhavatītī

<sup>277</sup> yadi satīyabhisambadhyate nityam evāprādurbhāvaprasaṅgaḥ nirvāṇasya nityatvāt

<sup>278</sup>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570c26-28)：

論：「若依此言」至「依道之得」，若「己[=已]得故名為『不生』」，即應「依『道之得』名為『不生』」，非「擇滅」也。

<sup>279</sup> (1)[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570c28-571a1)：

論：「故唯依道」至「汝應信受」，經部結歸二義，令有部師信受此義——由此，  
 彼苦之滅名「眾苦滅」。

(2) atha prāpta ity abhisambadhyate yata eva tatprāptih parikalpyate tasminn eva  
 sammukhibhūte prāpte vā duḥkhasyasyatām aprādurbhāvah

<sup>280</sup> 《雜阿含經》卷 29 (816 經)(大正 2, 210a6-22)：

我為世間覺，明行悉具足，正念不忘住，其心得解脫，  
 身壞而命終，如燈盡火滅。

另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6 (110 經)(大正 2, 413a27-414a16)。

<sup>281</sup> 《品類足論》卷 6 (大正 26, 716a4-5)：「無事無緣法云何？謂無為法。」

<sup>282</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分別根品〉(大正 41, 129b28-c15)：

「我等見此」至「謂無體性」者，經部答言。

- 敘婆沙師責 麋婆沙師不許此釋。<sup>283</sup>
- 經部問 若爾，彼釋「事」義云何？<sup>284</sup>
- 有部答 彼言「事」者，略有五種：<sup>285</sup>
- 一、自性事。如有處言：若已得此事，彼成就此事。<sup>286</sup>
  - 二、所緣事。如有處言：一切法智所知隨其事。<sup>287</sup>
  - 三、繫縛事。如有處言：若「於此事，愛結所繫」，「彼於此事，恚結繫耶？」<sup>288</sup>
  - 四、所因事。如有處言：有事法，云何？謂諸有為法。<sup>289</sup>
  - 五、所攝事。如有處言：田事、宅事、妻子等事。<sup>290</sup>
- ※今於此中說「因」名「事」，顯「無為法都無有因」。<sup>291</sup>

---

我等見此第七轉「所依」聲於「證『擇滅』是有」都無功力，汝何意故說「依此無生」？

若「依此」言屬「已有涅槃」義，諸苦應本不生，「涅槃」是常、本來有故。

若「依此」言屬「已得涅槃」義，是則應計「依道所引涅槃上得」。

又復勸言：此苦不生，或唯依道，由道起時，苦不生故；或依道所引涅槃上「得」，由「得」起時，令苦不生——汝應信受。

又解：若「依此」言屬「已得」義，是則應計「依道上之得，由得此道，苦不生故」。

又復勸言：或唯依道或依道上得，令苦不生，汝應信受。

「由此善釋」下，引經證「涅槃無體」。

「涅槃」名「滅」，而無有體，如燈涅槃，燈謝，無體；心得解脫，蘊滅，無體。何但經言「無體」，對法亦言：「無事法，云何？謂諸無為法。」經部釋云：言「無事」者，「事」之言「體」，謂無體性。

- (2) ayam ca drṣṭānta evam sūpanīto bhavati “pradyotasyeva nirvāṇam vimokṣas tasya cetasaḥ” iti yathā pradyotasya nirvāṇam abhāvah evam bhagavato ‘pi cetaso vimokṣa iti abhidharme ‘pi coktam “avastukā dharmāḥ katame ? asaṃskṛtā dharmāḥ” iti avastukāḥ aśārīrā asvabhāvā ity uktam bhavati

283 nāsyāyam arthaḥ

284 kas tarhi ?

285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56 (大正 27, 288a10-b13)，卷 196 (大正 27, 980b12-c10)。

286 (1)《發智論》卷 20 (大正 26, 1026c13-14)。

(2) svabhāvavastu yathoktam “yadvastu pratilabdham samanvāgataḥ sa tena vastunā” iti

287 (1)《品類足論》卷 6 (大正 26, 713c20-24)。

(2) ālambanavastu yathoktam “sarvadharmajñeyā jñānenā yathāvastu” iti

288 (1)《發智論》卷 3 (大正 26, 933c21-24)。

(2) samyogavastu yathoktam “yasmin vastuni anunayaḥ samyojanena samprayuktah pratighasamyojanenāpi tasmin ” iti

289 (1)《品類足論》卷 6 (大正 26, 716a3-4)。

(2) hetuvastu yathoktam “savastukā dharmāḥ katame ? saṃskṛtā dharmāḥ” iti

290 (1)《大毘婆沙論》卷 56 (大正 27, 288b5-11)。

(2) parigrahavastu yathoktam “kṣetravastu gṛhavastu” iti

**有部歸宗** 是故「無為」雖實有物，常、無用故，無因、無果。<sup>292</sup>

**(二) 對因配果**<sup>293</sup>

總論已竟。

於諸果中，應說「何果，何因所得」。<sup>294</sup>

頌曰：後因——果異熟；前因——增上果；同類、遍——等流；  
俱、相應——士用。<sup>295</sup> [057]

論曰：

**1、釋「後因——果異熟」：異熟因與異熟果**

言「後因」者，謂異熟因，於六因中最後說故；初異熟果，此因所得。  
<sup>296</sup>

**2、釋「前因——增上果」：能作因與增上果**

言「前因」者，謂能作因，於六因中最初說故；後增上果，此因所得。  
增上之果名「增上果」。<sup>297</sup>

問 唯無障住，有何增上？<sup>298</sup>

答〔以無障釋〕即由無障得「增上」名。

<sup>291</sup> tad atra hetur vastuśabdenoktaḥ

<sup>292</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29c28-130a1)：

「彼言事者」至「無因無果」者，說一切有部答。

彼言「事」者，略有五種：

一、自性事，謂諸法自體，即「自體」名「事」。

二、所緣事，謂心所緣，即「所緣」名「事」。

三、繫縛事，謂愛等所繫縛，即「所繫縛」名「事」。

四、所因事，即「所因」名「事」。果是能因，因是所因，果賴所因而生，如子因父而生，父是所因，子是能因，謂諸有為法皆從因生，名「有事法」，「事」之言「因」。

五、所攝事，謂田、宅等是人所攝，即「所攝」名「事」。

泛明諸「事」雖有五種，今於此阿毘達磨中言「事」者，依前第四說「因」名「事」，顯「無為法都無有『因』」，不依第一「自性事」說「『無為』無事」。

是故無為雖實有物，常、無用故，不從因生名「無因」，不能生果名「無果」。

(2) 參見：印順法師著《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667-668。

(3) tasmād asty evāsaṃskṛtam dravyata iti vaibhāṣikāḥ tasya tu hetuphale na vidyete iti

<sup>293</sup> 另見《大毘婆沙論》卷 21 (大正 27, 108c3-19)。

<sup>294</sup> gataṁ tāvadetat athaiśām phalānām katamat phalam kasya hetoh ?

<sup>295</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0a2-4)：

「總論已竟」至「俱相應士用」者，此下第二、對因配果。

此中明「果從因而生」，故唯說四；「離繫果」，常，非六因生，故此不說。

(2) vipākaphalam antyasya pūrvasyādhipajam phalam sabhāga sarvatragayor niṣyandah  
pauruṣam dvayoh

<sup>296</sup> vipākahetur antye ‘bhihitavāt antyah tasya vipākaphalam

<sup>297</sup> kāraṇahetuḥ pūrvam uktatvāt pūrvah tasyādhipajam phalam

<sup>298</sup> anāvaraṇabhāvamātreṇāvasthitasya kimādhipatyam?

〔以有用釋〕或能作因亦有勝力，如：十處界於五識身，諸有情業於器世界；耳等對於眼識生等亦有展轉增上生力，聞已便生欣見欲故。此等增上，如應當思。<sup>299</sup>

3、釋「同類、遍——等流」：同類、遍行因與等流果

同類、遍行得等流果，此二因果皆似因故。<sup>300</sup>

4、釋「俱、相應——士用」：俱有、相應因與士用果

(1) 標舉文

「俱有」、「相應」得「士用果」。非越「士體」有別「士用」，即此所得名「士用果」。<sup>301</sup>

(2) 釋名義

問 此「士用」名為目何法？<sup>302</sup>

答 即目「諸法所有作用」；如士用故，得「士用」名。(35b) 如世間說「鴉足藥草」、「醉象將軍」。<sup>303</sup>

<sup>299</sup> etad eva aṅgībhāvo ‘pi cāsti kāraṇahetos tadyathā “pañcasu vijñānakāyeṣu daśānāmāyatānānām bhājanaloke ca karmaṇām śrotrādīnām apy asti cakṣurvijñānasyotpattau pāramparyeṇādhipatyam śrutvā draṣṭukāmatotpatteḥ” ity evamādi yojyam

<sup>300</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30a11-18)：

「同類遍行」至「皆似因故」者，釋第三句。

若同類因，唯取「自界、自地、自部、自性」等流果；若遍行因，唯取「自界、自地、自性、染污」等流果。此二因所得果皆似因故，故因雖二，其果唯一。

問：如邪見生有身見，雖性不同，同是染故，為等流果。善生無覆，雖性不同，同是淨故，應是等流果！

解云：染法易同，故得為果；淨法難同，故不為果。

(2) sadṛśaphalatvād anayor niḥṣyandaphalam

<sup>301</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30a19-25)：

「俱有相應」至「名士用果」者，釋第四句。

此二因同得俱生勝士用果。雖復六因皆取士用，「相應」、「俱有」能取「同時勝士用果」，此中偏說。

為遮「勝論『於法體外別有業用』」，故言「非越『士體』有別『士用』」。即此二因士用所得之果名「士用果」，從喻為名；如士夫用名為「士用」，士用之果名「士用果」。

(2) sahabhūsamprayuktakahetvoh puruṣakāraphalam puruṣabhāvāvyatirekāt purukārah  
puruṣa eva tasya phalam pauruṣam

<sup>302</sup> ko ‘yaṁ puruṣakāro nāma?

<sup>303</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30a26-b3)：

「即目諸法」至「醉象將軍」者，答。

即目「相應、俱有因」用，從喻立名；如士夫用故得「士用」名。

如言「鴉足藥草」，藥草似鴉足故，名「鴉足藥草」。

將軍似醉象，能入陣故，名「醉象將軍」；以象醉發能入陣故，名為「醉象」。

又解：醉象似將軍能入陣故，名「醉象將軍」。

(2) yasya dharmasya yat kāritram puruṣakāra iva hi puruṣakārah tadyathā kākajaṅghā

(3) 辨有無

問 為唯此二有士用果？為餘亦然？<sup>304</sup>

答 ◎有說：餘因亦有此果，唯除「異熟」，由「士用果」與「因」俱生或無間生，「異熟」不爾。<sup>305</sup>

◎有餘師說：此「異熟因」亦有「隔越遠士用果」；譬如農夫所收果實。<sup>306</sup>

(三) 別顯「五果相」

異熟等果，其相云何？

頌曰：異熟：無記法，有情，有記生。

等流：似自因。

osadhiḥ mattahastī manusya iti

<sup>304</sup> kim anyeśām apy asti puruṣakāraphalam? utāho dvayor eva?

<sup>305</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0b5-13)：

「有說餘因」至「異熟不爾」者，答中有二，此即初師。

餘「同類、遍行、能作三因」亦有士用果，唯除「異熟因」。

由士用果總有二種：一、與因俱生，二、與因無間。

「相應、俱有」，能取「俱生」；「同類、遍行」，果若相隣，能取「無間」；「能作」，通取「俱生、無間」。故此五因得士用果。

「異熟因」不爾，與果性異，感果稍難，要「因」相續，「果」乃現前，非「俱、無間」，故無「士用」。

又解：「異熟果」不爾，非「與因『俱、無間』」，故非「士用」。

(2)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8 (大正 41, 436a26-28)：

有餘師言：「能作因等」亦有能得「士用果」義，非「異熟因」，「『俱生、無間』二士用果，此所無」故。

(3) anyeśām apy astyanyatra vipākahetoh yasmāt sahotpannam vā samanantarotpannam  
vā puruṣakāraphalam bhavati na caiva vipākah

<sup>306</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0b13-24)：

「有餘師說」至「所收果實」者，第二師解。

此異熟因亦有「隔越遠士用果」；譬如農夫春時耕種，秋時獲果。若據「通名士用」，六因皆得。今此第二師說約斯說也。

頌明「士用」但取「俱生」，簡餘四因，故言「二得」。故《顯宗》第九云：「俱生士用果，定有，又勝，故說『相應、俱有因得』；無間、隔越，或有或無，設有非勝，又濫餘果，是故不言『餘因所得』。」\*

問：「士用」之名總有四種，謂「俱生」、「無間」、「隔越」、「不生」，即通五果。  
今言「士用」，豈不濫餘？

解云：餘四從別立名，此一從總立名。雖標總稱，即受別名，如「色處」等。

\*眾賢造《顯宗論》卷 9 〈辯差別品〉(大正 29, 819a27-29)：

「俱士用果」，定有，又勝，故說「『相應、俱有』因得」。

「無間、隔越」，或有或無，設有非勝，又濫餘果，是故不言「餘因所得」。

(2) tasyāpy asti viprakṛṣṭapuruṣakāraphalam yathā karṣakāṇām sasyam ity apare

離繫：由慧盡。

若因彼力生，是果名「士用」。

除前有為法，有為——增上果。<sup>307</sup> [058-059]

論曰：

1、異熟果相：釋「異熟：無記法，有情，有記生」

(1) 正述

唯於無覆無記法中有「異熟果」。<sup>308</sup>

<sup>307</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0b25-c16)：

「異熟等果」至「有為增上果」者，此下，第三、別顯「果相」。

初兩句明「異熟果」，第三句明「等流果」，第四句明「離繫果」，次兩句明「士用果」，後兩句明「增上果」。

言「釋五果名」者，《入阿毘達磨論》第二釋云…… \* (已上論文)

准彼論釋，前三——持業，後二——依主。

又解：異熟之果名「異熟果」，即因名「異熟」，果名為「果」。

或等流之果名「等流果」，因與彼果流類相似故名「等流」。

或離繫之果名「離繫果」，謂無漏道離繫縛故亦名「離繫」。

或果即士用名「士用果」，以果亦如士夫用故。

或果即增上名「增上果」，以果眾多、體增上故。

雖作後解，未見論文，義釋無違；然諸論中皆依《入阿毘達磨》，竝不得作有財釋；若作有財釋，即不目「果法」。

\*塞建陀羅造，[唐] 玄奘譯，《入阿毘達磨論》卷下(大正 28, 988b10-21)：

如是六因總以一切有為果為<sup>[7]</sup>是所生故。謂

相應、俱有因得「士用果」——由此勢力，彼得生故，此名「士用」，彼名為「果」。

同類、遍行因得「等流果」——果似因故說名為「等」，從因生故復說為「流」；果即等流名「等流果」。

異熟因得「異熟果」——果不似因故說為「異」；「熟」謂成熟，堪受用故；果即異熟名「異熟果」，唯有情數攝、無覆無記性。

能作因得「增上果」——此增上力彼得生故；如：眼根等於眼識等，及田夫等於稼穡等；由前增上，後法得生，增上之果名「增上果」。

擇滅無為名「離繫果」——此由道得，非道所生；果即離繫，名「離繫果」。

[7]果為=為果【宋】【元】【明】【宮】。

(2) *vipāko 'vyākṛto dharmaḥ sattvākhyah vyākṛtodbhavaḥ niḥsyando hetusadṛśah visamyogah kṣayo dhiyā yadbalāj jāyate yattatphalam puruṣakārajam apūrvah samskr̥tasyaiva samskr̥to 'dhipateḥ phalam*

<sup>308</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0c16-18)：

「論曰」至「有異熟果」者，於三性中，唯於無覆無記法中有異熟果，非於善、染。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72a6-9)：

「論曰」至「有異熟果」，此第一異熟果相，無覆無記法中有異熟者，明性唯是

問 為此亦通「非有情數」？<sup>309</sup>

答 唯局「有情」。<sup>310</sup>

問 為通「等流」及「所長養」？<sup>311</sup>

答 應知唯是「有記」所生。

「一切『不善』及『善有漏』能記「異熟」，故名「有記」。<sup>312</sup>

從彼後時「異熟」方起，非「俱、無間」，名「有記生」。<sup>313</sup>  
如是名為「異熟果相」。<sup>314</sup>

---

無覆無記。若異熟果是其善惡，即所造業無受盡期，故異熟果唯是無覆無記中攝。

(3) anivṛtāvyākṛto hi dharmo vipākah

<sup>309</sup> asattvākhyo ‘pi syādata

<sup>310</sup> sattvākhyah

<sup>311</sup> aupacayiko ‘pi syāt naiḥsyandiko ‘pyat āha ?

<sup>312</sup> (1)《品類足論》卷 6 (大正 26, 716b14-15; 716c21-24) 所說：

有異熟法，云何？謂「不善、善有漏」法。

無異熟法，云何？謂「無記、無漏」法。……

異熟法，云何？謂異熟十一處少分，除「聲處」。

異熟法法，云何？謂「不善、善有漏」法。

非異熟非異熟法法，云何？謂除「異熟無記法」，諸餘無記法及善無漏法。

(2) 詳見：《大毘婆沙論》卷 19 (大正 27, 98b22-99a14)。

(3)《俱舍論》卷 6 〈2 分別根品〉(大正 29, 33a3-10)：

第六、異熟因相，云何？

頌曰：異熟因：不善及善唯有漏。

論曰：唯諸不善及善有漏是異熟因，異熟法故。

何緣「無記」不招異熟？由力劣故，如朽敗種。

何緣「無漏」不招異熟？無愛潤故，如貞實種無水潤沃；又非繫地，如何能招繫地異熟？

餘法具二，是故能招；如貞實種，水所沃潤。

(4) kuśalākuśalam hi vipākam prati vyākaraṇād vacyākṛtam

<sup>313</sup> (1)〔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72a16-19)：

論：「從彼後時」至「名有記生」，釋「有記生」也。

一[8]因是有記，果是無記，是「異」義；從彼後時異熟方起，非「俱，無間」，表「變異」及「熟」義也。

[8] [一] — 【甲】【乙】。

(2) tasmādyā uttarakālam bhavati na yugapad nāntaram sa vipākah

<sup>314</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0c19-29)：

「為通等流及所長養」者，問。此異熟果於五類中為通等流、所長養不？

「應知唯是」至「異熟果相」者，答。

此異熟果與因不同，唯有記生，不通「等流、長養」——「等流」非唯有記生，通三性故。「所長養」亦非唯有記生，體雖無記，通三性生故；前論云：「飲食、資助、睡眠、等待——勝緣所益，名『所長養』。」\*

又解：於五類中，若「異熟」攝不盡者，方立「長養、等流」；若「異熟」攝盡者，即不立「長養、等流」，以「異熟果」攝體盡故，所以不名「長養、

(2) 別辨

問 非有情數亦從業生，何非異熟？<sup>315</sup>

答 以共有故，謂餘亦能如是受用。<sup>316</sup>

夫異熟果必無有餘<sup>317</sup>共受用義，非餘造業餘可因斯受異熟果。<sup>318</sup>

復難 其增上果亦業所生，何得共受？<sup>319</sup>

答 共業生故。<sup>320</sup>

2、等流果相：釋「等流：似自因」

(1) 釋名

似自因法名「等流果」，謂似同類、遍行二因。<sup>321</sup>

等流」。

\*《俱舍論》卷 2 〈分別界品〉(大正 29, 9b1-2)。

(2) etad vipākasya lakṣaṇam

<sup>315</sup> kasmādasattvākhyo ‘rtha karmajo na vipākah?

<sup>316</sup> sādhāraṇatvāt anyo ‘pi hi tat tathaiva paribhoktum samarthah

<sup>317</sup> 餘=能【宋】【元】【明】【宮】。(大正 29, 35d, n.3)

<sup>318</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a2-4)：

「非有情數」至「何非異熟」者，問。非有情數亦從善惡業生，何非異熟？

「以共有故」至「受異熟果」者，答。

夫異熟果，非共受用；非情，共受，故非異熟。

(2) asādhāraṇastu vipākah asādhāraṇastu vipākah

<sup>319</sup> adhipatiphalam kasmāt pratisaṁvedayate

<sup>320</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a5-10)：

「共業生故」者，答。

由共業生故得共受。

又《正理》十八云：「豈不大梵所住非情是別業果，亦應說彼名『業異熟』，何乃言非？有作是言：『大梵住處，一切大梵業增上生。』有餘復言：『大梵住處相續未壞，餘可於中有受用理，故非不共。』」\*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8 (大正 29, 436b23-26)。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72b13-15)：

論：「共業生故」，答也。

雖同業生，即有「共業、不共業」異——「增上」是共業故，所以共受；「異熟」非共業，不可共受。

(3) 羣賢造《順正理論》卷 18 (大正 29, 436b26-c5)：

如何「一物，無量有情業所共感」？

豈不已說「餘可於中共受用故」。

若「非情果，不共業招」，應隨異熟俱時起盡。

又世現見「國主崩時，所王國土猶相續住」；若「所王國唯主業招，非餘有情業共感」者，餘應不可於中受用。

又若「非情，別業所感」，則應「一一諸有情身所居室宅、園林、池沼、城郭、山川悉皆各異」，而實不爾！

故知「一物，無量有情業所共感」。

(4) sādhāraṇakarmabhūtatvāt

(2) 顯異

問 若「遍行因」亦得「等流果」，何不許此即名「同類因」？<sup>322</sup>

答 此果但由地等、染故，與因相似，不由種類；若由種類，果亦似因，此果所因乃名「同類」。<sup>323</sup>

故作是問：若是同類因，亦遍行因耶？

應作四句：第一句者，「非遍行法」為同類因。

第二句者，「他部遍法」為遍行因。

第三句者，「自部遍法」為遍行因。

第四句者，除前諸相。<sup>324</sup>

<sup>321</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a10-15)：

「似自因法」至「遍行二因」者，釋第三句。

定似自因，名「等流果」。

雖「俱生士用」亦定似自因，有「『無間』等士用」與因不相似，故此「等流」非濫「士用」。

雖「遍行因」亦取異部為「等流果」，染性同故；若「士用果」，有性不同。

(2) *hetero yaḥ sadṛśo dharmaḥ sa niṣyandaphalam tadyathā sabhāgasarvatragahetvoh*

<sup>322</sup> (1)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72b18-20)：

論：「若遍行因」至「名同類因」，外難也。

既果似因故總名「等流」，二因既等相似，何不齊名「同類因」也？

(2) *yadi sarvatragahetor api samānam phalam kasmānna sabhāgahetor evesyate ?*

<sup>323</sup> *yasmād bhūmitaḥ kliṣṭatayā cāsyā sādr̥śyam na tu prakārataḥ yasya tu prakārato ‘pi sādr̥śyam so ‘bhupagamyata eva sabhāgahetuḥ*

<sup>324</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a16-26)：

「此果但由」至「除前諸相」者，答。

此遍行因果，但由同地故——顯「通五部」，同是染故——顯「不通淨」，與因相似，不由五部、三性種類。

若由五部、三性種類，果亦似因，此果所因乃名「同類」。

相對不同，應作四句：

第一句者，以「非遍行法」為同類因：生自同部故，名「同類因」；非通生染故，非「遍行因」。

第二句者，以「他部遍法」為遍行因：通生染故，名「遍行因」；非生自部故，非「同類因」。

第三句者，以「自部遍法」為遍行因：生自部故，名「同類因」；通生染故，名「遍行因」。

第四句，應知。

(2) 《大毘婆沙論》卷 21 (大正 27, 107c18-22)：

問：若法是同類因，彼亦是遍行因耶？

答：若法是遍行因，彼亦是同類因。

有法是同類因，彼非遍行因，謂「除『過去、現在遍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法』，諸餘過去、現在法」。

(3) *ata eva yo yasya sabhāgahetuḥ sarvatragaheturapi sa tasyeti catuṣkoṭih kriyate prathamā koṭih asarvatragah sabhāgahetuḥ dvitīyā anyanaikāyikah sarvatragahetuḥ*

3、離繫果相：釋「離繫：由慧盡」

由慧盡法名「離繫果」。

滅故名「盡」，擇故名「慧」；即說「擇滅」名「離繫果」。<sup>325</sup>

4、士用果相：釋「若因彼力生，是果名士用」

◎若法因彼勢力所(35c)生，即說此法名「士用果」。如：因下地加行心力，上地有漏、無漏定生；及因清淨靜慮心力，變化心生，如是等類。

◎「擇滅」應言「由道力得」。<sup>326</sup>

त्र्तीया एकानिकायिकाः सर्वत्रगाहेतुः काटुर्थ्यातानाकारान् स्थापयित्वेति

<sup>325</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a27-b3)：

「由慧盡法」至「名離繫果」者，釋第四句。

由慧盡惑，所證無為法，名「離繫果」。

又解：由慧簡擇，滅盡惑法，名「離繫果」。

又解：由慧簡擇為因，離諸繫縛，證滅盡法，名「離繫果」。

由慧得滅，名為「擇滅」，即此擇滅亦名「離繫」，由離繫縛而證得故。

(2) क्षयो निरोधाः धीः प्रज्ञां तेन तेन प्रतिसांख्यां निरोधो विश्वायोगापलाम इति  
उक्तम् भवति

<sup>326</sup> (1) 《大毘婆沙論》卷 21 (大正 27, 108c5-6)：「其解脫果，是道所證，非因所得。」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b3-22)：

「若法因彼」至「由道力得」者，釋第五、第六句，明「士用果」。

若但有法，因彼勢力所生，即說此法名「士用果」。

「如因下地」等，指事別顯。

應知「士用」有多，擇滅名「不生士用」，應言「由道力證得」。

故《正理》十八解「士用果」，云：「此有四種：俱生、無間、隔越、不生，……。」

\* (已上論文)

此論——前文據「別俱生勝士用果」，但說「『相應、俱有』因得」；

後文據「通士用果」，故說「通六因得」。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8 (大正 29, 437a12-29)：

如是已辯「離繫果相」。「士用果相」，今次當辯。

若法因彼勢力所生，即說此法名「士用果」。此有四種：俱生、無間、隔越、不生，如前已說。<sup>#</sup>

言「俱生」者，謂同一時更互為因力所生起。

言「無間」者，謂次後時由前念因力所生起，如「世第一法」生「苦法智忍」。

言「隔越」者，謂隔遠時展轉為因力所生起，如農夫等於穀、麥等。

言「不生」者，所謂「涅槃」，由無間道力所得故。

此既不生，如何可說彼力生故名「士用果」？

現見於「得」亦說「生」名，如說「我財生」是「我得財」義。

(A) 若無間道斷諸隨眠所證擇滅——如是擇滅，名「離繫果」及「士用果」；

(B) 若無間道不斷隨眠重證本時所證擇滅——如是擇滅，非「離繫果」，唯「士用果」。

5、增上果相：釋「除前有為法，有為——增上果」

(1) 正明

諸有為法除前已生是餘有為之「增上果」。<sup>327</sup>

(2) 辨異

問 「土用」、「增上」二果何殊？<sup>328</sup>

答 「土用果」名唯對「作者」，「增上果」稱通對「此、餘」。

如匠所成——對「能成匠」，具得「『土用、增上』果」名；  
對「餘非匠」，唯「增上果」。<sup>329</sup>

謂(A)全未離欲界貪者入見道時，苦法智忍斷十隨眠所證擇滅——如是擇滅名「離繫果」及「土用果」；

(B)若全已離欲界貪者入見道時，苦法智忍不斷隨眠證本擇滅——如是擇滅，非「離繫果」，先離繫故，是「土用果」，由此忍力更起餘得而重證故。

# 《順正理論》卷 15 (大正 29, 418b13-14)。

(2) tadyathā adharabhūmikasya prayogacittasyoparibhūmikah samādhiḥ sāsravasyānāsravao dhyānacittasya nirmāṇacittam ity evamādi pratisaṅkhyānirodhas tu yad balāt prāpyata iti vaktavyam

<sup>327</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b22-c2)：

「諸有為法」至「之增上果」者，釋後兩句。

凡果望因或俱或後，因法望果或俱或前，前法定非後法果故。於有為法中除「前已生有為法——以前非後果故」是「餘若俱若後有為」之增上果。

問：由因增上，其果得生，名「增上果」；餘果亦由因增上故其果得生，應名「增上果」！

解云：餘果從別立名，非從總立故，不名「增上果」；「增上」，更無別稱，從總立名，雖標總稱，即受別名，如色處等。\*

\*參見：《俱舍論》卷 1 〈分別界品〉(大正 29, 6a8-26)。

(2) pūrvotpannādanyaḥ saṃskṛto dharmah saṃskṛtasyaiva sarvasyādhipatiphalam

<sup>328</sup> puruṣādhipatiphalayoh kim nānā kāraṇam ?

<sup>329</sup> (1) 《大毘婆沙論》卷 21 (大正 27, 106c19-25)：

問：「士用果」與「增上果」有何差別？

答：作功力得者是「士用果」；障礙得者是「增上果」。

復次，財物於作者是「士用果」，於用者是「增上果」。

如諸果實——於種殖者是「士用果」亦「增上果」，

於食用者唯「增上果」；

如諸財物——於營求者是「士用果」亦「增上果」，

於受用者唯「增上果」。

《大毘婆沙論》卷 121 (大正 27, 630b9-15)：

問：士用果、增上果，何差別？

答：◎諸所作事——於「能作者」是「士用果」及「增上果」，  
於「能受者」唯「增上果」。

如稼穡等所作諸事——於農夫等是「士用果」及「增上果」，  
於受用者唯增上果。

(四) 明「因取與時」<sup>330</sup>

於上所說六種因中，何位、何因取果、與果？<sup>331</sup>

頌曰：五取果唯現。二與果亦然；過、現與，二因，一與唯過去。<sup>332</sup> [060]

論曰：

1、明「取果」：釋「五取果唯現」

五因取果唯於「現在」；定非「過去」，彼已取故；亦非「未來」，彼無用故。<sup>333</sup>

亦應如是說：「能作因」非定有果，故此不說。<sup>334</sup>

◎士用力起名「士用果」，增上力起名「增上果」。

◎「增上」，力寬，不障礙故；「士用」，力狹，能引證故。

是名二果差別。

(2)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c2-5)：

「士用、增上二果何殊」者，問。

二果既多，體相何殊？

「士用果名」至「唯增上果」者，答。

「士用」對「有力能」，「增上」據「不障礙」。

引事可知。

(3) kartuh puruṣakāraphalam akartur apy adhipatiphalam tadyathā śilpini śilpam  
puruṣakāraphalam adhipatiphalam ca anyeṣām adhipatiphalam eva  
anyeṣāmadhipatiphalameva

<sup>330</sup> 《大毘婆沙論》卷 21 (大正 27, 108c6-19)：

問：如是六因，何時取果？何時與果？

答：相應、俱有因——現在取果，現在與果；一剎那取果，一剎那與果；取一剎那果，與一剎那果。

同類、遍行因——現在取果，過去、現在與果；一剎那取果，多剎那與果；取多剎那果，與多剎那果。

異熟因——現在取果，過去與果；一剎那取果，多剎那與果；取多剎那果，與多剎那果。

能作因——有作是說：現在取果，過去、現在與果；一剎那取果，多剎那與果；取多剎那果，與多剎那果。

有餘師說：此能作因，過去、現在取果，過去、現在與果；多剎那取果，多剎那與果；若取果時，即能與果。餘如前說。

若能覺了如是「六因」，即於「四果」分明照察，如觀掌中餘甘子等。

<sup>331</sup> athaiṣām hetūnām katamo hetuh kasmin kāle phalam pratigr̥hātī? dadāti vā?

<sup>332</sup> varttamānāḥ phalam pañca gr̥hānti dvau prayacchataḥ varttamānābhyaṭītau dvau eko 'titāḥ prayacchati

<sup>333</sup> nātītāḥ pratigr̥hītatvāt nāpy anāgatā niṣpuruṣakāratvāt

<sup>334</sup> (1)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8 (大正 29, 437c11-19)：

於六因內簡去何因而言「五因唯現取果」？

謂六因內，除「能作因」。

此能作因何緣被簡？

2、明「與果」

(1) 釋第二句：釋「二與果亦然」

「俱有、相應」與果亦爾，唯於「現在」，由此二因「取果、與果」必俱時故。<sup>335</sup>

(2) 釋第三句：釋「過、現與，二因」

A、正明

「同類、遍行二因」與果通於「過、現」。<sup>336</sup>

問 過去，可然；如何現在與等流果？<sup>337</sup>

答 有「等流果」無間生故。

若果已生，因便過去，名「已與果」，不應更與。<sup>338</sup>

有餘師說：此能作因「取果、與果」時無決定，故「取、與」中俱不分別。

彼說非理！

所以者何？

此因「取果」無非現在；又非不「取」而有「與」義，如何乃言「時無決定」？然能作因能「取果」者定唯「現在」，「與」通「過、現」，應如「同類、遍行二因」；但非一切有增上果可「取」或「與」，故此不說。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c7-19)：

「論曰」至「故此不說」者，於六因中除「能作因」，餘五因取果唯於現在。過去，已取；未來，無用。

亦應如是說：「能作因現在取果」，而不說者，以能作因非定有增上果故此頌中不說，謂「無為法」及「未來法」雖是「能作因」而不能取增上果故。故《正理》十八云：「然能作因能『取果』者定唯『現在』，『與』通『過、現』。」

若依《婆沙》二十一云：「能作因，有作是說：『現在』取果，『過去、現在』與果。有餘師說：此能作因，『過去、現在』取果，『過去、現在』與果。」然無評家。

此論、《正理》同《婆沙》前師。

又解：此論同《婆沙》後師，言「能作因同五因現在取果」者，從多分說。

(3) kāraṇahetur apy evam sa tu nāvaśyam saphala iti nocyate

<sup>335</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c19-21)：

「俱有相應」至「必俱時故」者：釋第二句。

「相應、俱有」與果亦「現」，此二「取、與」必俱時故。

(2) sahabhūsamprayuktakahetū varttamānāveva phalam prayacchataḥ samānakālam eva hy anayoh phaladānagrahaṇam

<sup>336</sup> phalam prayacchataḥ sabhāgasarvatragahetū

<sup>337</sup> yuktam tāvad yadatītāviti atha katham varttamānau niṣyandaphalam prayacchataḥ ?

<sup>338</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1c23-26)：

「過去可然」至「與等流果」者，問

「有等流果」至「不應更與」者，答。

因至現在，有「等流果」無間相續，至生相時，即現與果；若果至現，因便過去，名「已與果」，不應更與。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73a26-b4)：

論：「過去可然」至「與等流果」，問也。

B、別釋「同類因之取與果」

(A) 約無所緣

a、善同類因

善同類因有時取果而非與果？應作四句：<sup>339</sup>

第一句者，謂「斷善根時最後所捨『得』」。<sup>340</sup>

第二句者，謂「續善根時最初所得『得』」——應說「爾時續者前『得』」。<sup>341</sup>

第三句者，謂不斷善根於所餘諸位。<sup>342</sup>

第四句者，謂除前相。<sup>343</sup>

---

「相應、俱有」因果同時，可說取時即能與果；「等流」因果前後不同，如何因現取時即能與果？

論：「有等流果」至「不應更與」，答也。

無間果生，因現在故；若果已生至現在時，因便過去，名「已與果」，非正與也。

問：「俱有、相應」現在取果，爾時果法至已生位，如何說「『與』，謂果生時<sup>[4]</sup>」？有說：現在亦名「生」故。

[4]時 + (非現在故)【甲】【乙】。

(3) samanantararanivarttanāt nivṛtte tu phale tau cābhyaṭītau bhavataḥ phalam cāpi dattam na punas tadeva dattah

<sup>339</sup> asti kuśalaḥ sabhāgahetuḥ phalam pratigr̥hṇāti na dadātīti catuṣkoṭikāḥ

<sup>340</sup> prathamā koṭīḥ kuśalamūlāni samucchindan yāḥ prāptīḥ sarvapaścādvijahāti

<sup>341</sup> dvitīyā kuśalamūlāni pratisandadhāno yāḥ sarvaprataramāḥ pratisandadhānasya

<sup>342</sup> trtīyā asamucchinnakuśalamūlasya śeṣāsvavasthāsu

<sup>343</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大正 41, 131c26-132a26)：

「善同類因」至「謂除前相」者，別釋「善同類因『取、與』四句」。

第一句「取而非與」，謂「斷善根時最後剎那所捨得」——能為彼種名「取」，後不續前，「非與」。

第二句「與而非取」，謂「續善根時最初所得過去最後所捨得」——「彼得」今時果至生相正與彼力名「與」，由昔已取不名取。論主恐取「續時過去諸初得」故，今釋言「應說『爾時續者前得』」——「前得」，謂「前過去最後所捨得」。

《正理》十八破云：「如何『前位多剎那得』為同類因皆取『今得』，而於今時但說『最後一剎那得』與『今得』果』？是故應如本文為善。」\*

若作俱舍師救：世親論主意說：「若法從來未與<sup>[5]</sup>者，此中說之；『過去諸得』雖於續時皆悉與果，以前諸念皆曾與果，俱句攝故，是故不說；『最後所捨一剎那得』，今續善時，最初與果，故偏說之。又續善時，過去餘善亦能與果，何獨說『得』？既別說『得』，明知唯取『最後一念』。」

又解：論主云：「應言『爾時續者前得』」，謂「前過去所有善『得』」皆名「最初所得『得』」，誰言唯取「最後所捨『得』」？此所捨「得」通於三世，非後<sup>[6]</sup>一切皆能與果，故以「前」言簡取「過去」。故《婆沙》十八云：「有時與果非取果，謂後續善根時，即住過去所捨善『得』。」(已上

b、不善同類因

又於不善同類因中，亦有四句：

第一句者，謂「離欲貪時最後所捨『得』」。<sup>344</sup>

論文)

所以偏約「得」作兩單句、不約「善根」者，將斷善時，「善根」已不現行，唯有「善得」現行，故偏說「得」。

第三句「亦取亦與」，謂不斷善根於所餘諸位——隨其所應，於一身中所有善法能取與者，名「所餘諸位」。

第四句「非取與」，謂除前相——亦隨所應，「所有善法非取與者」，皆所收。

[5]與+（果）【乙】。[6]後=彼【甲】【乙】。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8 (大正 29, 438a18-25)。

(2)〔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73b6-c9)：

論：「第一句者」至「最後所捨得」，此是「取而非與」句。

「最後所捨得」者，謂「斷善根時所捨『得』」。

有前者即是無始已來「生得善『得』」，後者即是「斷善根前最後念『得』」名「最後所捨『得』」，即是所捨「得」中已生最後念「得」——「已生」之言簡「未來」也，「最後」之言簡「已前」也——「未來之『得』」未取果故，「已前之『得』」亦與果故。

論：「第二句者」至「續者前得」，此釋第二句「與果而不取」也。

續善根時最初所得之者，是「續善根時最初剎那所起『得』」也，爾時「此『得』」是所取故，舉「所取」得顯「前能取」。與而不取，前已取故。

《婆沙》十八云：「有時與果非取果，謂續善根時即住過去所捨善『得』。」論主正云：「應言『爾時續者前得』。」准此正文，「續者前『得』」，即是「續善根者過去世生得善『得』」，此於爾時與而不取，故舉果顯，因相難顯故，所以正之。若准《正理論》彈「續者前『得』」，即是「前斷善根時最後離身『得』」，「此『得』」前時唯有取果，未曾與果；「今『得』」初續，唯與，不取。「前位無量多剎那『得』」皆曾與果，今更與故，所以不說。

《正理》彈云：「經主於此謬作是言：『應說：爾時續者前得。』今詳彼說，理不應然！所以者何？非唯『斷位最後所捨得』與『今續時初得』等流果，以『於斷位先已滅得』亦與『續時得』等流故，如何『前位多剎那得』為同類因皆取「今得」，而於今時但說『最後一剎那得』與「今得」果？是故應如本文為善。」

今詳：「續者前『得』」，通其兩釋：一、「續者次前『得』」，即是「斷時最後捨『得』」；二、「續者前『得』」，是「續善根時已前諸『得』」。此論若依後釋，論主但正其文，不正其義，即《正理》謬彈。《正理論》師何理證知論主定依前釋？

論：「第三句者」至「謂除前相」，第三句「亦取亦與」；第四句，可解。

(3) caturthī etānākārān sthāpayitvā

<sup>344</sup> akuśalasya tu prathamā koṭih kāmavairāgyamanuprāpnuvan yāḥ prāptih sarvapaścād vijahāti

第二句者，謂「退欲貪時最初所得『得』」。應說「爾時退者前『得』」。

<sup>345</sup>

第三句者，謂未離欲貪於所餘諸位。<sup>346</sup>

第四句者，謂除前相。<sup>347</sup>

c、有覆無記同類因

有覆無記同類因中亦有四句：於阿羅漢得時、退時、未得及餘，如理應說。<sup>348</sup>

d、無覆無記同類因

無覆無記同類因中有順後句，謂與果時必亦取果；或時取果而(36a)非與果，謂阿羅漢最後諸蘊。<sup>349</sup>

<sup>345</sup> (1) [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5(大正29, 193b23-25)：

第二句者，若人退欲界離欲，最初所得至得，應說「如此是退人前至得。」

(2)《大毘婆沙論》卷18(大正27, 89b18-23)：

問：不善同類因，若時取果亦與果耶？

答：應作四句：有時取果非與果，謂「離欲染時最後所捨『得』」。

有時與果非取果，謂「退離欲染時即住過去所捨『不善得』」。

有時取果亦與果，謂未離欲染於所餘位。

有時不取果亦不與果，謂除前相。

(3) dvitīyā kāma[欲]vairāgyāt[離欲] parihīyamāno[退] yāḥ sarvapratīthamam prati labhate evam tu vaktavyam syāt tā eva parihīyamāṇasya

<sup>346</sup> trtiyā kāmāvitarāgasya śeṣāsvavasthāsu

347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132a26-29)：

「又於不善」至「謂除前相」者，約「不善同類」作四句，思之可知。

第二句中，《正理》准前彈，《俱舍》師還准前通釋。

(2) caturthī etānākārān sthāpayitvā

348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132a29-b4)：

「有覆無記」至「如理應說」者：

(1)於阿羅漢果得時最後所捨得，取而非與；

(2)從彼退時，最初所得得，與而非取；

(3)未得無學位，亦取亦與；

(4)餘無學位，非取非與。

故言「如理應說」。

(2) evam nivṛtāvyākṛtasyāpyarhattvaprāptiparihānito yathāyogaṁ yojyam

<sup>349</sup> (1)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6(大正41, 132b4-5)：

「無覆無記」至「最後諸蘊」者：「最後諸蘊」，謂臨入無餘涅槃時。餘，思可知。

(2)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6〈分別根品〉(大正41, 573c13-18)：

論：「無覆無記」至「最後諸蘊」：以無覆無始已來相續不斷，但「與果」時皆悉「取果」。入涅槃時，後不續故，羅漢後蘊取而不與。

先問「取果亦與果」，後問「與果亦取果」；「與果，必取果」故言「順後句」也。

已上皆是「無緣」四句。

(3) anivṛtāvyākṛtasya paścātpādakah yastāvat dadāti pratigr̥hṇātyapi sah syāt pratigr̥hṇāti na dadātyarhataścaramāḥ skandhāḥ syāt pratigr̥hṇāti na dadātyarhataścaramāḥ

(B) 約有所緣心的剎那

約有所緣、剎那差別。<sup>350</sup>

a、善同類因

善同類因，亦有四句：<sup>351</sup>

第一句者，謂善心無間起「『染、無記』心」。<sup>352</sup>

第二句者，謂與上相違。<sup>353</sup>

第三句者，謂善心無間還起善心。<sup>354</sup>

第四句者，謂除前相。<sup>355</sup>

b、不善等同類因

不善心等，如其所應，亦有四句，准例應說。<sup>356</sup>

skandhāḥ

<sup>350</sup> sālambananiyamena tu kṣaṇaśah

<sup>351</sup> kuśalah sabhāgahetuḥ phalaṁ pratigr̥hṇāti na dadātīti catuṣkoṭikah

<sup>352</sup> prathamā koṭih yadā kuśalacittānantaram kliṣṭamavyākṛtam vā cittam sammukhīkarotīti

<sup>353</sup> dvitīyā viparyayat

<sup>354</sup> tṛtīyā kuśalacittānantaram kuśalam eva

<sup>355</sup> caturthī etānākārān sthāpayitvā

<sup>356</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2b6-8)：

「約有所緣」至「准例應說」者，前明「無所緣」，今明「有所緣」。

「有所緣」言顯「心、心所」，「剎那差別」顯「前後念」。三性四句，思之可知。

(2)《大毘婆沙論》卷 18 (大正 27, 89b9-90a13)：

問：諸同類因若與果者亦取果耶？

答：若與果者，定亦取果；若不取果，云何與果？或有取果而不與果，謂阿羅漢最後諸蘊——此則總說。若別說者，依「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有多四句。

問：善同類因，若時取果亦與果耶？

答：應作四句：<sup>(1)</sup>有時取果非與果，謂「斷善根時最後所捨『得』」。

<sup>(2)</sup>有時與果非取果，謂續善根時即住過去所捨『善得』」。

<sup>(3)</sup>有時取果亦與果，謂不斷善根於所餘位。

<sup>(4)</sup>有時不取果亦不與果，謂除前相。

問：不善同類因，若時取果亦與果耶？

答：應作四句：<sup>(1)</sup>有時取果非與果，謂「離欲染時最後所捨『得』」。

<sup>(2)</sup>有時與果非取果，謂「退離欲染時即住過去所捨『不善得』」。

<sup>(3)</sup>有時取果亦與果，謂未離欲染於所餘位。

<sup>(4)</sup>有時不取果亦不與果，謂除前相。

問：有覆無記同類因，若時取果亦與果耶？

答：應作四句：<sup>(1)</sup>有時取果非與果，謂「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最後所捨『得』」。

<sup>(2)</sup>有時與果非取果，謂「退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即住過去所捨有覆無記『得』」。

<sup>(3)</sup>有時取果亦與果，謂未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於所餘位。

<sup>(4)</sup>有時不取果亦不與果，謂除前相。

問：無覆無記同類因，若時取果亦與果耶？

答：(1)若時與果必亦取果。

(2)有時取果非與果，謂阿羅漢最後諸蘊。

已依「成就」分別「取果、與果差別」；今依「現行」分別「取果、與果差別」。復次，已依「不相應法」分別「取果、與果差別」；今依「相應法」分別「取果、與果差別」。

問：善同類因，若時取果亦與果耶？

答：應作四句：(1)有時取果非與果，謂「善心」無間「不善、無記心」現在前。

(2)有時與果非取果，謂「不善、無記心」無間「善心」現在前，即住過去所間善心。

(3)有時取果亦與果，謂「善心」相續無間斷位。

(4)有時不取果亦不與果，謂除前相。

問：不善同類因，若時取果亦與果耶？

答：應作四句：(1)有時取果非與果，謂「不善心」無間「善、無記心」現在前。

(2)有時與果非取果，謂「善、無記心」無間「不善心」現在前，即住過去所間不善心。

(3)有時取果亦與果，謂「不善心」相續無間斷位。

(4)有時不取果亦不與果，謂除前相。

問：有覆無記同類因，若時取果亦與果耶？

答：應作四句：(1)有時取果非與果，謂「有覆無記心」無間「善、不善、無覆無記心」現在前。

(2)有時與果非取果，謂「善、不善、無覆無記心」無間「有覆無記心」現在前，即住過去所間有覆無記心。

(3)有時取果亦與果，謂「有覆無記心」相續無間斷位。

(4)有時不取果亦不與果，謂除前相。

問：無覆無記同類因，若時取果亦與果耶？

答：應作四句：(1)有時取果非與果，謂「無覆無記心」無間「善、染污心」現在前。

(2)有時與果非取果，謂「善、染污心」無間「無覆無記心」現在前，即住過去所間「無覆無記心」。

(3)有時取果亦與果，謂「無覆無記心」相續無間斷位。

(4)有時不取果亦不與果，謂除前相。

已依「相續」分別「取果、與果差別」；今依「剎那」分別「取果、與果差別」。謂「一剎那心」後有「二十剎那心」無間而起，於中得作四句。

且善同類因：第一句者，謂「上首剎那善心」現在前時，除「初剎那善心」望「後十九剎那善心」。

第二句者，謂「後十九剎那善心」現在前時，即「住過去上首善心」。

第三句者，即「上首善心」現在前時，望「初剎那善心」。

第四句者，謂除前相。

如善同類因四句，「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同類因，隨其所應，四句亦爾。

(3) evam akuśalādayo ‘pi yojyāḥ

C、明「取果、與果」義

問 「取果」、「與果」，其義云何？

答 能為彼種故名「取果」。正與彼力故名「與果」。<sup>357</sup>

(3) 釋第四句：釋「一與唯過去」

「異熟」與果唯於「過去」，由「異熟果」無「與『因』俱及無間」故。

<sup>358</sup>

(五) 辨「九果說」

1、敘異說

復有餘師前五果外別說四果<sup>359</sup>：

一、安立果，謂如水輪為風輪果，乃至草等為大地果。<sup>360</sup>

二、加行果，謂如無生智等遠為不淨等果。<sup>361</sup>

三、和合果，謂如眼識等為眼根等果。<sup>362</sup>

四、修習果，謂如化心等為諸靜慮果。<sup>363</sup>

<sup>357</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32b9-12)：

「能為彼種」至「故名與果」者，答。

「種」是能生義，因有生果之能，故名「取果」。

彼所生果，其因正與彼果力時，故名「與果」。

(2) [唐] 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573c22-27)：

論：「能為彼種」至「故名與果」，答也。

取時，為因義成，名為「種子」；與時，正引果起，名之為「與」。兩用俱在其因，不在其果。

舊釋——「為因義成，名為『取果』」，義不失也；「果起酬因，名為『與果』」，謬也，是果力故。

(3) [唐] 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857c6-10)：

問：取果、與果，其義如何？

答：能為彼種，故名「取果」。「種」者，「因」義；現在為因，能取後果，故「取果用」唯於「現在」。

正與彼力，故名「與果」，謂果將生，因與力用，令入現在，故名「與果」。

故「『取、與』用」唯目「因」也。

(4)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8 (大正 29, 437c6-7; 438a11-12)：

言「取果」者，是能引義，謂引未來令其生等。……

言「與果」者，謂此諸因正與彼力，令其生等。

(5) kathām punah phalam pratigr̥hitam bhavati tasya bījabhāvopagamanāt

<sup>358</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 (大正 41, 132b12-14)：

「異熟與果」至「及無間故」者：釋第四句。

「異熟因」與果唯於「過去」，由果與因非「俱、無間」。

(2) vipākahetur atīta eva phalam prayacchati yasmānna saha vā samanantarā vā ‘sti  
vipākah

<sup>359</sup> punar anye caturvidham phalam āhuḥ

<sup>360</sup> pratiṣṭhāphalam yathā jalamaṇḍalam vāyumaṇḍalasya yāvat ṣṭnādayah pṛthivyāḥ

<sup>361</sup> prayogaphalam yathā aśubhāyā yāvad anutpādajñānam

<sup>362</sup> sāmagrīphalam yathā cakṣurādīnāṁ cakṣurvijñānādīni

2、迦濕彌羅國諸師通釋

如是四果皆是「『士用、增上』果」攝。<sup>364</sup>

三、明「法從因生」

(一) 結前問起

問 說因果已。復應思擇：此中何法幾因所生？<sup>365</sup>

答 法略有四，謂染汙法、異熟生法、初無漏法、三所餘法。<sup>366</sup>

<sup>363</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2b14-20)：

「復有餘師」至「為諸靜慮果」者，敘異說。

《婆沙》一百二十一云：「西方諸師說果有九，謂於前五，更加四果。」(已上論文)

◎風輪等能安立水輪等，安立之果，名「安立果」。

◎不淨觀等遠為加行生無生智等，加行之果，名「加行果」。

◎由根、境等聚集和合眼識等生，和合之果，名「和合果」。

◎修習靜慮得化心等，修習之果，名「修習果」。

(2) bhāvanāphalam yathā rūpāvacarasya cittasya nirmāṇam

<sup>364</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2b21-28)：

「如是四果」至「增上果攝」者：迦濕彌羅國諸師通釋。

如是四果皆是「『士用、增上』果」攝。若望由因勢力得故名「士用果」；若望由因，能作力得，故<sup>[12]</sup>「增上果」。非善惡業所感，非「異熟果」；不相似故，非「等流果」，非證得故，非「離繫果」。

又解：第一、第三唯增上果，第二、第四通「『士用、增上』果」。

夫「士用果」，用功得故；論言「皆是『士用』、『增上』」者，總相說故。

[12]故+ (名)【甲】【乙】。

(2) 《大毘婆沙論》卷 121 (大正 27, 630b15-28)：

西方諸師說果有九種，謂於前五更加四種：一、安立果，二、加行果，三、和合果，四、修習果。

◎安立果者，謂依風輪安立水輪，復依水輪安立金輪，復依金輪安立大地，復依大地安立一切情非情數——此中後後是前前果；餘安立果，類此應知。

◎加行果者，謂不淨觀或持息念為加行故，漸次引起「盡、無生智」；餘加行果類此應知。

◎和合果者，謂眼色和合生眼識，乃至意法和合生意識；餘和合果類此應知。

◎修習果者，謂由色界道起欲界化及欲界語，此化及語是修習果；餘修習果亦爾。

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此中後四即前五攝，彼即「士用、增上果」故。

(3) etat tu puruṣakārādhipatiphalayor antarbhūtam

<sup>365</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2b29-c1)：

「說因果已」至「幾因所生」者，此下大文第三，明「法從因生」。

結前問起。

(2) uktā hetavah phalāni ca tatra katame dharmāḥ katibhiḥ hetubhir utpadyante ity ?

<sup>366</sup> (1) [唐] 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2c4-6)：

「餘法者何」者，問。

「謂除異熟」至「諸餘善法」者，答。

問 「餘法」者，何？<sup>367</sup>

答 謂除「異熟」，餘無記法；除「初無漏」，諸餘善法。<sup>368</sup>  
如是四法，<sup>369</sup>

(二) 正釋

頌曰：染汙、異熟生、餘、初聖，如次，除「異熟」、「遍」、「二及同類」，  
餘生——此謂心、心所。

餘及除「相應」。<sup>370</sup> [061-062(1)]

論曰：

1、辨相應行法〔心心所法〕

(1) 釋初四句：「染汙異熟生，餘、初聖，如次，除異熟、遍、二及同類，餘生」

諸染汙法，除「異熟因」，餘五因生。<sup>371</sup>

異熟生法，除「遍行因」，餘五因生。<sup>372</sup>

三所餘法，雙除「異熟、遍行二因」，餘四因生。<sup>373</sup>

初無漏法，雙除「前二及同類因」，餘三因生。<sup>374</sup>

---

於無記法中，除「異熟」，取「餘無記」；於善法中，除「初無漏」，取「餘善法」。

(2) āha samāsata ime caturvidhā dharmāś tadyathā kliṣṭā dharmāḥ vipākajāḥ  
prathamānāsravāś tebhyaś ca śeṣāḥ

<sup>367</sup> ke punah śeṣāḥ ?

<sup>368</sup> (1)〔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大正 41, 858a3-4) :

「餘無記」者，謂工巧等三無記也。

「餘善法」者，除「苦法忍」外，諸餘無漏及一切有漏善。

此等是前三法外，名「三所餘」也。

(2) vipākavarjyāḥ avyākṛtāḥ prathamānāsravakṣaṇavarjyāś ca kuśalā iti

<sup>369</sup> ta ete caturvidhā dharmāḥ

<sup>370</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2c7-8) :

「如是四法」至「餘及除相應」者：正釋「法從因生」。

前五句明「相應法」，第六句明「色、不相應」。

(2) kliṣṭā vipākajāḥ śeṣāḥ prathamārāya yathākramam vipākam sarvagam hitvā tau  
sabhāgam ca śeṣajāḥ ity āha cittacaittāḥ tathā 'nye 'pi samprayuktakavarjitāḥ

<sup>371</sup> kliṣṭā dharmā vipākahetuṁ hitvā śeṣebhyāḥ pañcabhyo jāyante

<sup>372</sup> vipākajāḥ sarvatragahetuṁ hitvā śeṣebhyāḥ pañcabhya eva

<sup>373</sup> śeṣā dharmās tau vipākasarvatragahetuṁ hitvā śeṣebhyāś cāturbhyo jāyante

<sup>374</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2c9-17) :

「論曰」至「餘三因生」者：釋初頌。

一切有為總有四種，四種之中各有二種：一、相應法，二、不相應法。

「相應」中，

◎諸染汙法，除「異熟因」，餘五因生，由「異熟因」所生諸法非染汙故。

◎二、異熟生法，除「遍行因」，餘五因生；由「遍行因」所生諸法唯染汙故。

◎三所餘法，雙除「異熟、遍行二因」，餘四因生；由「所餘法」非異熟性故及非染汙故。

◎初無漏法，除「前『異熟、遍行二因』及同類因」，餘三因生；由「初無漏」

(2) 釋第五句：「此謂心心所」

問 如是四法，為說何等？<sup>375</sup>

答 謂心、心所。<sup>376</sup>

2、不相應行法及色法：釋「餘及除相應」

問 不相應行及色四法復幾因生？<sup>377</sup>

答 如心、心所所除因外及除「相應」，應知餘法從四、三、二餘因所生。  
<sup>378</sup>

此中，◎「染汙、異熟生」法，餘四因生。<sup>379</sup>

◎三所餘法，餘三因生。<sup>380</sup>

◎初無漏法，餘二（36b）因生。<sup>381</sup>

3、明決無一因生法

一因生法決定無有。<sup>382</sup>

非異熟故、非染汙故、無有前生同類法故。

(2) prathamānāsravās tau ca vipākasarvatragahetū sabhāgahetuṁ ca hitvā śeṣebhyah tribhyo jāyante

<sup>375</sup> katame ime dharmāś caturvidhā nirdiṣṭāḥ ?

<sup>376</sup> cittacaittāḥ

<sup>377</sup> ye cittaviprayuktā rūpiṇāś ca dharmāś te katham ity āha ?

<sup>378</sup> prayuktakahetunaikena varjitāḥ anye ‘pi kliṣṭādayo dharmāś tathaivotpadyante yathā cittacaittāḥ

<sup>379</sup> tatra kliṣṭāścaturbhyo vipākajāś ca

<sup>380</sup> śeṣāś tribhyāḥ

<sup>381</sup> (1)〔唐〕圓暉述《俱舍論頌疏論本》卷 6 (大正 41, 858a24-27)：

且「染汙色」，惡律儀是也。

「異熟色」者，眼等五根是也。

「三所餘色」者，除「初聖」外所餘「無漏戒及定共戒等一切善色」，兼「『工巧、威儀、通果』色」也。

「初無漏色」者，謂「苦法忍上『道共戒』」也。

(2) prathamānāsravā dvābhyaṁ

<sup>382</sup> (1)〔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32c21-133a2)：

「如心心所」至「決定無有」者，答。

如心、心所除因外及除「相應因」，應知餘「『色、不相應行』法」，從四、三、二餘因所生。

此中，染汙「『色、不相應行』法」，如心、心所除「異熟因」，及除「相應因」，餘四因生。

若異熟生「色、不相應行」，如心、心所除「遍行因」，及除「相應因」，餘四因生。

三所餘「色、不相應行」，如心、心所雙除「『異熟、遍行』二因」，及除「相應因」，餘三因生。

初無漏「色、不相應行」，如心、心所除「『異熟、遍行、同類』三因」，及除「相應因」，餘二因生。

「一因生法」決定無有。

## 【附錄】

〔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116a9-117a14)：

「此說非善」至「知說有餘」者，論主破第二師。

此說非善。

所以者何？

若言「唯十四法望心為俱有因」，便違《品類足論》所說故。

此中文略，證稍難知。

若依《品類足論》第十三〈千問品〉中云：「幾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等者：二，非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解云：「二」謂滅、道二諦)；二，應分別。謂

苦聖諦，<sup>[1]</sup>或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

<sup>[2]</sup>或有身見為因、亦有身見因，

<sup>[3]</sup>或非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

[1]「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者，謂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等苦諦」，亦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苦諦」，亦除「未來有身見相應苦諦」，亦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諸餘染污苦諦。

[2]「有身見為因、亦有身見因」者，謂前所除法。

[3]「非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者，謂不染污苦諦。

集聖諦亦爾。」(已上論文)

解云：

彼文以「四諦體」望「有身見」為因通局。

「因」者，謂四緣中「因緣」，以「五因」為性，除「能作<sup>383</sup>」。於中相望隨有多少皆得為因，非要具五。

「滅、道二諦」是無漏故，非有身見為因、非有身見因。

「苦、集二諦」，應當分別。

先以「苦諦」對「有身見」得成三句，以必無有「不從有身見為因生、與有身見為因」者，所以無「與有身見為因、非以有身見為因」一單句也。

又凡諸論作法，若取多即除少，若取少即標名，省言論也。

第一句中即是取多除少，以一切染污苦諦皆從有身見生，却望有身見，為因者少、不為因者多，今欲取多，故先除少。

(2) ekaheṭusambhūto nāsti dharmah

<sup>383</sup> 作+（因）【甲】【乙】。(大正 41, 116d, n.3)

就除中文有四節：

第一節，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隨眠及彼『相應、俱有』等苦諦」——「相應」謂「相應法」；「俱有」謂「四相」；「等」謂等取「得」也。

- ◎若「隨眠及相應法」望「有身見」，有「同類、遍行、相應、俱有四因」，無「異熟因」；
- ◎若「四相」望「有身見」，有「同類、遍行、俱有因」，無「相應、異熟因」；
- ◎若「得」望「有身見」，唯有「同類因」，無餘四因。

第二節，亦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遍行隨眠及彼『相應、俱有』苦諦」。

- ◎此「隨眠等」望「有身見」，唯是「遍行因」，無餘四因。
- ◎「得」，非「遍行因」，故不言「等」。

第三節，亦除「未來有身見上相應苦諦」。

- ◎不除「有身見」，以「未來有身見」用「『過、現』有身見」為因；未來無前後故，不得與「有身見」為因。故彼有身見是單句攝。
- ◎「相應法」望「有身見」，得有「相應、俱有因」，無「同類、遍行、異熟因」。

第四節，亦除「未來有身見上『生、老、住、無常』及相應法上『生、老、住、無常』」。

- ◎此第四節文，不除「有身見」，以單句攝故；亦不除「相應法」，以第三節除故；但除彼法上大四相。既但言「生、老、住、無常」，明知是「大四相」。若「小四相」，應言「生生」等。
- ◎此「有身見上及相應法上『大四相』」望「有身見」——未來無前後故，不得言「同類、遍行因」；非是相應法故，不得言「相應因」；其異熟因是「不善、善有漏」感無覆無記異熟果，彼四相體是有覆，有身見又染污，復不可言「是異熟因」。

既入所除，即是「有身見為因、亦有身見因」俱句攝。既言「有因」，不是「俱有因」，更是何因？「相應法上大相」望「有身見」既得「俱有因」，准知：「大地法上四十大相」望「心王」亦得為「俱有因」。以此故知：「唯十四法與心為俱有因」者，定為非理！

應知：《俱舍》但引《品類足》第四節文證也。

「諸餘染污苦諦」者，應知即是

「<sup>(1)</sup>三世『見滅、見道、修道』所斷染污法，  
及<sup>(2)</sup>『過、現』見集所斷不遍隨眠『相應、俱有』等，  
及<sup>(3)</sup>遍行隨眠『相應、俱有』法上『得』，  
及<sup>(4-1)</sup>未來見苦所斷有身見、<sup>(4-2)</sup>有身見上『小四相』并『得』，<sup>(4-3)</sup>及身見相應法上『小四相』并『得』，  
及<sup>(5)</sup>見苦所斷餘九隨眠『相應、俱有』等，  
及<sup>(6)</sup>未來見集所斷法。」

——此等并是「以有身見為因、非與有身見為因」，是名「諸餘染污苦諦」。

第二句「以有身見為因、亦與有身見為因」者，謂即是前所除諸法。

第三句「非以有身見為因、非與有身見為因」者，謂修所斷不染污苦諦。

如「苦聖諦」，「集聖諦」望「有身見」，應知亦爾，但以「集」名替於「苦」處，餘義皆同，以苦、集諦是一物故——此約諦體作法，故無寬狹；近代諸師言：「集諦非無有異，謂除有身見，彼謂迷諦<sup>384</sup>起惑。」此說不然，謬之甚也！

引《品類足》，但取第一、第二句為證；餘者，同文，故來。

《品類足》當舊《眾事分》，彼文稍錯，以過去第一節文但云「除『過去、現在』見苦所斷使彼相應苦諦」，不言「俱有等」，即不除「俱有及『得』」。第二節文但言「除『過去、現在』見集所斷一切遍行使彼相應苦諦」，復不除「俱有法」；餘文同《品類足》。

有餘師為欲成立「唯十四法為心俱有因」，故不誦「及彼相應法」，但言「除未來有身見『生、老、住、無常』」；「有身見相應法上『大四相』」既不入所除中，以此故知：「大地法上『四十大相』」亦不與「心」為「俱有因」。

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彼《品類足》必應作如是誦：「除未來有身見及彼相應法『生、老、住、無常』。」假設彼論無「及彼相應法」，或應准「俱有因義」知說有餘，以諸論皆說「相應法上大四相是心隨轉法」，即是與「心」互為「俱有因」義。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59b20-560a6)：  
論：「有餘師不誦及彼相應法」，述餘師誦異也。

若除「及彼相應法」五字，即是唯除「有身見上四相」，「相應法上四相」非能生「有身見」故不除也。由此唯十四法與心為因。

<sup>384</sup> (苦) + 諦【甲】【乙】。(大正 41, 116d, n.6)

〔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 6 〈分別根品〉(大正 41, 560a7-15)：  
論：「迦濕彌國」至「知說有餘」，《婆沙》正餘師誦文也。  
「或應准義知說有餘」者，「本相」與「法」，力既是等，「法」既為因，  
故知「『生等』亦為因」也。

《正理論》中復有一師：「一切同聚皆互相望為俱有因」，\*非是正義。

\*眾賢造《順正理論》卷 15 (大正 29, 418c15-17)：

復有說言：一切同聚皆互相望為俱有因，於同聚中隨闕一種所餘諸法  
皆不生故。

### 【附表】

六因〔自體，取果，與果〕之三世分別						
	能作因	俱有因	相應因	同類因	遍行因	異熟因
自體	通三世、非世	通三世	通三世	過、現二世	過、現二世	通三世
取果	不定			唯現在世		
與果	不定	唯現在世	唯現在世	過、現二世	過、現二世	唯過去世